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 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本公司聯席保薦人、 顧問或承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 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 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發售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 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 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 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 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 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 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 州 康 寧 醫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股份[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

款)

面值 : 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建同本[編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之前就 [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120.com)。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因而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編纂],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根據[編纂]以本[編纂]提呈發售之[編纂])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以及提呈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 向 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編纂]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 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承銷商、彼 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 賴。www.kn120.com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貝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
概要	1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

目 錄

我們的歷	€史及	&公司架構	[•]
業務			[•]
與控股的	東印	り關係	[•]
董事、監	事及	る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
股本			[•]
財務資料	¥		[•]
未來計畫	剧及角	所得款項用途	[•]
承銷			[•]
[編纂]的	架構	ļ	[•]
如何申請	 情認期	馬[編纂]	[•]
附錄一	_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_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_	税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_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_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_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_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_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其並無包含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本概要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在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H股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照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同時,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整個精神科醫療市場排名第二。我們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運營六家醫療機構,包括中國唯一的三級甲等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的網絡內已投入運作的床位合共為1,900張。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期,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現時有超過1.8億人患有精神疾病。然而,這其中大部份的需求未得以滿足。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全國每萬人平均精神科醫生數及精神科床位數均大幅低於G7國家的中位數水平,且人均醫療開支及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亦相對較低。因此,在未來幾年,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預計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特別是,中國政府正致力推進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及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療機構總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1,862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23,14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2%,並預計將於2018年上升至人民幣51,715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2%,並預計將於2018年上升至人民幣51,715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4%。隨着中國醫療市場整體增長,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按201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該市場的領先者)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8%,預計2015年到2019年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6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

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內的龐大 發展機遇,且我們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能夠利用高度靈活的擴張策略,快速進入中國各地 的新市場並建立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於1996年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醫療機構,即溫州康寧醫 院,並將其發展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獲評三級甲等評級(中國所有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的私 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其後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 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

概 要

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多管齊下的擴張模式使我們能夠透過限制前期的資本投資,降低風險及縮短新建醫療機構的開發期及獲利進程,有效加快擴張計劃。我們根據該等業務擴張模式成立的醫療機構一般在開始開發後的一年內即可開業運營。

在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下,我們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覆蓋從溫州市擴大到浙江省(為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並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經濟區的人口聚集中心,包括環渤海經濟圈及中國西南部地區。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醫療機構已從2012年年初的三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八家,包括五家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及三家透過與多名第三方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的醫療機構。隨着我們網絡的擴張,我們將我們的營運能力由截至2012年1月1日的1,090張床位增加接近一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00張床位。我們在北京、珠三角經濟區和長三角經濟區內亦有發展中的醫療機構。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卓越的行業地位及經驗,再加上我們已取得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中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憑藉在治療各類精神疾病上領先的醫療技術,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教研能力享譽全國。作為一家一流的醫院,溫州康寧醫院屢獲殊榮,例如,其是國家衛計委指定的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中唯一的一家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管理層及專業醫務人員的技能及經驗,我們亦向彼等提供高水準的培訓、教學及科研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病人的治療效果及服務質量。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加強我們作為一家不僅能夠向我們的患者提供倡導關懷、專注於成效的高品質醫療服務的機構,還能夠向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學習及職業發展機會的業界領先者的臨床聲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7%。我們的淨利潤同期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6.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有關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63.8%、66.3%及69.8%。考慮到精神科醫療行業的性質,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並將其作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預期未來將繼續延續此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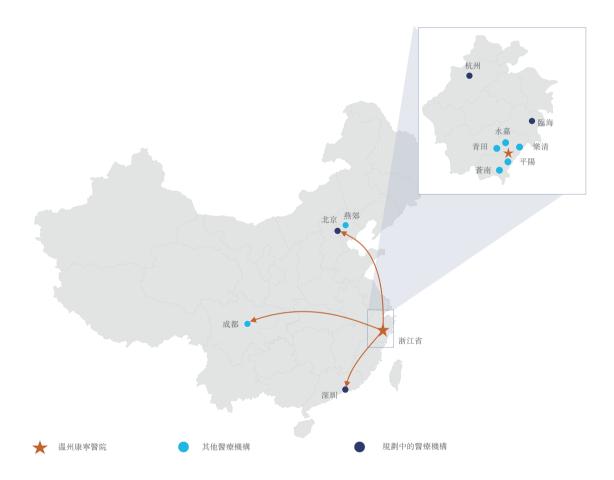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包括:(i)五家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即溫州康寧醫院、青田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樂清康寧醫院;以及(ii)根據管理協議由我們管理的三家醫療機構,即燕郊輔仁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和成都濟宏精神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四家發展中的醫療機構,其中三家規劃為我們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一家規劃為我們管理的精神科專科醫院,而我們持有其49%的股權。

下圖列出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及規劃中的醫療機構的位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醫療機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	2013年		2014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金額	百分比_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溫州康寧醫院	152,113	89.1	175,787	77.7	215,918	72.9	
青田康寧醫院	7,575	4.4	11,026	4.9	13,895	4.7	
蒼南康寧醫院	5,100	3.0	20,651	9.1	31,039	10.5	
永嘉康寧醫院	_	_	11,012	4.8	18,178	6.1	
樂清康寧醫院	_	_	252	0.1	6,972	2.3	
平陽長庚精神科(1)	6,025	3.5	7,635	3.4	10,294	3.5	
總收入	170,813	100.0	226,363	100.0	296,296	100.0	

附註: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仔細研究和審閱擴張機會,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全面的審查。下表載列了我們發展中的醫院自其投入運營起的若干關鍵資料:

		預計醫務人員	
醫療機構	預計床位數	總數	預計開業日期
北京怡寧醫院	38	20	2015年
臨海康寧醫院	80	35	2015年
杭州怡寧醫院	100	45	2016年
深圳怡寧醫院	100	45	2016年
合計	318	145	

⁽¹⁾ 我們根據與平陽縣長庚醫院訂立的管理協議所管理的醫療機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

概 要

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科醫療。我們倡導關懷精神和以病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並將此等理念融入日常業務之中。我們相信,只有為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體驗,才能取得最理想的精神疾病治療效果。

由於我們在精神科醫療領域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根據醫療機構類型和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將我們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劃分為多個部門。我們網絡內最大的部門為精神科,其提供綜合精神科醫療,旨在幫助患者迅速康復並回歸社會,同時我們採用業內最佳實踐,注重患者安全和服務質素。在我們的旗艦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精神科被進一步細分為普通精神科、老年精神科、行為科、心身障礙科及臨床心理科。溫州康寧醫院亦設有康復科、司法鑒定所及多個其他部門,為我們的精神科業務提供支持性的醫療功能。

質量及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在運營醫療機構網絡方面的悠久歷史和經驗以及我們所擁有的眾多經驗豐富的醫院行政人員和醫生,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患者需求和把握市場趨勢。作為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領域的先驅,我們在實施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及質量控制方面居於市場領先地位。透過多年審慎全面的測試及優化,我們已基於病人的治療效果和服務質量制定了高標準的診斷、治療、跟進及內部檢討程序,並透過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及有效的管理實現規模經濟。為確保高品質服務,我們旗下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所有治療服務和操作流程均已實現標準化。

我們透過全面的教學、培訓及科研項目提升員工能力,確保我們的專業知識持續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備有專項科研預算,鼓勵全體醫生積極參與科研學習。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一直與部分中國醫科學院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教學關係,每年接收相當數量的醫科學生提供培訓及實習。我們相信,我們促進培訓及科研活動的企業文化不僅對培訓及發展我們的人員大有裨益,對加強我們作為專業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聲譽及行業認可度亦有益處,可使我們吸引到精神科醫療行業的頂尖人才。此外,透過我們的教學和培訓項目,我們與有前途的下一代醫生在其職業發展早期就建立了聯繫,為日後招聘臨床人才建立了專門的渠道。我們相信,我們於標準流程方面的優勢有助我們招聘及發掘醫務人員,而我們於持續培訓及科研方面的投入,更能將奉獻文化滲透至精神科醫療領域。

概 要

市場推廣、定價及支付

我們採用嚴格審慎的方法進行市場推廣,一般只參與有限度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主要憑藉我們作為國內一流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的聲譽和口碑吸引患者。我們通常有權酌情為我們的醫療服務和藥品定價。然而,為了保持市場地位,與公立醫院競爭並受惠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範圍擴大的政策,我們基於公立醫院的定價政策(一般遵守國家和地方的定價規定)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定價。我們的客戶通過多種渠道支付醫療費,包括政府醫療保險、個人自付和其他渠道。於往績記錄期內,政府醫療保險支付在我們收到的醫療費支付總額中的佔比逐漸上升,這反映出中國政府致力為基本精神科醫療服務建立健全保險覆蓋,這也是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行業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平陽長庚精神科,其向我們貢獻管理服務費收入。除平陽長庚精神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客戶均為個人患者,當中的五大客戶每年各自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提供(i)各類藥劑產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及(ii)我們醫療機構的建設和翻新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8%、73.1%和83.6%,而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4%、32.9%和34.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能夠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佔據領先地位,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巨大需求缺口及增長潛力
- 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院運營者
- 我們標準化運營平台支撐的、能夠快速擴張的業務模式
- 優質的員工輔以我們強大的教學、培訓及科研能力,並與行業領先的專家及機構 擁有合作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和聲譽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積極提升我們的服務 質素及科研能力。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持續提升及擴大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療機構網絡以滿足供不應求的精神科醫療需求,借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升級我們的醫療機構和提升我們的高端服務能力,致力拓展中國高端精神科 醫療市場
- 繼續吸引、培養及保留高技能人才以支援我們的網絡擴張
- 繼續通過加強科研及培訓計劃提高我們整個網絡的治療及服務質素
- 繼續加強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關鍵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資料:

運作的		
立數	醫務人員總數	開始運營日期
1,000	463	1996年2月
140	23	2011年4月
320	44	2012年6月
200	26	2012年12月
100	21	2013年9月
1,760	577	
	140 320 200 100	放數醫務人員總數1,00046314023320442002610021

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醫療機構的若干關鍵資料:

	已投入運作中		管理協議
	床位數	醫務人員總數	簽訂日期
平陽長庚精神科	140	23	2010年9月
成都濟宏精神科	10	8	2014年9月
燕郊輔仁醫院	100	44	2015年3月
合計	250	75	

概要

我們的各個醫療機構專門提供精神科醫療服務,特別是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下表載列了我們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於所示年度有關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442,791	514,174	615,242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217	264	312		
藥品銷售(人民幣)	50	54	57		
合計(人民幣)	267	318	369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103,928	114,293	119,425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126	124	126		
藥品銷售(人民幣)	320	343	356		
合計(人民幣)	446	467	482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住院病人容納能力的若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度有效接待容量(1) 464,920 558,020 642,695 住院床日數② 442,791 514,174 615,242 使用率(3)(%)..... 95.2% 92.1% 95.7%

附註:

- (1) 指年內每月初可供使用床位數目,乘以該月的日數,並計算出整個年度住院床日數的總和。
- (2) 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每日合計佔用的實際床位數目。
- (3) 按住院床日數除以年度有效接待容量,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按所示年度載列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部份財務資料。下表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殿工12/331日五十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0,813	100.0	226,363	100.0	296,296	100.0
收入成本	(111,673)	(65.4)	(139,512)	(61.6)	(181,313)	(61.2)
毛利	59,140	34.6	86,851	38.4	114,983	38.8
其他收入	1,065	0.6	4,692	2.1	689	0.2
其他收益/虧損	(188)	(0.1)	274	0.1	(151)	(0.1)
銷售開支	(2,607)	(1.5)	(4,879)	(2.2)	(2,092)	(0.7)
行政開支	(29,076)	(17.0)	(34,875)	(15.4)	(45,611)	(15.4)
經營利潤	28,334	16.6	52,063	23.0	67,818	22.8
財務收入	1,282	0.8	430	0.2	749	0.3
財務開支	(11,652)	(6.8)	(4,917)	(2.2)	_	_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964	10.6	47,576	21.0	68,567	23.1
所得税開支	(4,733)	(2.8)	(11,383)	(5.0)	(17,369)	(5.9)
淨利潤	13,231	7.8	36,193	16.0	51,198	17.2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31	7.8	36,193	16.0	51,198	17.2

概要

按自有醫院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1 H ILL IX			
	201	2年	201	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溫州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98,744	59.9	114,873	52.5	150,578	52.6	
藥品銷售	52,836	32.1	59,368	27.2	63,520	22.2	
附屬醫院服務	533	0.3	1,546	0.7	1,820	0.6	
小計	152,113	92.3	175,787	80.4	215,918	75.4	
青田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5,863	3.6	8,752	4.0	11,118	3.9	
藥品銷售	1,698	1.0	2,257	1.0	2,769	1.0	
附屬醫院服務	14	0.0	17	0.0	8	0.0	
小計	7,575	4.6	11,026	5.0	13,895	4.9	
蒼南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4,324	2.6	17,146	7.9	24,672	8.6	
藥品銷售	775	0.5	3,501	1.6	6,367	2.2	
附屬醫院服務	1	0.0	4	0.0			
小計	5,100	3.1	20,651	9.5	31,039	10.8	
永嘉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_	_	9,075	4.1	14,752	5.2	
藥品銷售	_	_	1,937	0.9	3,426	1.2	
附屬醫院服務							
小計		_	11,012	5.0	18,178	6.4	
樂清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_	_	216	0.1	5,670	2.0	
藥品銷售	_	_	36	0.0	1,302	0.5	
附屬醫院服務							
小計			252	0.1	6,972	2.5	
總收入(1)	164,788	100.0	218,728	100.0	286,002	100.0	

附註:

⁽¹⁾ 不包括平陽長庚精神科應佔來自管理服務費的收入。

概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	3年	2014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_	收入	百分比_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	百分比除外	%	百分比除外	%
毛利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9,517	66.8	63,112	72.7	93,046	80.9
藥品銷售	14,659	24.8	16,872	19.4	13,194	11.5
附屬醫院服務	328	0.6	903	1.0	996	0.9
管理服務費	4,636	7.8	5,964	6.9	7,747	6.7
合計	59,140	100.0	86,851	100.0	114,983	100.0
毛利率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6.3%		42.1%		45.0%	
藥品銷售	26.5%		25.1%		17.1%	
附屬醫院服務	59.9%		57.6%		54.5%	
管理服務費	76.9%		78.1%		75.3%	
整體	34.6%		38.4%		38.8%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438	140,676	201,783	
流動資產	126,229	165,003	170,556	
流動負債	195,037	69,772	84,4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8,808)	95,231	86,1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30	235,907	287,934	
非流動負債	7,564	27,046	26,844	
權益總額	24,066	208,861	261,090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	12月31	日止	丰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608	37,078	33,328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9,315)	(12,885)	(60,66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18,007	23,751	(2,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9	19,639	6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00	47,944	(30,3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	67,583	37,27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	31日	及截至該	日上	上年度
-------	-----	------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1)	0.65	2.36	2.02
資本負債比率⑵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③	55.0%	17.3%	19.6%
總資產回報率⑷	5.8%	11.8%	13.8%

附註:

- (1) 截至年末,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 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風險影響,有關風險載列於本[編纂]內「風險因素」一節。請 閣下務 必於決定投資H股前,詳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尤其就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作為三級甲等醫院而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多種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ii)由於醫療保險報銷額設有上限及我們自願參與限制性定價政策,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及藥品受監管當局的價格管制所規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iii)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新的醫療機構之發展及提升市場份額的時間表,導致我們財務業績上的不穩定情況,以及新的醫療機構未必能如預期的可及時獲利,或根本不能獲利;(v)我們絕大部份

概 要

收益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部份承保患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獲得,且保險計劃因糾紛、保險政策變更、行政方面的障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v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而對該等專業人員的競爭可能相當激烈,並對我們勞動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及醫療事件

我們歷史上曾就中國法律及法規有不合規事件。舉例而言,我們其中兩家醫院於其開始營運之前並沒有遵守適用的環保驗收及消防安全驗收規定,以及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為僱員 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基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尤其是基於向其身體狀況不同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治療所面臨固有的風險,我們的醫療機構曾經歷若干重大醫療事件,當中涉及病人死亡,或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賠償。根據溫州市衛計委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件,而我們須就該事故負主要責任;及(ii)我們並未被溫州市衛計委處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均無涉及任何紀律性訴訟或被裁定需對任何醫療失誤事件負責。請參閱「業務一醫療事件」。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管先生及王女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管先生及王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管先生及王女士將被視為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他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我們已收訖(i)由德福基金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5年3月投入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ii)由北京鼎暉維鑫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5年3月投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iii)由北京鼎暉維森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5年3月投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完成上述[編纂]前投資後,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分別持有本公司29.14%、7.27%及5.05%股權。[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償還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已 於2015年5月11日宣派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股息,並有意於[編纂]前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支付 及其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資本 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契諾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 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數據

[編纂]規模: [編纂]股H股

[編纂]架構: 10%[編纂](可予調整)及90%[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編纂]: 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

H股[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以[編纂]港元[編纂] 為基準	以[編纂]港元[編纂] 為基準
市值⑴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		
有形資產淨值(2)(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報表」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3) 未有就2014年12月31日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費用

預期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內扣減,並視作於股本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編纂]的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 港元,即本[編纂]內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 徐: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在精神科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地區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預期將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地理位置以設立或投資新醫院,亦尚未確定任何第三方醫院以訂立管理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以擴張其 運營規模及高端醫療服務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包括擴大我們與部分國內外一流精神科醫療機構及大學的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患者 覆蓋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繼續擴展並擴張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我們已於2015年4月開始 運營燕郊輔仁醫院及成都濟宏精神科兩家醫療機構,我們按照與第三方私家醫院訂立的管理 協議管理這兩家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近期投入運作的醫療機構將為我 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增添110張床位,擴充我們網絡的整體運營能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運營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 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 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住院床日數」 指 就任何特定時段,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每日合計佔 用的實際床位數目

「北京鼎暉維森」 指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 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 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27%股權。其

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鼎暉維鑫」 指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 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 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5%股權。其 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wш	~
* **	並
17 -	32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蒼南康寧」或「蒼南康寧醫院」	指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 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濟宏醫院」	指	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濟宏精神科」	指	成都濟宏醫院的精神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合作經營企業,隨後於2011年1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由發起人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倘文義所指,指管偉立先生及 王蓮月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並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德福基金」	指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14%股權。 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 足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恩慈康寧」	指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 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共27名監事、僱員 及外聘顧問持有

of the same	
米宝	
小 半	#

「創辦人」 指 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 我們以人民幣880.000元委託私人獨立研究公司Frost &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Sullivan發佈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行業報告 「G7國家 | 世界領先已發展經濟體的政府論壇,包括加拿大、法國、 指 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編纂]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登記處」 指 [編纂] 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自營精神科專科醫 「醫療機構」 指 院,以及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的管理協議管理的精神科 及醫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結算全資擁 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釋 義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一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 銷商與我們於2015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 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香港承銷協議 |一節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 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 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 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Ti uuu	
**	=
17 7	====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承銷商與我們預期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 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編纂]|一 節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及 指 「聯席產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 公司 「司法鑒定所し 指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一家於200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 的機構,由本公司全資發起設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6月[12]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 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海康寧」或 指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 「臨海康寧醫院」 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 方屈凱勝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亚四	┷
太安	75
1-	42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婁橋醫療區| 指 溫州甌海區正在開發的溫州康寧醫院之擴建部份,預計於 2016年開始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 指 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目就 本[編纂]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税法所界定,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 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 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 入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農保」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釋 義

[編纂]

「門診人次」 指 我們其中一家醫療機構的一次門診登記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陽縣長庚醫院」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

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平陽長庚精神科」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精神科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

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 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 1999年7月1日生效(並不時予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 券法,該法例於2014年8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當日起 生效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 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

[編纂]

「青田康寧」或 指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 「青田康寧醫院」 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仁愛康寧」 指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 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41名僱員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管理總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 「股份」 指 及H股 「股東 |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 「深圳怡寧 |或 指 「深圳怡寧醫院」 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 第三方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往績記錄期」 指 「城鎮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指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城鎮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溫州康寧醫院」 指 溫州康寧醫院,本公司旗下經營的醫療機構 [編纂] 「信實康寧」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 指 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38名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持有 「燕郊輔仁醫院」 根據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 指 訂立的《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服務協議》由我們經營及管理的 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 「永嘉康寧」或 指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 「永嘉康寧醫院」 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樂清康寧」或 「樂清康寧醫院」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就本[編纂]而言: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機構、證書、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 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 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指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能夠」、「應當」、「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戰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編纂]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戰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海內外競爭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中國精神科醫療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税 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 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開設新醫療機構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獲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或延長經營期限的能力;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融資的可供動用情況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編纂]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編纂]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編纂]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編纂]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編纂]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H股之前, 閣下應細閱及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規管我們的是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其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尤其就我們溫州康寧醫院作為三級甲等醫院而言,我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多種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我們醫療機構的營運須遵守各種國內、地區及當地性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關乎以下方面:(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定價、採購及使用;(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發放和數量;(iv)排放和處理污染物以及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v)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患者病歷保密資料的保存及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須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並接受各類省及市級政府機構和部門的檢查。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也會因醫療事件相關索賠(無論證據確實與否)而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同時,任何法律法規的變更均有可能擴大醫療事件相關責任的範疇,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相關牌照、許可、批文或證書、增加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失效。再者,我們溫州康寧醫院因獲評為三級甲等醫院(中國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而受到尤為嚴格的規管。例如,三級甲等醫院須實施及維持審慎的營運控制及風險管控體系,並須達到若干技術指導、課題研究及科研發佈的要求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溫州康寧醫院能一直履行三級甲等醫院相關的所有不斷加強的監管義務,包括未來針對其同級醫院所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

若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 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行政罰款、暫停營業或甚至吊銷營業牌照,此等處罰取決 於調查結果的性質及嚴重性。此外,未來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可能會使我們目 前或過往的常規工作被指認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並可能要求我們就我們的設施、設備、

風險因素

人員或服務作出改變,或增加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任何上述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保險報銷額設有上限及我們自願參與限制性定價的政策,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及藥品受監管價格管制所有效規管,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

中國國家與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對醫療機構所提供的多項服務及產品實施價格管制及價格上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一藥品及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身為私家和牟利醫院的經營者,我們並不受公立醫院和診所必須遵守的價格管制的直接規管。然而,為確保我們的市場定位並與經營區域的的公立醫院有效競爭,且考慮到政府醫療保險報銷上限後,我們自願就若干服務和產品實施價格一致政策。因此,政府實施價格上限、降低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的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例如,我們旗下的溫州康寧醫院曾於2013年自愿參與由政府牽頭的計劃,該計劃旨在革新溫州醫療產品及服務定價機制。其中,為獲准將受公共醫療保險所保障的若干醫療服務提價最高30%,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必須以公立醫院採購投標價出售藥品,不得加價。同時,只有在服務及產品定價遵循該等計劃項下所採納的定價指引的前提下,定價較高的服務才能取得該計劃項下的報銷資格。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參與該定價計劃,我們藥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6.5%下跌至2013年的25.1%,並於2014年進一步跌至17.1%。未來,我們可能將參與該等定價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我們其他的醫療機構,此舉可能會對我們藥品銷售的毛利率造成進一步下降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政府會否調整零售價格上限,亦不能預測是否將有其他醫療服務和藥類產品受價格管制規管及/或面臨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繼續自願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以較低價格出售藥品,從而換取於診療服務方面得到較高的報銷額。由於我們會繼續關注公立醫院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繼續調整自身的定價政策,以持續保持與彼等的競爭能力,並同時拓展業務和取得市場佔有率,此舉可能會令我們從受影響的服務及產品部分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使盈利能力有所增強,我們需尋覓並把握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把握的商機,例如擴展高毛利率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

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公佈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享用可負擔的基本醫療。在追求該等目標方面,中國政府已推行廣泛的政策改革,以期提升民眾對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以及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和質量及擴大醫療保險保障範圍,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政府旨在於2020年前將公立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全國人口,而有關計劃的撥款亦因此由2008年的人民幣3,6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1%。

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影響,而該等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中國政府制定的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經濟政治局面、中國醫療衛生體制的持續發展狀況及未來的立法變化可能會以諸多方式影響醫療改革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縮減公共投保服務及產品的投保範圍或補償率,或延長付款處理週期;(ii)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iii)對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及(iv)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設置若干上限,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部份承保患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獲得,且保險計劃因糾紛、保險政策變更、行政方面的障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社會保險計劃所提供的公共醫療保險,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份的醫療 賬單款項。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末,為中國城市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 保障範圍覆蓋總城市戶籍人口約95%,而為農村居民而設的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則覆蓋總 農村戶籍人口約98%。通過該等計劃,患者僅須向醫院預先支付一部份醫療費用,而餘額則 將由醫院向政府收取。政府僅為特定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涵蓋的醫療費用的報 銷比例及上限普通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公共醫療保險所得的醫療賬單款項錄得重大升幅,升幅與中國 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撥款及開支增加的情況一致。該等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 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款項總額 的31.5%、42.1%及51.0%。此外,由於我們決定將溫州康寧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永嘉康

風險因素

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參與由政府牽頭的定價計劃,使可報銷服務能以較高價位定價,我們因此預期會繼續從公共醫療保險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絕大部份款項。任何糾紛或者逾期或拖欠報銷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作出撥備。此外,拖延保險或其他收入來源的付款,將使平均應收款項結算日期延長,從而可能會對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量產生不利影響。醫療保險機構未來亦可能更改其報銷政策及承保計劃,致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可能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的住院次數與時間,而相較於門診患者,此等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為高昂。凡保險機構減少保費比率或收窄服務範圍可能會減少患者對我們的醫療機構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導致我們必須將所收價格降低,而兩種情況任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公共醫療保險收取絕大部份醫療賬單款項,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會面臨較長的收款週期,而且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將令我們面臨收款風險,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發出的醫療賬單中尚未繳費部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一般情況下,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會於開票日期後大概一至六個月內向我們繳付應收款項。為低收入患者而設的補充公共行政基金則屬我們總收費中較小收款來源,而此等基金則需要一至兩年時間才能全數支付。因此,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01日、93日及91日。相對而言,我們於相同年度內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5日、19日及1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則分別為73日、69日及49日。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短缺或於營運方面的流動資金出現缺口,我們因而需要透過外部借貸等其他資金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或不能通過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履行或甚至完全不能履行的責任。

我們亦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風險。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指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相關且我們認為此等患者所欠金額不能收回而由此決定計提的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該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5.4%、5.5%及5.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減值虧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及0.9%。我們預期會於將來繼續面對與未投保及保額不足的患者有關的收款風險,尤

風險因素

其是我們正在繼續擴充業務。倘若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而對該等專業人員的競爭可能相當激烈,並對我們的勞動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份依賴於我們醫療機構的精神科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數目及質量。我們未來的成功將絕大部份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我們醫療機構內各領域優質專業人員的能力。對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競爭相當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註冊精神科醫生只佔中國註冊醫生總人數的1.9%,而當中絕大部份均由公立醫院所聘請,而公立醫院一般會對此類醫生於私家醫療機構的執業資格施加限制。因此,我們醫療機構未必經常有資源與其他公立或非公立醫院及診所進行有效競爭。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並挽留適當水平的積極主動及合資格醫院管理人員、醫生、護士及其他職員,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服務水平的穩定程度及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短缺亦要求我們增加薪金、工資及福利,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潤,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若干醫療機構須維持特定的醫務人員水平。若我們無法達到相關水平,我們可能須限制或收回於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擴張業務經營規模,我們要吸引並挽留足夠數目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在我們目前在建新醫療機構任職,便可能愈來愈困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受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可行性或成本的影響程度。此外,倘我們一般勞動及相關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升我們的療程費率。我們現有及未來醫療機構無法招募或挽留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該等機構流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或挽留該等人員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醫療事故及提起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處理此等事故及法律訴訟會產生重 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就合適治療及評估患者作出知情決定。 然而,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任何不準確決定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醫療機構的治療程序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導致治療未能成功或結果未如理想、患者受傷或其他及(極端狀況下)死亡。安排患者入院、治療及跟進過程中任何時間可能會出現嚴重事故,包括患者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醫生或員工採用暴力或暴力威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個月,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發生若干重大醫療事件,包括患者身亡或導致支付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賠償金。請參閱「業務一醫療事件」。我們的醫療機構於將來可能會繼續涉及患者傷亡的事故。基於向身體狀況不同的患者(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治療的性質,我們即使深信已於此領域內完全遵守最合適的執業守則,但仍會於業務上面臨固有風險,而且此等風險並不能完全消除。我們亦易受患者或其家屬不時對我們服務投訴的影響。於我們醫療機構發生的醫療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的機會或和解情況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轉移管理資源並令我們產生如法律費用等重大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未就有關申索或訴訟產生損失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針對我們的和解或成功申索會產生重大成本、損害、補償及聲譽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兩家使用租賃物業的醫院而言並未嚴格遵守若干監管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6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1,380平方米。我們的兩家醫院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未能嚴格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兩家醫院所使用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5,828平方米。具體而言,我們在青田康寧醫院開業前並無進行環保驗收,且該醫院所用物業的相關土地乃劃作工業用途而非醫院用途,這亦導致我們未能完成該物業的消防安全驗收。我們或會因有關青田康寧醫院的不合規事項而須繳納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此外,我們尚未完成蒼南康寧醫院的消防安全驗收,而我們就該醫院租賃的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該物業的產權證書。因此,就蒼南康寧醫院而言,我們或須繳納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中止營運。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從執行有關法律的主管監管機構取得若干確認,並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在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搬遷的情況下,將我們於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的業務暫時或永久遷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如期進行我們的緊急應變計劃,倘未能如期進行,我們

風險因素

或須中止該等醫院的業務直至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替代物業及完成搬遷為止。任何該等不利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位於浙江省,令我們對當地狀況及變化(如有關法律法規、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尤為敏感。

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及床位大部份位於浙江省,主要在溫州及其週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已投入運作的6家醫療機構均位於浙江省。因此,我們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公共健康、環境及競爭條件高度敏感。尤其是,監管浙江省醫療機構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任何過往疫情再次爆發的不利影響,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2009年的H1N1病毒(豬流感)及2013年上半年的H7N9病毒,導致市民可能選擇避開人群及醫院,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未來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浙江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用設施中斷、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療設施的能力,並需要進行大量修復工作,這可能妨礙我們有效服務患者。浙江省發生的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收入主要來自溫州康寧醫院,可能相當容易受該醫院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溫州康寧醫院乃我們的旗艦醫院,亦為我們所建立的醫療機構網絡中首家醫療機構。 溫州康寧醫院就收入、床位數目及員工數目而言,屬我們醫療網絡中規模最大的醫療機構, 我們因此將此網絡的大量資源投入溫州康寧醫院,當中包括大量培訓、教學和研究項目,以 及我們最核心的管理團隊。溫州康寧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52.1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89.1%、77.7% 及72.9%,並預期於將來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或甚至絕大多數。因此,溫州康寧醫院 若出現任何會對其錄得收入能力等方面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 業績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已從截至2012年1月1日只有3家醫療機構擴展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家,在此期間,我們的床位數目增加接近一倍,分別於該等日期由1,090張上升至1,900

風險因素

張。我們於2015年4月份開始在浙江省以外的省份營運我們第一家醫療機構,目前正有4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新醫療機構處於發展階段。為取得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在其他地區(包括我們具有有限經驗的地區)尋求擴張機會。我們的增長策略的成功推行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擴張,這將要求我們面對並克服我們經驗不足的新市場、技術、規管及營運風險及挑戰。再者,進行我們的發展策略需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花費大量時間,而同時亦需要運用營運、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源。我們於拓展業務方面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實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

- 準確識別我們提供服務類型的合適地區市場的能力,包括為支持相關擴張評估目標市場人口密度及收入水平的能力;
- 識別地方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應對地方市場競爭的能力;
- 協商可接納租賃協議及按商業上屬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相關協議的能力;
- 為滿足增長的需求,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生及其他人員,以及維持未來新人員的穩定來源的能力;
- 以於我們的網絡中提供持續高水平的服務為目標,成功將新醫療機構融入我們現有管治架構及業務(包括與執行我們高標準操作流程有關的管治架構及業務的能力;
- 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為加強信譽並吸納更多患者,於我們的網絡內提供持續高水平服務的能力;及
- 保證融資或維持足夠資本投資醫療機構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除外)營運往績記錄有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 於將來擴展業務,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在各有關醫療機構有效提升及維持盈利營運。我們 亦可能未夠利用我們經營有關機構的經驗進行未來增長計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 將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始及提升我們的新醫療設施,或根本無法開展及提升相關 設施。如未能達成相關目標,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實行擴張機遇,而我們擴張業務所涉及的業務可能擁有未知負債或或然 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擴張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合適業務目標,或無法就有關擴張協商商業上可獲接納的條款。我們取得擴張機遇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我們認為,此乃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就潛在機遇接觸我們的重要因素。儘管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目標,但相關擴張可能難以進行、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擴張取得必要融資。就任何有關的擴張策略而言,我們可能遇到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負債,如未能取得規定的牌照、許可、批文及土地業權證明書或未能登記租約,這些均可能導致財務處罰及勒令拆遷我們的設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就擴張計劃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揭發有關交易對手的所有重大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償債能力、清算或解散或商機是否可行。若產生相關負債或不利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彌償條文或其他降低損失方式,而透過該等條文或方式來全面彌補相關虧損。

此外,未來擴張以及隨後快速擴張及整合努力將要求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識別、把握或取得成功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或若我們因我們擴張所涉及物業的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受到名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可引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而新醫療機構可能並 不能如預期般適時獲利甚至完全不能獲利。

我們一般動用重大的資本開支設立新醫療機構,正常包括聯繫貢獻資金或承諾,以及 投資於佈置及裝修物業、招聘、及所需的醫療及其他設備。因此,有關成本及支出(例如有 關租賃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員工支出的折舊及租賃支出的攤銷)開始在這早期階段加速 成立的期間產生。按照新醫療機構的規模、地理位置及自然及法律架構,有關支出及產生成 本的金額在這開首的階段經常改變。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尋找其他地區發展醫療機構,尤以 一線城市如深圳(為我們現時透過深圳怡寧發展一家醫院的所在地),我們預計首次投資所

風險因素

需的金額將受一般市場情況中本地個別地區的重大影響,包括租金收費水平及勞動成本。此外,基於我們的管理協議營運燕郊輔仁醫院,我們同意達致預先決定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計劃。結果,在2015年4月,當我們開始管理醫院時,我們開始產生在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可的無形資產支出,反映已盡力達致最低業績目標。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未來週期性的波動。

我們的加速成立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這是由於包括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通過若干監管方面的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或甚至能夠取得設立及營運醫療機構方面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或牌照。再者,我們可能不能完全按照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新醫療機構,原因(其中包括)如下:(i)未能夠取得所須批文、許可或牌照或於此方面出現嚴重延誤,(ii)加強業務運作與使用效率而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iii)市場接受程度較預期差,以及(iv)難以聘請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於該等機構工作。新醫療機構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與我們現有任何醫療機構(尤其是溫州康寧醫院)相比,該等新機構或甚至可能於虧損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未來的醫療機構能處於與現有醫療機構達到盈利水平(在能夠達致盈利水平的前提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現有或未來就擴張計劃的投資取得充分或及時融資資金,而我們的在建項 目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完工及在預算內完成,或完全不能完成,或不能取得預期經濟結果。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融資,包括我們決定著手 投資新醫療衛生設施及為我們現有醫療衛生設施升級。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有 所變動,此乃取決於我們新醫療設施開業的時間、對所收購醫療設施的投資、勞工成本及我 們業務現金流量的金額。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 其他融資。若我們可通過銷售額外股權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攤薄。

若我們涉及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債務服務責任增加,並可能致使經營及融資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負擔。若我們未能履行任何特定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此同時可能會令其他債務責任出現違反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條件、銀行或其他借

風險因素

款人的信貸可取性、取得必要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或以可接納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租約提早終止、未能重續租約或近期價格大幅增長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家醫療機構租賃物業及相關土地,包括部份溫州康寧醫院及我們所有的自營醫院,有關租賃協議一般為期8年到15年。然而,業主可能會行使提早終止租約權或拒絕於租約到期時按有利條款重續租約。近年來,中國商用物業的租金普遍上漲,我們所有的醫療機構位於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處於人口稠密的位置,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訂立替代租約或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年期及類似租金)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或協商新租約。能否選取在商業上而言有利並處於人口眾多地帶的醫療機構選址,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展相當重要。倘我們未能於該等選址維持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大型供應商採購大部份藥品並聘請其為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我們身為醫療衛生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患者提供藥品,作為向患者提供全方位治療服務的其中一環,此乃極為重要的,再者,能否拓展並提升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規模,從而擴展自身醫療網絡並提高營運能力,此乃同樣重要的。2013年,我們與國藥控股訂立供應協議,以整合我們對採購的需求並達致規模經濟。隨後,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在國藥控股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購貨總額的20.7%及34.2%。此外,為擴展醫療機構網絡並提升其規模,我們需要採用大量建設與翻新工程服務。我們主要在2014年從鯤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該等服務。2014年,該等服務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佔該年度購貨總額的32.0%。

展望將來,同樣就產品及服務方面而言,我們可能繼續要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倘此等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夠向我們提供足夠物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或從而讓我們進行業務拓展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另覓能夠向我們以該等金額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得到此等供應商,或甚至完全尋覓不到如此的供應商。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我們的僱員為受益人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全部僱員作出全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未 作出的社保及應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 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構勒令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未作出的社保或住房 公積金供款以及因逾期付款產生的附加費用或罰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機構將不 會勒令我們作出有關支付、徵收附加費用及處以罰金。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 合規事件」。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關鍵成員的服務。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包括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管理我們當前的營運及應對未來的業務挑戰。尤其是,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主席管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引領。我們並無關鍵人員保險計劃。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關鍵成員的流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聘請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員,或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職員而產生額外費用,這些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已與所有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 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精神科醫療行業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尤其是位於接近我們現有醫療機構以及位於我們籌建中未來機構附近的那些公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的競爭。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這個行業或者擴充現有業務,我們亦將與市場未來新進者競爭。我們的一些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在財務、市場或其他資源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可能採取並實施業務模式革新。我們在患者方面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和質量、我們的聲譽、設施質量、地理位置和價格方面。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市場份額的增長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對精神科醫療行業整體不利的市場認知或負面的發展及新聞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中國,人們對於精神護理重要性和價值的認識顯著增強。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精神病患者的門診人次由2010年的24.9百萬人次增長至2014年的38.8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而同期住院的精神病患者由1.2百萬人次上升至2.1百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然而,較其他醫藥領域,普通大眾對於精神護理知之甚少。因此,眾多潛在患者和其家人可能對我們行業的性質有誤解及持懷疑態度,尤其是對(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上的成見、同行認知、聲稱精神護理程序潛在不利健康影響的報導,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精神護理市場的認知產生不利後果,從而導致市場對於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此外,倘傳統媒體、社會媒體或其他來源報導任何有關任何醫療事件、治療無效、服務水平低或精神護理服務機構的任何經營者違規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整個精神科醫療行業可能聲譽受損。此外,就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管理協議營運的精神科而言,在該等醫院的其他部門發生的指控或真實醫療事件或會被誤認為與我們的精神科有關,進而被誤認為我們的精神護理機構網絡整體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精神病醫療業務,因此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我們於管理協議項下所管理的醫療機構之業務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彼等決定終止 或不予更新該等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或會遭受損失。

就我們管理的機構而言,我們的管理協議載有若干事項,可能賦予相關方面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尤其是,倘我們未能達到若干業績目標或我們在管理有關醫療機構的經營過程中產生重大損失,則交易對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倘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出現重大紛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未能與之保持良好關係,彼等可能行使提前終止權或於協議到期後拒絕續約。而且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可能持有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或經濟利益,這可能與我們出現爭議或可能採取與我們利益、目標或方向(如適用)不一致的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全部糾紛或意見分歧,或完全不能解決,或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不會行使提前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或採取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其他行動。我們亦或未能找到替代已終止的醫療機構的合適機構。再者,此等合作關係上的重大爭議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受損,最終導致難以為未來增長計劃尋覓得到新合作夥伴。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責任及其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提供護理服務固有潛在責任。我們就此對各精神科專科醫院進行醫療責任投保。我們認為此舉符合精神科醫療行業一般慣例。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投保範圍外申索產生的責任。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機構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更續我們的保險,亦無法保證在完全無法更續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產生非投保損失及責任。保險機構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且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不同原因,對我們的申索有所爭議或拒絕進行賠償。此外,我們可能亦面臨或會在我們保單未充分涵蓋的訴訟、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業務中斷。任何重大非投保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於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之質素具有有限控制 或無法控制,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多種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供應品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因為我們並無參與這些供應品的直接生產,因而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為進口產品,核實有關產品的原產地。此外,未就成份或生產商取得適當牌照或批文或黏貼假冒商標或兼而有之生產的假冒偽劣藥物產品出現在中國藥品市場。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產品在外觀上與正宗產品非常相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出我們庫存中的所有假冒偽劣藥品。我們銷售的任何有關產品,不論我們是否知道真假,可能會令相關藥物生產商或我們受到負面宣傳、聲譽損害、行政制裁或民事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自有關生產商取得全額補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遇到我們所使用不合格藥品相關的其他事故或有關事故 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質量不佳或不安全或 沒有效果,我們可能遭到責任申索、投訴或負面報導,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 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如有),如此情況可能會引致供應短 缺,令我們的利潤率下跌並對我們業務的造成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制於廣泛的法律法規。如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遭遇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或與 我們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報導而面臨聲譽損害或甚至責任,而我們的業績將因此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則需要接受調查、處罰或罰款,可能會有損於我們的聲譽, 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 反腐敗法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中國醫療行業具有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較高風險,尤其是醫 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為促進提供服務及藥品的優待而收取的不適當款項。中國政府 近期已提升反賄賂力量以強調及減少有關付款,有關措施尤其限制溫州康寧醫院等三級甲等 醫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將一直充分遵守發腐敗法規或我 們的管理人員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療機構的所有賄賂事件。倘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 們的僱員,我們或會受到調查、處罰或罰款,我們聲譽會遭到有關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嚴重 損害,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面臨患者醫療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衛生機構收集及維護患者的醫療資料、精神科醫療記錄以及其他個人資料,此屬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中一環。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保護其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有關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就患者隱私或醫療記錄未經同意洩露產生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患者病歷和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包括在我們的資料技術系統對此類資料進行加密以確保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同時設立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維護我們患者病歷的保密性。然而,此等措施未必能一直有效保護我們患者病歷的保密性。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活動入侵。個人資料可能會因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因溫州康寧醫院同時作為教研醫院營運,我們經常邀請第三方機構的學生及專業人士與我們的員工及患者進行現場工作。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資料保密措施。而且,該類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按目前獲准的用途使用醫學資料的權利並使我們就此對使用此類資料負責。未能對患者病歷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學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協助我們營運及監控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營運表現,如收費、財務和預算數據、病歷及庫存。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和增強信息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營運需求。任何與信息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包括由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導致的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患者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護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如果與我們收費及公共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系統故障,遺失相關記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數收取應收賬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故意失職或嚴重疏忽導致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個人資料失竊或漕濫用而須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依賴我們聲譽優勢,包括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的聲譽,我們聲譽所遭受的任何 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精神科醫療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保障及宣傳自身聲譽的能力。尤其 是,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獲評為三甲醫院乃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但亦需投入大量精力及成 本維持。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我們將一直能夠令溫州康寧醫院維持其最高評級,亦無法 保證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將能夠提升或維持其現時評級。

我們依賴多種重要因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形象,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 或會對我們的名譽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我們的持續擴張過程中,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服務質素 與服務水平穩定程度以及監督有關人員的服務的能力;
- 在我們擴展所提供的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讓患者體驗到舒適、方便及穩定可靠的 醫療服務的能力;及
- 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營銷、宣傳及在現有及社區宣傳活動在潛在病患中提高聲譽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則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及 信任水平,或會導致增長停滯或負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這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且倘若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干擾。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侵佔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亦或會被提起與侵佔第三方商標或違反第三方的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有關的訴訟。就任何該等或其他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進行辯護均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資源及其他人員資源。倘任何有關起訴或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向第三方負重大責任,我們須尋求取得昂貴的使用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禁止以我們過往的商標名稱經營業務。涉及長時間的訴訟或對我們不利的裁定亦會影響我們向病患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這或會影響我們與病患之間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負面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我們過 往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尤其由於除溫州康寧醫院以外,我們其他在營醫療機構的往績記錄均相對較短,我們的過往業績因此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導致我們的H股日後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因不同時期而有差異,反映出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精神科醫療市場的新趨勢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治療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吸引新患者的成功及聲望。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透過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需求增長及供應不足。我們亦須在經驗有限地區成功設立及增加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達成上述任何事項。因此,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H股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發 牌規定。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型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仍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債項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的影響。2008年 上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 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許多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決只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税務、財務、外匯和貿易)的法律、法規,旨在發展出一套全面的商法體制。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或尚未明確或可能不一致。

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醫療行業正在經歷持續改革,因此有關此行業的法律法規尚未明確,且可能並不全面。由於已公佈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一致,而如此問題亦有可能會因省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法規不一致而進一步加劇。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基於現有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乃部份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會知悉相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而若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障。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若僱主自僱傭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在訂立書面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薪資,直至書面合同已訂立為止。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僱主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彼等各自資產絕大部份 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對我們或我們多數董事及行政人 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再

風險因素

者,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並強制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所述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詞彙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此外,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判決可以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有效執行。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把人民幣匯付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付足夠外幣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交易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部份到期開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形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相關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特定外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至2008年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1%。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兑美元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中國政府表示會採取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人民幣匯率的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 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受到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兑外幣出現更為大幅的升值。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凡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編纂]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收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可用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將巨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銷售H股收益和H股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税。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 須就所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股息税費須從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 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 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利適用5%至20%(通常為10%) 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 協議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我們

風險因素

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税。請參閱「附錄三一税項及外匯一1.中國税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能遵守有關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該等僱員或我們可能將面臨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要求。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通告)。

風險因素

根據7號通告,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及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在參加股權激勵計劃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文,以遵循相關規則。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承授人將受到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我們的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編纂]之後得到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諸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業界整體的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的變化;

風險因素

- 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 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 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相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我們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日後發行H股或我們任何股東出售H股或認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相關的證券,均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或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則我們股東所持股權可能遭到攤薄。控股股東所持H股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期最長為[編纂]日期後計六個月。請參閱「承銷一承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編纂]將會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編纂]前所持股份的每股H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錄得增長。

我們H股於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 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編纂]持有人因

風險因素

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 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 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完全信賴。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編纂]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就[編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

風險因素

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H股的股息。

我們股東實際獲派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及 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我們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 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根據第3.05條獲委任),王紅月女士及吳咏珊女士(「**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王紅月女士居於中國浙江而吳咏珊女士居於香港,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其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垂詢。此外,王紅月女士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的短期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彼等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隨時立即聯絡他們;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聯絡號碼(包括手機及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 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 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已確認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或可於合理的短期 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充擔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回覆聯交所的垂詢,且當無法聯繫到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v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香港法律委任一名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持續依照香港上市 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福霖先生和莊一強先生。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與並非常居香港的所有其他董事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健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王健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故本公司已委任吳咏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王健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個小時的最低要求外,王健先生將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吳咏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指導及協助王健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鑒於吳咏珊女士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通過培訓不時向王健先生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可向王健先生及本公司説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吳咏珊女士有望與王健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健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保持聯繫。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iv) 於吳咏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王健先生的資格或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或彼是否需要持續提供指導,而在此情況下,吳咏珊女士的任期可能會延長,或可能委任另一位合資格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吳咏珊女士不再向王健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王健先生於上述首三年任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區五馬街道 東明路中瑞曼哈屯1幢1002室	中國
王蓮月女士	中國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區五馬街道 東明路中瑞曼哈屯1幢1002室	中國
王紅月女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南浦街道 南浦春暉12棟1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香港 春暉道5號2107室	香港
何欣女士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湘江北路1號 湘江花園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B座1204室	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智先生	中國 上海虹口區 臨平路133號9號樓604室	中國
黄福霖先生	香港 跑馬地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11樓F2室	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方俊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 蓮池街道天雷巷16號	中國
黄靖歐女士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和平里第五社區 8號樓1號門1302室	中國
謝鐵凡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五馬街虞師里小區 3號樓4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承銷商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樓2802-2803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kn120.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王健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黄龍住宅區 盛錦路

授權代表 王紅月女士

吳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黄智先生(主席)

黄福霖先生 何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管偉立先生(主席)

莊一強先生 黄福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一強先生(主席)

黄智先生 楊揚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黄福霖先生(主席)

黄智先生 楊揚先生

H股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國鼎分行

中國浙江 溫州鹿城區 小南路42號 國鼎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數據部份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涉及[編纂]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作為行業顧問,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部分資料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以於本[編纂]中使用。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成立,為包括醫療行業在內的各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編纂]中所披露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並經Frost & Sullivan同意予以披露。Frost & Sullivan收集及審閱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牟利組織收集的其他可得資料等公開資料,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Frost & Sullivan所收集的資料乃根據直至2015年6月份可得的資料於當月作出最後更新。Frost & Sullivan採用綜合數據收集模式,包括與行業參與者共同進行的主要研究、就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報告及上市公司年報進行的次要研究以及與行業主要領導者驗證數據的有效性。Frost & Sullivan假設受訪者不會故意提供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資料,且政府統計資料並無錯誤。Frost & Sullivan亦假設在相關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意外的事件(如戰爭或災難)。

Frost & Sullivan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達至其預測: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精神科醫療 行業持續穩定地發展;
- 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有望因應醫療需求及供應上升而增長;
- 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及
- 我們醫療機構各自所在的精神科醫療市場將於預測期內錄得增長。

Frost & Sullivan、聯繫保薦人及我們認為,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該等用作未來預測之假設)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Frost & Sullivan已對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已就

行業概覽

編製及更新Frost & Sullivan報告而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有關費用與[編纂]無關。

我們的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 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所推動,就總支出及人均支出而言,中國醫療市場均增長迅速,預計未來幾年仍將持續保持每年兩位數增長的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醫療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7,54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6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高於同期其他新興經濟體及工業化國家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中國的醫療開支預計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36,229億元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1,24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實際及估計醫療總開支:

2009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醫療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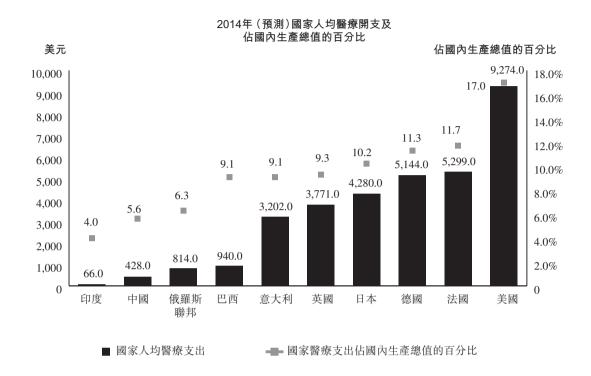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同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同樣由2009年的人民幣1,314.3 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27.4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4%,而預計支出則由2014年的人民幣2,649.3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390.5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5%。儘管中國醫療市場快速發展,根據2014年的估計,中國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支出的比例仍然低於大多

行業概覽

數其他主要國家。下表載列所示國家於2014年的估計人均醫療總開支及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儘管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其2014年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於所研究的十大經濟體中,僅超過印度。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從2009年至2013年,中國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由5.1%增長至5.4%,預計於2018年將達到6.6%,但仍然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的比例。同樣,根據2014年的估計,中國人均醫療開支顯著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的開支,僅為美國人均醫療支出的約二十分之一。這些因素表明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於可見將來依然有充足的發展空間。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人口老化:中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由2009年底的1.131億人增長至2013年底的1.32億人,且預計於2018年底進一步增長至1.565億人。截至2014年底,中國是世界上擁有65歲以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也是唯一一個擁有超過1億65歲以上人口的國家。由於老齡人口醫院就診更頻繁,診斷及治療需求更大,且需要更長的治療時間,尤其是慢性疾病,因此人口老化預計將導致醫療服務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 慢性病患病率增加:中國經濟繁榮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改變了中國居民的流行 病患病狀況,導致過去幾十年傳染病及與生活方式有關的併發症轉變為慢性疾 病。截至2013年,接近每三個中國十五歲以上人士中至少有一個患有至少一種慢 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和高血脂症。患者長期患有的若干復發性精神疾病亦 被視為慢性疾病。慢性疾病患病率的增長預計將持續增加醫療開支,尤其是由於 慢性疾病需要進行持續治療所致。
- 醫療改革以提升支付能力及獲得醫療服務的能力:中國政府已盡力及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醫療支付能力及獲得醫療服務能力,包括投資建設及升級醫療基礎設施,以及不斷擴大公共保險覆蓋面及報銷率。請參閱「一中國醫療保險制度」。

中國醫院市場

概覽

中國的醫療提供者包括(i)醫院(ii)基層醫療機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診所及(iii)其他醫療機構,如疾病控制中心及預防特殊疾病的機構。其中,醫院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於2013年佔總門診量的近40%及總住院量超過70%。在2014年,預計中國醫療提供者的收入達人民幣27,317億元,其中人民幣21,038億元或77.0%歸屬於醫院。中國醫院的整體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59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74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9%,預計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38億元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37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7%。

2013年底,中國有24,709座醫院。根據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範圍,中國的醫院可劃分為 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院及其他醫院。而根據所屬類型,醫院則通常被劃分為公立醫院 及私家醫院。下表列示2013年底,中國醫院的分類明細:

	公立		私家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_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綜合醫院	8,919	66.6	6,968	61.6	
專科醫院	1,804	13.5	3,323	29.4	
中醫醫院	2,337	17.4	678	6.0	
其他醫院	336	2.5	344	3.0	
總計	13,396	100.0	11,313	100.0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行業中,私家醫院的增長速度最快,佔專科醫院中大多數。私家醫院數目已由2010年底的7,068家增加至2013年底的11,313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0%。同期,公立醫院數目由14,051家下降至13,396家,令私家醫院在醫療服務行業能夠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與公立醫院相比,中國私家醫院的規模仍相對較小。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私家醫院與公立醫院的比較數據:

_	私家醫院	公立醫院
醫院數目	11,313	13,396
內科醫生數目	421,618	1,846,176
床位數目	713,216	3,865,385
醫院床位使用率	63.4%	93.5%
住院病人數目(百萬)	16.9	123.2
門診病人及急症病人數目(百萬)	280.1	2,398.9
總收入(人民幣10億元)	131.9	1,643.0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雖然中國的私家醫院平均規模較公立醫院小,但私家醫院已形成一個高增長市場,其增長速度超過整體醫療服務市場。私家醫院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8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9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0.5%,並預計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696億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3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5%。相比之下,中國醫院於2009年至2013年的整體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9%,從2014年至201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估計為17.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私家醫院的實際及估計總收入:

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私家醫院總收入



行業概覽

為解決公立醫院不堪重負及人口較為稀少且服務匱乏地區醫療資源短缺等問題,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多項政策以鼓勵發展私家醫院行業。就醫療改革而言,由國務院、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政策已確定將私家醫院的發展作為國家優先發展的領域,因此已放鬆對醫院的多種所有制限制以鼓勵民間投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私家醫院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由於公立醫院不能充分滿足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因此 需要私家醫院在解決市場內服務匱乏方面應發揮重要作用。
- *醫療資源分配比例不均*:大型公立醫院一般都高度集中於主要城市的中心,使得許多地區(包括因持續的城市化進程而形成的新興城區及郊區)出現醫療資源短缺。
- 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私家醫院的發展於2011年度政府工作報告及十二五醫療發展規劃中被指定為首要工作。因此,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對建立及投資私家醫院的監管限制,並加大力度提升私家醫院與公立醫院競爭的能力,如關於公共保險報銷。
- 專業化:與公立醫院相比,私家醫院更具靈活性及專業性,允許經營規模較小的 私家醫療機構,以避免與具有更多資源及更長經營業績的公立醫院直接競爭。
- 公立醫院私有化:中國政府鼓勵管理低效的公立醫院私有化,該舉措為快速進入中國醫療市場的創造了機遇。

行業概覽

私家醫院投資

根據目前中國的法律制度,投資者可透過四個主要獲准途徑投資私家醫院市場,透過其中兩個途徑可執行明確的私有制,另外兩個則涉及與公立醫院合作。下表載列上述途徑的若干詳情,而該等途徑因應前期所需投資金額、進入市場難度及所有權程度而有所不同。

私人投資方式	進入及規模擴大難度	前期 資本投資	所有權程度
新項目開發	較長的審批及成立流程	高	明確的私有制
收購現有私家醫院	快速進入	声同	明確的私有制
公立醫院的部份或 全部私有化	快速進入,但可能因政策的 不確定性而有所延誤	中等	前期所有權不明確
託管或公私合夥	快速進入	低	無所有權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此外,對於私家醫院的投資按(i)資金來源、(ii)營利狀況及(iii)醫院是否屬於綜合或專科醫院可以進行進一步細分。儘管中國政府允許外資進入以在中國設立醫院,但仍存在多種可能阻礙該類投資的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保險報銷、行政審批速度和醫生於多家機構執業的限制,以及未來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企業投資特定行業(包括醫療衛生)的法律法規。牟利醫院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分紅且定價更為靈活,但須面臨更高的資本要求及更長的審批流程。另一方面,非牟利醫院可能受益於稅務減免及更有利的公眾形象。綜合醫院由於前期投資成本較大及難以聘用足夠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各個部門與領先的公立醫院競爭,因此面臨更高的准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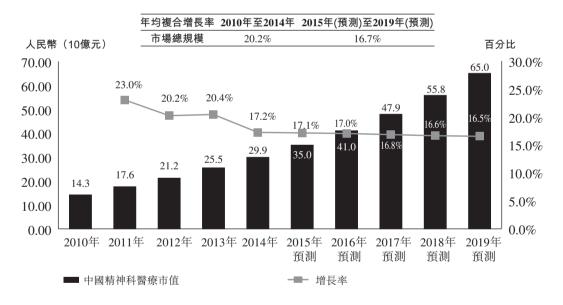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

概覽

受過去幾十年經濟繁榮所推動,中國已實現快速現代化,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大幅增長,但社會壓力及個體間競爭力也同時加劇,導致精神疾病患病率及風險增加。相對 而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精神疾病的存在及嚴重性以及 診斷及治療選擇的重要性和適用性,這導致精神科醫療逐漸成為中國醫療市場的一個快速增 長的部份。此外,在過去數年內,政府醫療保險覆蓋面的拓寬及中國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極 大促進了該市場的發展。特別指出的是,2013年的《精神衛生法》獲認為是中國精神科醫療 市場發展過程中的標誌性事件。該項法例自2013年5月份起生效,旨在保護精神病患者的權 利、促進精神疾病的預防及治療、正視社會上與精神疾病相關的負面看法、加強學校、社區 及工作場所的心理諮詢服務,以及對整體精神科醫療系統作出各種其他改進。下表載列於所 示年度有關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若干實際及估計數據:

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精神科 醫療市場每年住院總人數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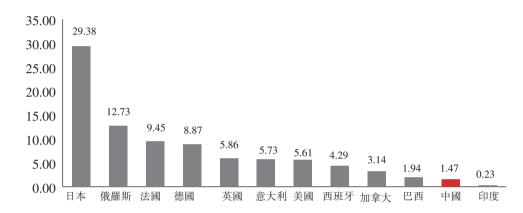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精神科 醫療市場每年門診總人數



行業概覽

然而,儘管精神病患者門診人次大幅增長,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仍存在巨大需求缺口。根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現在有1.8億人患有精神疾病。中國最常見的精神疾病與情緒、焦慮、濫用藥物及精神紊亂有關。然而,中國於2011年每10,000人所配備的精神科醫生平均數量為0.15,較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低,同年僅印度的比率低於中國。同樣,與該等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中國配備的精神科床位比例亦較低。下表載列所示國家於2011年的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床位比率:

2011年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床位總數



行業概覽

精神治療機構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實際及估計總收入:

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市值(按收入劃分)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按總收入、治療數量、總床位及精神科醫生計量,在2014年中國的精神科醫療市場中,公立醫院為大部份精神治療需求提供服務。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精神科醫療行業內公立及私家醫院的若干數據明細。

	精神科床位⑴		精神	科醫生	門診病人數量		住院病人數量	
		佔總金額		佔總金額		佔總金額		佔總金額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		(%)	(百萬)	(%)	(百萬)	(%)
公立醫院	278,570	95.0	22,991	94.0	36.5	94.1	1.86	89.9
私家醫院	14,662	5.0	1,467	6.0	2.3	5.9	0.21	10.1
總額	293,232	100.0	24,458	100.0	38.8	100.0	2.07	100.0

註:

(1) 表示2014年的估計數據。

行業概覽

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整體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8%,且預計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高於公立精神科醫療機構相應的增長率。此外,由於患者在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平均支出更高,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佔精神科醫療市場總收入的比例超過了床位,醫生和患者比例。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私家精神醫療機構與公立精神醫療機構的比較數據:

	私家醫院	公立醫院
門診病人平均支出(人民幣)	400	250
住院病人平均支出(人民幣)	14,000	6,200
每一床位收入(人民幣千元)	162	87
床位使用率	89%	99%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平均支出差異的影響因素同時也是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顯著推動因素,包括:

- *優質的設施及服務*:由於患者數量較少及擁有較大價格決定自由度,私家醫院往 往能夠提供擁有高檔設施及保護患者隱私的醫院環境。
- *定制化服務*:公立醫院一般不重視精神科醫療因而經常無法滿足個性化需求,如 慢性精神病患者需要長期服務,而私家醫療機構可提供專業且以患者為中心的服 務從而收取較高價格。
- *更好的康復及護理服務*: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一般對住院病人的住院時間沒限制,而公立醫院則會有意維持高病人流動率,以容納大批到診病人。因此,私家精神醫療機構更能夠向需要長期住院護理的患者提供康復及護理服務,從而更好的治療慢性精神疾病,包括已於公立醫院接受初步治療,但未能在公立醫院獲得充足後續跟進治療的患者。

此外,以高收入患者為目標的優質高端服務已成為精神科醫療市場增長迅速的領域,由於政府政策的關係,公立醫院不鼓勵提供該等服務,所以通常只有私家醫療機構提供該類服務。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優質高端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推動私家精神醫療市場的平均支出增加。

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其他推動因素同時包括可更廣泛適用於私家醫院市場的因素。請參閱「一中國醫院市場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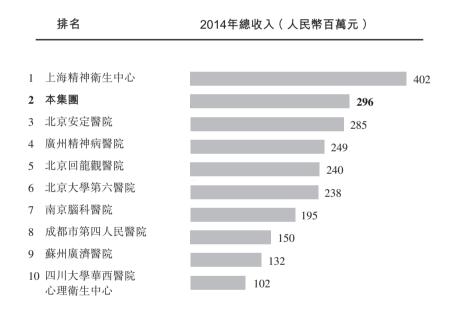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

私家精神科醫療行業已發展成為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高增長部分。在過去的幾年內,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政策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精神科醫療市場、簡化監管流程及擴大私家醫院的醫保報銷範圍。參閱「一 監管概覽 一 外商投資條例」。由於越來越多的患者願意支付高價以獲得個性化優質服務,精神科醫療服務市場將得到快速發展,這將為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發展帶來特別機遇。此外,私募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顯著增加,這有助於私家醫療機構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提高自身服務質量及更有效地爭奪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利好政策、需求快速增長及投資信心所推動,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數量由2010年的90家增加至2014年的214家,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558家。

競爭格局

與整個中國醫療市場相似,公立精神科醫療機構為精神科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在 前十大精神科醫療提供者中(按收入計),僅本集團為私家醫院。



行業概覽

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限制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

- 高額資金投資:為建立及經營醫療機構,新市場准入者須收購或租賃相當數量的 土地、物業及醫療設備,尤其如果位於黃金地段則資金需求更大。
- 對醫學知識及經驗的較高要求:為準確地診斷及正確治療精神疾病,需要運用大量的醫療知識及高超的技術水平,而這需要豐富的臨床經驗並熟知大量的有關疾病,從而有效地縮小了合格精神治療專業人士的數量。
- 招聘足夠合資格精神科醫務專才具有困難:由於(i)與公立醫院相比,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資源較少,及(ii)與其他醫療專業領域相比,較少醫生專門從事精神科的醫生及醫科學生較少,因此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招聘高學歷精神科醫務人員較為困難。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委員會,於2013年,中國註冊精神科醫生僅佔認證醫生總數的1.9%,就專業層面而言,公立醫院聘用多數認證精神科醫師。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限制因素包括:

- 來自公立醫院的競爭:中國公立醫院佔整體醫療市場的主導份額,且享有強大的 品牌認可度及認知度,並能提供較強的服務交付能力。
- *精神科醫生短缺*:中國普遍缺少註冊精神科醫生且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以 及公立醫院聘用絕大部份的註冊精神科醫生。
- 規模小:私家醫院規模較小,難以與公立醫院直接競爭。
- 醫生多地點從業的限制:某些公立醫院醫生受到限制,不能為私家醫院服務,這 限制了合資格醫生為私家醫院服務。
- 醫療保險限制:保險報銷是吸引病患到私家醫院就診的關鍵,相對於公立醫院, 私家醫院一直以來未得到同等程度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而商業保險不足以彌補 其保險費覆蓋範圍方面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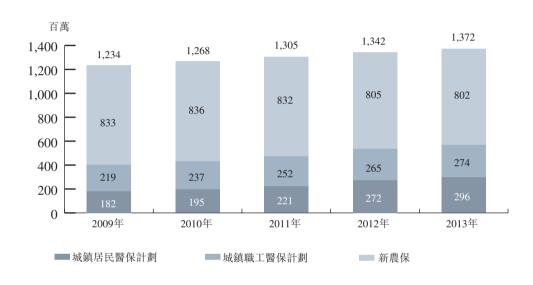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優質服務短缺:*私家醫院必須在優質的環境下提供高端的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 以和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區分。

中國醫療保險體系

政府保險

中國的醫療保險主要通過三個政府計劃實施,其中城鎮職工醫保計劃、城鎮居民醫保計劃覆蓋城鎮人口,而新農保則覆蓋農村人口。作為其醫療改革措施的一環,中國政府優先考慮擴大人口覆蓋面、計劃資金及報銷水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三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人口的增長及中國該等計劃的實際及估計撥款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公共保險計劃匯集資金總額(2009年—2019年預測)

■ 資金總額 ■ 付款總額

	資金總額	付款總額
年均複合增長率 (2009年—2013年)	23.7%	26.4%
年均複合增長率(2013年—2019年(預測)	18.7%	22.9%

人民幣(10億元)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報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2013年年底,城鎮職工醫保計劃及城鎮居民醫保計劃覆蓋了城市戶籍人口總數的約95%,而新農保覆蓋了戶籍人口總數的約98%。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2020年實現100%的覆蓋率。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醫療保險支出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700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200元,而於相同年份,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醫療保險支出則由人民幣11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0元。同時,隨着政府對公共醫療保險的撥款增加,患者就總醫療開支自費的比例從2008年的40%減少至2013年的33%。

商業保險

由於政府保險計劃僅涉及基本的醫療服務,商業醫療保險也可提供保險覆蓋面的補充。中國政府鼓勵商業保險的發展,以提供差異化的覆蓋及填補公共醫療保險留下的空白需求。商業保險市場的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6%,預計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2,310億元,自2013年以來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8%。於相同年份,商業保險支出由人民幣21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7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3%,預計達到96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6%。儘管預期商業保險公司於未來將繼續擁有更多發展機會,但其所面臨的各種阻礙可能會使其未能應付日趨上升的需求。此等阻礙包括缺乏足夠的差異化保險產品、高成本的分銷模式、缺乏與公立醫療提供者合作的激勵措施、行業專業知識不足,以及監管及法制基建較為貧乏。

監管概覽

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兩大類:非牟利醫療機構和牟利醫療機構,劃分的主要依據是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非牟利醫療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實際運營中的收支結餘只能用於自身的發展,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及同級政府給予的財政補助,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和財政部、衛生部(現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下統稱為「國家衛計委」)不時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牟利醫療機構是指醫療服務所得利潤可用於投資者經濟回報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醫療服務項目及收取醫療服務費,並參照執行企業的財務、會計制度和有關政策。醫療機構進行設置審批、登記註冊和校驗時,需要書面向衛生行政部門申明其性質並在執業登記中注明「非牟利」或「牟利」。

醫療機構改革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下稱「改革意見」),提出一系列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的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下列事項:(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牟利醫療機構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改革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中國投資者投資)、發展私家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

監管概覽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如下措施:

- 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牟 利或非牟利醫療機構;
- 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
- 合理確定私家醫療機構執業範圍;
- 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
- 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 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 限制,對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在中國境內設立獨資醫療機構進行試點,逐步放 開;
- 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 門和商務部門審批。

此外,該意見還針對私家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准入、用人環境、配置大型設備等方面提出了關於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指 出要廣泛動員社會力量,多措並舉發展健康服務業;形成以非牟利醫療機構為主體、牟利醫 療機構為補充,公立醫療機構為主導、私家醫療機構共同發展的多元辦醫格局;支持發展多 樣化健康服務,發展健康體檢、諮詢等健康服務,引導體檢機構提高服務水平,開展連鎖經 營,加快發展心理健康服務,培育專業化、規範化的心理諮詢、輔導機構。

監管概覽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優先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非牟利醫療機構,加快形成以非牟利醫療機構為主體、 牟利醫療機構為補充的社會辦醫體系。

優化衛生資源配置,按照總量控制、結構調整、規模適度的原則,嚴格控制公立醫院 發展規模,留出社會辦醫的發展空間。

放寬舉辦主體要求,建立公開、透明、平等、規範的社會辦醫准入制度,合理設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境外資本股權比例要求,省級衛生計生部門負責履行獨資醫院審批職 責。

放寬服務領域要求、放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加大發展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

支持重點專科建設、支持引進和培養人才、支持開展信息化建設、允許醫師多點執 業、支持提升學術地位,支持私家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能力。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若干重點領域,包括:(i)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機構改革;(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參與醫療行業;(iii)完善落實社會事業建設運營税費優惠政策。對非牟利醫療機構建設一律免徵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牟利醫療機構建設一律減半徵收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iv)改進社會事業價格管理政策,民辦醫療機構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醫療機構相同的價格政策,私家醫療服務實行經營者自主定價。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 劃綱要(2015年-2020年)的通知》,指出社會辦醫院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

監管概覽

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院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與公立醫院形成有序競爭;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對公立醫院形成補充。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社會辦醫院預留規劃空間,同步預留診療科目設置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舉辦主體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牟利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院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院合理配備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院,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會辦醫院納入醫保定點範圍,完善規劃佈局和用地保障, 優化投融資引導政策,完善財税價格政策,社會辦醫院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鼓勵 政府購買社會辦醫院提供的服務。加強行業監管,保障醫療質量和安全。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年6月15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包括(1)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2)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3)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4) 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精神衛生領域的相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領導、部門各負其責、家庭和單位盡力盡責、全社會共同參與的綜合管理機制;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精神衛生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精神衛生工作。

- 精神障礙的診斷、治療,應當遵循維護患者合法權益、尊重患者人格尊嚴的原則,保障患者在現有條件下獲得良好的精神衛生服務。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對精神障礙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單位、病歷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斷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違背本人意志進行確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礙的醫學檢查;精神障礙的診斷應當由精神科執業醫師作出;精神障礙的住院治療實行自願原則。診斷結論、病情評估表明,就診者為嚴重精神障礙患者並有:
 - (a) 已經發生傷害自身的行為或者有傷害自身的危險的;及
 - (b) 已經發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情形之一的, 應當對其實施住院治療。

醫療機構應當配備適宜的設施、設備,保護就診和住院治療的精神障礙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傷害,並為住院患者創造盡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環境和條件。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遵循精神障礙診斷標準和治療規範,制定治療方案,並向精神障礙患者或者其監護人告知治療方案和治療方法、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舉辦從事精神障礙診 斷、治療的醫療機構和精神障礙患者康復機構。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相關規定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實施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國家衛計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經2006年11月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並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具體而言,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ii)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注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分級

國家衛計委分別於1994年9月2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衛生行政部門及其評審組織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等、乙等、丙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計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全國醫院評審的領導、組織及監督管理,各區域級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本區域級的醫院評審工作。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勞动和社会保障部(現名為「人力資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統稱為「人力資源和社会保障部」)、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

監管概覽

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須經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查並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確定,審查合格的發給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

關於醫藥價格和醫療服務價格改革的相關規定

《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就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提出了以下主要意見:(一)改革藥品價格管理。對藥品實行分級管理,其中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負責制定藥品價格的政策、原則和方法,制定國家基本藥物、國家基本醫療保障用藥中的處方藥及生產經營具有壟斷性的特殊藥品價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價格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統一政策,負責制定國家基本醫療保障用藥中的非處方藥(不含國家基本藥物)、地方增補的醫療保障用藥價格。按照「醫藥分開」的要求,改革醫療機構補償機制,逐步取消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加成。鼓勵地方結合公立醫院試點改革,統籌開展公立醫院銷售藥品零差率改革。公立醫院取消藥品加成後減少的收入,可通過增加財政補助,提高醫療服務價格和設立「藥事服務費」項目等措施進行必要補償。(二)改革醫療服務價格管理。醫療服務價格有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和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特需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醫療服務價格政策及項目、定價原則和方法,加強對地方制定醫療服務價格的指導和協調。基本醫療服務的指導價格,由省或市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衛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藥品價格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該意見中指出,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以及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

公立醫院價格改革相關規定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實施《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2年9月3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發展改 革委、衛生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就 推進縣級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提出了一系列若干措施,包括改革「以藥補醫」機制、取消藥品加 成政策,醫院由此減少的合理收入,通過調整醫療技術服務價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徑予以 補償,提高診療費、手術費、護理費收費標準,醫療技術服務收費按規定納入醫保支付政策 範圍,並同步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價格調整與醫保支付政策銜接。

浙江省物價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全面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的指導意見》,就全面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提出若干指導意見,包括:(1)實施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在藥品按實際進價「零差率」銷售同時,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包括普通門診診查費、住院診查費、護理費、治療費、手術費、床位費等),並實行最高指

監管概覽

導價格管理;(2)私家醫院可自願選擇,執行與當地公立醫院相同的藥品價格和醫療服務價格 政策的,應報當地價格、衛生、醫保部門批准同意。

根據《溫州市市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實施方案》、《溫州市市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方案》、《溫州市市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基本醫療保險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溫州市市級公立醫院藥品(中藥飲片除外)全部按實際進價實行零差率銷售。實行藥品零差率後,職工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按調整後的價格執行;調整提高部分醫療服務價格,具體包括診查費、護理費、治療費、手術費、床位費等,其中治療費的調整標準為治療項目原則上在現行標準基礎上上調30%,對按規定調整後的診查費、護理費、床位費、治療費、手術費等醫療費用,納入基本醫療保險支付範圍,按基本醫療保險政策規定報銷。私家醫院可自願參照執行該等公立醫院改革方案。

醫保藥品目錄及支付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財政部、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下稱「《基本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包括西藥、中成藥(含民族藥)、中藥飲片(含民族藥),西藥和中成藥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准予支付的藥品目錄,中藥飲片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不予支付的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中的西藥和中成藥分「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

監管概覽

在上述規定的基礎上,人力資源和社会保障部於2009年11月27日頒佈並實施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版)。該藥品目錄是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參保人員藥品費用和強化醫療保險醫療服務管理的政策依據及標準。人力資源和社会保障部對該藥品目錄中的藥品不時進行調整規範。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0年7月20日出臺了《浙江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0年版,下稱「《浙江省醫保藥品目錄》」)。《浙江省醫保藥品目錄》是浙江省範圍內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各統籌地區對於甲類藥品,要按照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對於乙類藥品可根據基金承受能力,先設定一定的個人自理比例,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列入浙江省增補的非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屬甲類藥品的,按照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支付;屬乙類藥品的,在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使用時,參照甲類藥品支付,不得再另行設定個人自理比例。

醫療服務價格

《關於私家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私家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屬於牟利質的私家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要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和醫藥費用明細清單制度,通過多種方式向患者公示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私家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監管概覽

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私家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 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醫療服務指導價格目錄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2年5月4日頒佈了《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公佈了《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該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類非牟利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的項目依據。需合併、組合項目收費的或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的,應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衛生行政等部門審核。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衛生和計劃委員會,下稱「浙江省衛計委」)於2005年6月8日頒佈了《浙江省醫療服務價格(暫行)》,規定了浙江省醫療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各等級的醫療機構應按照該目錄規定的相應價格執行,允許適當下浮,不得上浮。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衛計委通過出臺相應的文件不時對該等目錄調整規範。

醫保服務目錄及支付規定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5年11月8日頒佈了《浙江省基本醫療保險醫療服務項目目錄》(2005年版,下稱「《浙江省醫保服務目錄》」),該目錄是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醫療服務項目的標準,是在《浙江省醫療服務價格(暫行)》的基礎上,根據國家和浙江省基本醫療保險診療科目和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及支付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浙江省醫保服務目錄》實行准入管理,使用列入該目錄的醫療服務項目和醫用材料,基本醫療保險按規定給予支付,使用未列入該目錄的醫療服務項目和醫用材料,基本醫療保險不予支付。醫療服務收費應嚴格遵守《浙江省醫療服務價格(暫行)》的規定,不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基本醫療保險不予支付。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通過出臺相應的文件不時對該等目錄調整規範。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經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專門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經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規定,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所有地區域所屬城市的市級 人民政府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下稱「印鑒 卡」)。醫療機構應當憑印鑒卡向所有地的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定點批發企業 購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

關於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用設備及診療等相關規定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實施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規定, 醫療機構從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治療機構應符合資格開展操 作放射裝置,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放射診療許可;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 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倘醫療 機構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進行診療科目登記的,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工作。

監管概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經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經2008年12月6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

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實施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指列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管理品目的醫用設備,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級區域內首次配置的整套單價在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醫用設備)的管理實行配置規劃和配置證制度。醫療機構須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獲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方可購置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上崗人員(包括醫生、操作人員、工程技術人員等)要接受相應的崗位培訓,取得相應的上崗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其實施辦法、《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嬰保健法实施辦法》、國家衛計委於1995年8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以及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必須經相關級別的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許可,取得《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

監管概覽

《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09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醫療機構向核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登記機關申請開展健康體檢,登記機關對申請開展健康體檢的醫療機構進行審核和評估,具備條件的醫療機構允許其開展健康體檢,並在《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副本備註欄中予以登記。

關於醫療事件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因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致使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該向患者賠償的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洩露患者隱私或者未經患者同意但公開其病歷資料造成患者損害的,應當承擔對患者造成損害的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實施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事件(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因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的預防與處置、技術鑒定、行政處理與監督、賠償等作出了規定。醫療機構及患者可通過協商解決關於民事責任爭議(如醫療事件的賠償等)。倘醫療機構及患者不願意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衛生行政部門提出調解申請,或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定醫療事件的具體賠償金額時應考慮如下因素:醫療事件等級、醫療過失行為在醫療事件損害後果中的責任程度、醫療事件損害後果與患者疾病狀況之間的關係。倘醫療機構發生醫療事件的,可由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療事件等級和情況給予該醫療機構相應的處罰。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廣告的相關規定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任何醫療機構擬發佈醫療廣告的,應當在發佈前向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關於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相關規定

執業醫師/醫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並經1999年5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國家衛計委於1999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醫師執業註冊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實行醫師執業註冊制度。通過考試並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醫師,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為相應的醫療機構、預防疾病機構、保健機構工作;未經醫師註冊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師執業活動。

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發的《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指醫師於有效註冊期內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醫療機構定期從事執業活動的行為),醫師多點執業實行註冊管理,但醫師在參加城鄉醫院對口支援、支援基層,或在簽訂醫療機構幫扶或託管協議、或屬同一醫療集團或醫療聯合體的醫療機構間多點執業時,不需辦理多點執業相關手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計委於1999年8月18 日頒佈並實施的《臨床醫學專業中、高級技術資格評審條件(試行)》,臨床醫學醫師的技術職 務任職資格分為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主任醫師。

監管概覽

護士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實施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5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經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地方人民政府針對規範排污許可行為亦制定了地方政府規章,例如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5月14日頒佈了《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已建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經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監管概覽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衛牛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生效實施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國家衛計委於2003年 10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或衛生機構應當對 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 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 處置單位處置。

醫療機構或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藥品經營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經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制定了管制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機構藥房以及藥品的包裝、定價、廣告及檢驗等方面的法規框架。《藥品管理法》亦提供了與從事藥品生產及有關經營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及審批有關的具體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了《藥品管理法》的詳細實施辦法。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開辦藥品批發或藥品零售企業需獲得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此類企業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

監管概覽

企業必須保留真實、完整的藥品採購及銷售記錄。醫療機構配製製劑須經有關衛生行政部門 審核同意,並獲取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 監督管理辦法》針對藥品生產和經營企業的藥品採購及銷售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放藥品作 出了管轄。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

国家食品药品監督管理总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對藥品分別按處方藥與非處方藥進行管理。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判斷、購買和使用。醫療機構根據醫療需要可以決定或推薦使用非處方藥。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

由國家衛計委與其他五個部門分別於2009年1月17日及2009年6月19日聯合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説明》以及由國家衛計委與其他六個部門於2010年7月7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鼓勵其他形式的醫療機構(如營利醫療機構)參與藥品集中採購制度。除下列藥品外,醫療機構使用的其他藥品必須全部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i)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ii)國家實行特殊管制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和放射性藥

監管概覽

品等若干藥品;及(iii)中藥材及中藥飲片。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集中採購活動所執行的價格應為製藥企業根據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向所有醫療機構供應藥品時所採用的供應價格,醫療機構須執行有關物價管理部門確定的零售價格。藥品生產企業須在藥品集中採購期間直接參與投標活動。中標藥品的配送費用亦須包含在中標價格內。中標企業負責產品配送。中標企業可選擇自行配送或透過其他合資格的醫藥企業進行配送。倘委託的企業無法完成配送任務,需要委託其他醫藥企業配送,則中標企業須提出申請,經有關省醫藥採購領導小組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但在此情況下不得提高中標藥品的採購價格。

關於司法鑒定的相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鑒定管理問題的決定》、司法部於2005年9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司法鑒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中國對從事法醫類鑒定、物證類鑒定、聲像資料鑒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司法鑒定業務的鑒定人和鑒定機構實行登記管理制度。司法鑒定機構須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並取得《司法鑒定許可證》,方可開展經批准的司法鑒定活動。

關於外商投資政策的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务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方式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及國家衛計委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

監管概覽

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以及中方在合資、合作企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香港或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須分別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並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設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應根據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費用,且必須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含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具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後或履行法定條件,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雇其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公積金繳存登記,繳納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並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甚至遭受罰款。

中國税務規則

企業所得税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税的税率為25%。

營業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稅目稅率表》範圍內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經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税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税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其增值稅徵收率為3%。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 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税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本公司是一家由管偉立先生(「**管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賢景先生(「**王先生**」)(王蓮月女士之兄弟)和夏愛光先生(「**夏先生**」,其獨立於管先生、王先生及夏先生)於1996年2月7日在中國動用自身財務資源設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有關管先生及王紅月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1996年,我們開始於浙江省溫州透過專門從事精神病及心理健康學的醫療機構開展業務,主要提供精神疾病護理服務。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2014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1996年以來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 本公司於浙江省溫州成立,開始業務營運時,名稱為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主要提供精神科治療。
1998年	• 本公司遷往我們第一所自建及自有物業。
2004年	• 本公司入選首批「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
	•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溫州康寧醫院。
2006年	• 本公司獲認定為三級乙等精神病醫院。
2011年	• 首家附屬公司青田康寧開始運營,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
	• 本公司的精神科被列入「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 (精神科)」。
2012年	本公司成立蒼南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
	本公司成立永嘉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本公司成立樂清康寧並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提供精神科治療。
	• 本公司獲認定為三級甲等精神病醫院。
2014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 本公司與燕郊輔仁醫院推出信託管理營運模式。

我們的企業發展

背景

本公司於1996年2月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600萬元,共分為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5,000元,其中,管先生持股36%,王先生持股27%,夏先生持股27%及王紅月女士持股10%。

於2010年1月,夏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及17%的股權轉讓予王紅月女士及管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算。此外,於2010年1月,王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7%及20%的股權轉讓予管先生及王蓮月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管先生持股60%,王紅月女士持股20%及王蓮月女士持股20%。

於2010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且已由當時 股東按各自的持股量以現金認繳。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獨立第三方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北京鼎暉維鑫和北京鼎暉維森統稱為「北京鼎暉」)透過注資和向當時股東收購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首輪投資。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投資」一節,獲取更多詳情。該項投資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且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持股約42.82%、26.83%、11.41%、7.59%、6.70%及4.65%。

於2014年7月28日,王紅月女士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0%及0.40%的股權轉讓予仁愛康寧及恩慈康寧,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3,928元及人民幣2,104,872元。該等代價乃基於德福及北京鼎暉於2013年投資於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和2014年7月25日結算。於2014年7月28日,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0.11%及3.09%的股權轉讓予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6,904元及人民幣16,158,296元。該等代價乃基於德福及北京鼎暉於2013年投資於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和2015年4月27日結算。向仁愛康寧、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作出上述股權轉讓旨在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為我們的醫療研究、教學及培訓以及/或質量控制提供意見的外聘顧問,以及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慈康寧、仁愛康寧及信實康寧的權益乃分別由本集團27名個別人士、41名個別人士及38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兩名監事、三名外聘顧問及其餘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大約分別由管先生持股39.62%,德福基金持股26.83%,王紅月女士持股10.61%,王蓮月女士持股7.59%,北京鼎暉維鑫持股6.70%,北京鼎暉維森持股4.65%,信實康寧持股3.09%,恩為康寧持股0.51%及仁愛康寧持股0.40%。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共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3,416,750股、5,304,350股、3,794,500股、3,347,750股、2,326,400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39.62%、26.83%、10.61%、7.59%、6.70%、4.65%、3.09%、0.51%及0.40%。

於2015年3月,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透過注資向本公司作出第二輪投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800,000元。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投資」一節,獲取更多詳情。注資完成後,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5,384,541股、5,304,350股、3,794,500股、3,838,754股、2,667,605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37.52%、29.14%、10.04%、7.19%、7.27%、5.05%、2.92%、0.49%及0.38%。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該等變動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屬有效、目前存續及不可撤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青田康寧

於2011年4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田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1年4月開始營運。

蒼南康寧

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蒼南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2年6月開始營運。

永嘉康寧

於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嘉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2年12月開始營運。

樂清康寧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清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及其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

司法鑒定所

於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出資設立的司法鑒定所於中國成立,資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病鑒定服務,及其於2006年6月開始營運。

深圳怡寧

於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怡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深圳怡寧70%股權,而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深圳怡寧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怡寧並未開始營運,並預期主要業務為 提供精神科治療。

臨海康寧

於2015年2月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海康寧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擁有臨海康寧的8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擁有臨海康寧的2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海康寧並未開始營運,並預期主要業務為提供精神科治療。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述

於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及創始人與德福基金訂立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協議(「德福投資協議」,隨後於2013年4月22日獲修訂)。根據德福投資協議,德福基金同意以人民幣90,500,000元的代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3,717元,並分別向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收購本公司股權的約6.68%及2.8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時的財務表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於2013年5月24日結算。

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及創始人與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訂立股本增加協議(「**鼎暉投資協議**」)。根據鼎暉投資協議,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5,057,800元及人民幣24,362,200元的代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6,354元及人民幣1,303,907元。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時的財務表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於2013年5月24日結算。

於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所有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本增加協議(「**股本增加協議**」),據此,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同意分別透過現金代價人民幣55,098,148元、人民幣13,748,112元及人民幣9,553,740元認購1,967,791股、491,004股及341,205股新增內資股股份。上述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值淨額釐定,且已分別於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3月18日結算。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本增加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分別 持有本公司約29.14%、7.27%及5.05%的股權。

創辦人已與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統稱為「[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該等協議隨後被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協議、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發起人協議」)所取代。

[編纂]投資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詳情:

投資者名稱	德福基金	北京鼎暉維鑫	北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協議	(1) 德福投資協議	(1) 鼎暉投資協議	(1) 鼎暉投資協議
名稱	(2) 股本增加協議	(2) 股本增加協議	(2) 股本增加協議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協議	(1) 2013年3月11日	(1) 2013年4月22日	(1) 2013年4月22日
日期	(2) 2015年3月16日	(2) 2015年3月16日	(2) 2015年3月16日
	5	5 8 8	5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終止	(1) 2013年5月24日	(1) 2013年5月24日	(1) 2013年5月24日
日期	(2) 2015年3月17日	(2) 2015年3月18日	(2) 2015年3月18日
對於首輪投資所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1)	人民幣7,519,803元	人民幣1,876,354元	人民幣1,303,907元
對於第二輪投資所認購/收購的 內資股數目	1,967,791股	491,004股	341,205股
首輪及第二輪投資後所 認購的股權總百分比	29.14%	7.27%	5.05%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所支付 的代價金額	(1) 人民幣140,500,000元 (2) 人民幣55,098,148元	(1) 人民幣35,057,800元 (2) 人民幣13,748,112元	(1) 人民幣24,362,200元 (2) 人民幣9,553,740元
對於首輪投資每人民幣1.00元 註冊資本的成本 ⁽¹⁾	人民幣18.68元	人民幣18.68元	人民幣18.68元
對於第二輪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內 資股成本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28元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德福	国基金 	北京	京鼎暉維鑫	北京	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代價支	(1)	2013年5月24日	(1)	2013年5月24日	(1)	2013年5月24日
付日期	(2)	2015年3月17日	(2)	2015年3月18日	(2)	2015年3月18日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代價釐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	(1)	該代價乃經參照本集
定基準		團的財務表現並由我		團的財務表現並由我		團的財務表現並由我
		們的創始人與[編纂]		們的創始人與[編纂]		們的創始人與[編纂]
		投資者於認購時釐		投資者於認購時釐		投資者於認購時釐
		定。		定。		定。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當
		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時的現值淨額釐定。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編纂]	(1)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	(1)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	(1)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
折讓		[編纂]港元至[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
		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		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		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基準)。		基準)。		基準)。
	(2)	較指示性[編纂] 範圍	(2)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2)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編纂]港元至[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
		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		港元中位數折讓約[編		港元位數價折證約[編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纂] %(以緊隨[編纂] 完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為
		基準)。		基準)。		基準)。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德福基金 北京鼎暉維鑫 北京鼎暉維森 對於首輪及第二輪投資的所得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 (1)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 款項用途及是否已獲全額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動用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獲全額動用。 獲全額動用。 獲全額動用。 (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2) 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增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加股本,餘額計入資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本儲備。所得款項已 獲全額動用。 獲全額動用。 獲全額動用。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尚未獲行使) 策略優勢 在提供投資的同時,[編纂]投資者基於其為投資組合內各公司提供諮詢所獲得 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意見,董事認為該等

附註:

意見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優勢。

⁽¹⁾ 於2013年[編纂]投資者作出首輪投資時,本公司根據中国法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編纂]投資者作出第二輪投資前,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共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於發起人協議項下有權享有的若干權利概要。

轉讓限制

未經[編纂]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捐贈或以其他方式為其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該等股東於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前現時或之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相關任何權益或權利。

「合資格[編纂]」指本公司股份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創業板市場)[編纂],在此之前,本公司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8億元,或股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於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的類似[編纂]。

優先權及尾隨權

倘任何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發售股份」),[編纂]投資者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透過將(i)轉讓股份總數及(ii)分子為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編纂]投資者的股份總數的分數相乘所釐定的轉讓股份數目。倘[編纂]投資者並未就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編纂]投資者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股份出售,出售數量最高為透過將(i)轉讓股份總數及(ii)分子為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而分母為[編纂]投資者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加上出售發售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的總額的分數相乘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及

創始人的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編纂]投資者有意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其關聯方除外)出售或轉讓其發售股份,其他[編纂]投資者有權選擇按向第三方提呈的相同價格購買所轉讓的該等股份數目。倘其他[編纂]投資者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所有[編纂]投資者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發售股份,創始人有權選擇按向第三方提呈的相同價格購買所轉讓的該等股份數目。

認沽期權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i)於2017年4月22日後任何時間,(ii)本公司或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違反發起人協議或公司章程,並已致使或可能致使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本公司或創始人於鼎暉投資協議或德福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擔保、保證及協議不真實、不合規或未獲履行,並已致使或可能致使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則各[編纂]投資者有權向創始人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退出權

倘(i)多數創始人及[編纂]投資者批准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份股份或業務的交易,或(ii)[編纂]投資者書面批准於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8.9億元的全部股份,則全體股東須促使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就上文(ii)而言,創始人須擁有按同一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編纂]投資者所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反攤銷權

[編纂]投資者須有權根據反攤銷調整機制調整彼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以避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攤銷。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倘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包括任何現有股東進一步向註冊資本注資)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統稱為「**額外增資**」)且本公司於額外增資前的估值低於投資後估值(定義見下文),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不得准許本公司進行該等額外增資,除非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股權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調整後股權 =
$$\frac{\text{(i) x (ii)A}}{\text{(ii)B}}$$
, 而

- (i) = [編纂]投資者於額外增資前所持有的股份
- (ii)A = [編纂]投資者於額外增資前在本公司的 投資總額除以[編纂]投資者於額外 增資前的股權
- (ii)B = 本公司於額外增資前的估值

利潤保證

2013年調整: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税後淨利潤未能達至2013年利潤目標(定義見下文)的90%,[編纂]投資者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彼等的股權:

$$2013$$
調整後股權 = $\frac{X \times Y}{Z}$, 而

X = 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的股權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Y = 2013年目標即(i)倘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2013年4月26日或之前發生,則2013年目標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ii)倘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2013年4月26日之後發生,則2013年目標將於2013年4月26日至終止(即德福投資協議及北京鼎暉投資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日期止期間每三十(30)日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減人民幣1,000,000元。

Z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2014年調整:倘(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税後淨利潤低於2013年目標的95%,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低於2014年目標(定義見下文),或(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高於2013年目標的95%,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低於2014年目標的90%,則[編纂]投資者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2014年業績調整」):

$$2014$$
調整後股權 = $\frac{A \times B}{C}$, 而

A =[編纂]投資者於2014年業績調整前的股權(2013年業績調整 須予以考慮,倘適當)

B = 2014年目標(即人民幣55,000,000元)

C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税後淨利潤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

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增資而言,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 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彼等有關該等增資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 他權利(法定、合約或其他權利,包括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權 利)。本公司謹此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權利認購本公司即將根 據彼等各自的股權進一步作出的任何部分增資(包括註冊資本及 資本儲備):

向各[編纂] 投資者配發 的股份比例

= 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於增資前的股權 [編纂]投資者於增資前的股權

倘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放棄其認購額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則 另一方有權優先購買屬於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的一方的全部或任 何額外股份。

清算優先權

倘清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視作清算)發生,且本公司可供分派 的剩餘資產及資本價值低於人民幣15.75億元:

- (a) [編纂]投資者有權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前收取彼等的付款,數額等於彼等投資總額的1.5倍加上所有逾期或累計股息(「優先清算金額」)。優先清算金額須根據[編纂]投資者於清算時持有的各自股權比例予以分配。
- (b) 於優先清算金額全額分配予[編纂]投資者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或資本須根據於清算時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分配予全體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監事提名權

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德福基金及北京 鼎暉有權合共提名一名監事。此外,倘[編纂]投資者持有本公司 的任何權益,則各[編纂]投資者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本公 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否決/保護權

以下任何事項(如收購、重組或可能致使本公司資本變動的事項、本公司的任何擴展計劃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或委任)均須獲得[編纂]投資者提名的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事項均須獲得德福基金或北京鼎暉委任的至少一名董事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多數批 准的若干事項須至少獲得德福基金的批準或北京鼎暉的批准。

知情及查閱權

[編纂]投資者有權收悉定期財務資料。[編纂]投資者亦有權以合理方式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或回答其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詢問的答覆。

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惟[編纂]投資者與創始人之間的利潤保證權及優先購買權除外。該等特別權利純粹為創始人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私下安排。根據[編纂]投資者於2015年4月30日發出的確認書,[編纂]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的經審核淨利潤符合創始人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利潤目標,因此,彼等將不會行使其各自於利潤保證權項下的股權比例調整權。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特別權利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頒佈及於2013年7月更新)第3.1(f)段的規定。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發起人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內資股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編纂]投資者須於[編纂]後遵從一年的禁售期。根據中國法律,於我們公開發行H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內禁止轉讓。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及德福基金持有的股份均為內資股,由於內資股不會於香港[編纂]及買賣,故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德福基金

德福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廣州德福 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其1.57%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國創開 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朗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哲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分別擁有其52.45%、25%、10.49%及10.49%的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德福基金為 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県暉維鑫及北京県暉維森

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乃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2010年5月19日及2010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鼎暉華泰**」),其大部份股權由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擁有,而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受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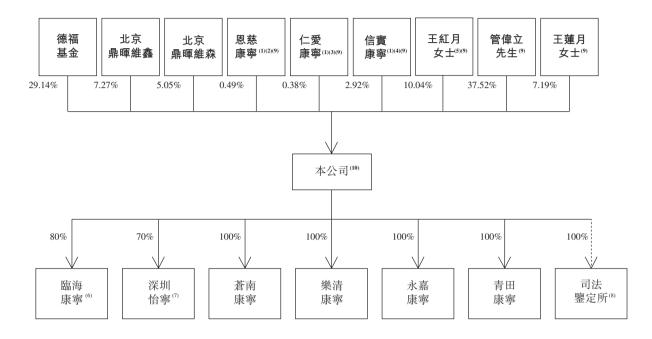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在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的基礎上,聯席保薦人已確定,[編纂]投資的條款合乎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發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比例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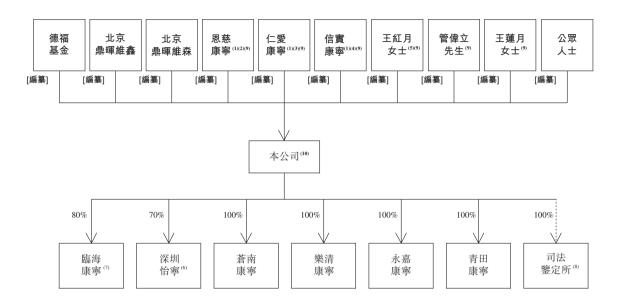
- (1) 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統稱為「康寧合夥企業」)分別於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夥企業,以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及員工以及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慈康寧、仁愛康寧及信實康寧的股權乃分別由本集團27名個別人士、20名個別人士、41名個別人士及38名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監事、三名外聘顧問及其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王碧瑜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侄女及本公司員工)為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的普通合夥人,而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其餘人士為康寧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名員工和外聘顧問直接持有恩慈康寧的權益,包括1名監事、24名員工及2名外聘顧問,該等員工包括王碧瑜(3.80%)(普通合夥人),以及張明園(3.70%)、鄔松泉(3.70%)、馬明東(3.70%)、徐群燕(3.70%)、謝鐵凡(3.70%)(本公司監事)、項健(3.70%)、陳德勝(3.70%)、管偉路(3.70%)、徐曉君(3.70%)、于燕燕(3.70%)、徐華琴(3.70%)、葉鳳珍(3.70%)、王曉敏(3.70%)、張淩慧(3.70%)、王連群(3.70%)、洪中秋(3.70%)、楊少海(3.70%)、王曉秋(3.70%)、吳麗媛(3.70%)、戴曉知(3.70%)、葉建群(3.70%)、李月明(3.70%)、潘秀娟(3.70%)、温娜(3.70%)、侯先芹(3.70%)及柳巧金(3.70%)(均為有限合夥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1員工直接於仁愛康寧持有權益,該等員工包括王碧瑜(4.00%)(普通合夥人),以及張金霞(2.40%)、周毅(2.40%)、張海霞(2.40%)、葉愛群(2.40%)、葉曉春(2.40%)、金莉紅(2.40%)、楊青青(2.40%)、駱懷娟(2.40%)、蔡序共(2.40%)、戴永德(2.40%)、李豐(2.40%)、吳春華(2.40%)、楊群華(2.40%)、王小瓊(2.40%)、馮睿華(2.40%)、張素娟(2.40%)、王穎(2.40%)、葉湖傑(2.40%)、陳曉麗(2.40%)、羅秋嬌(2.40%)、鄭海燕(2.40%)、梁芸(2.40%)、胡勝丹(2.40%)、黃建麗(2.40%)、王素雲(2.40%)、蘇文平(2.40%)、毛有慧(2.40%)、徐春松(2.40%)、王潔瓊(2.40%)、趙銀愛(2.40%)、應雪(2.40%)、夏苗苗(2.40%)、饒月肖(2.40%)及葉瀏婷(2.40%)(均為有限合夥人)。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名員工和外聘顧問直接於信實康寧持有權益,包括1名董事、1名監事、6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外聘顧問及29名員工,該等員工包括王紅月(13.73%)(普通合夥人),以及周朝毅(6.19%)、徐誼(6.19%)、葉敏捷(3.09%)、王謙(3.09%)、章飛雪(3.09%)及王健(24.3%)(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孫方俊(1.55%)(本公司監事)、王碧瑜(1.94%)、趙靖平(1.85%)、蔡文祥(1.24%)、葉曉丹(0.93%)、台勇(1.55%)、孫宏博(1.55%)、黃文武(1.55%)、劉家洪(1.55%)、劉志紅(3.09%)、單亦升(3.09%)、惠李(0.93%)、宮本宏(0.93%)、李方敏(0.93%)、潘建設(0.93%)、章金良(0.93%)、唐偉(0.93%)、劉林晶(0.93%)、劉文廣(0.93%)、陳遠嶺(0.93%)、楊怡(1.85%)、張向陽(3.09%)、鄭克(0.31%)、徐皖東(0.62%)、胡軍(1.24%)、葉王軍(0.62%)、鄭天生(1.24%)、李海雙(0.62%)、廖會興(0.31%)、王賢欣(0.31%)及金偉光(1.85%)(均為有限合夥人)。
- (5) 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信實康寧約13.73%的權益。王紅月 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04%的股權。
- (6) 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持有臨海康寧的20%股權。
- (7) 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恰寧的30%股權。於2015年6月16日,深圳恰寧、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東吳**」)空見慣(為獨立第三方)就增加深圳恰寧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吳將進一步分別向深圳恰寧注入資本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完成以上增資後,深圳恰寧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吳分別持有52%、24%及24%股權。
- (8) 於2006年6月16日,由本公司於中國出資設立的司法鑒定所,資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業務 為提供精神病鑒定服務,於2006年6月開始營運。
-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彼將於[編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並將遵守以下限制:(1)彼於[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相應的股份權益;(2)彼於任期內在[編纂]首年度之後的各年度不得轉讓超過其相應股份權益的25%;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相應的任何股份權益。
- (10) 本公司亦已成立六家非牟利機構。根據該六家非牟利機構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未能行使控制權或從 六家非牟利機構取得收益,因此,彼等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附註35。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10)請參閱本[編纂]第[124]頁至第[125]頁附註(1)至(10)所載的詳情。

業務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照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同時,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整個精神科醫療市場排名第二。我們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運營六家醫療機構,包括中國唯一的三級甲等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的網絡內已投入運作的床位合共為1,900張。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期,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現時有超過1.8億人患有精神疾病。然而,這其中大部份的需求未得以滿足。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全國每萬人平均精神科醫生數及精神科床位數均大幅低於G7國家的中位數水平,且人均醫療開支及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亦相對較低。因此,在未來幾年,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預計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特別是,中國政府正致力推進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及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療機構總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1,862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23,147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2%,並預計於2018年上升至人民幣51,715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4%。隨着中國醫療市場整體增長,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按201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該市場的領先者)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8%,預計2015年到2019年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6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

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內的龐大 發展機遇,且我們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能夠利用高度靈活的擴張策略,快速進入中國各地 的新市場並建立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於1996年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醫療機構,即溫州康寧醫 院,並將其發展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獲評三級甲等評級(中國所有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的私 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其後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 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 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多管齊下的擴張模式使我們能夠透過限制前期的資本投資,降低風 險及縮短新建醫療機構的開發期及獲利進程,有效加快擴張計劃。我們根據該等業務擴張模 式成立的醫療機構一般在開始開發後的一年內即可開業運營。

在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下,我們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覆蓋從溫州市擴大到浙江省(為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並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經濟區的人口聚集中心,包括環渤海經濟圈及中國西南部地區。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醫療機構已從2012年年初的三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八家,包括五家自有及自營的精神科專科醫院及三家透過與多名

業務

第三方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的醫療機構。隨着我們網絡的擴張,我們將我們的營運能力由截至2012年1月1日的1,090張床位擴增加接近一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00張床位。我們在北京、珠三角經濟區和長三角經濟區內亦有發展中的醫療機構。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卓越的行業地位及經驗,再加上我們已取得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中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憑藉在治療各類精神疾病上領先的醫療技術,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教研能力享譽全國。作為一家一流的醫院,溫州康寧醫院屢獲殊榮,例如,其是國家衛計委指定的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中唯一的一家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管理層及專業醫務人員的技能及經驗,我們亦向彼等提供高水準的培訓、教學及科研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病人的治療效果及服務質量。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加強我們作為一家不僅向能夠我們的患者提供倡導關懷、專注於成效的高品質醫療服務的機構,還能夠向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學習及職業發展機會的業界領先者的臨床聲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7%。我們的淨利潤同期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6.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有關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63.8%、66.3%及69.8%。考慮到精神科醫療行業的性質,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並將其作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預期未來將繼續延續此趨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巨大需求缺口及增長潛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正在快速發展,精神疾病診療需求強勁。我們相信,中國對於精神疾病的認知提高,加上可獲得的診斷與治療方法不斷增加,此等因素大幅推動需求。現時中國有超過1.80億人口患有神科疾病問題。然而,由於精神科醫療基礎設施及相關資源短缺,大部份需求得不到滿足。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1年,

業務

全中國平均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床位分別為0.15人及1.47張。相較而言, G7國家同年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床位的中位比率分別為1.2名及7.4張。

此外,就私家醫院而言,中國精神科醫療行業具有重大商機及重大社會需求。鑒於公立精神科醫院無法應付現時及預測之市場需求,預期私家精神科醫院的地位將日趨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整體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8%,並預期由2015年的估算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明顯較公立精神科醫療機構於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高。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全年住院病人數目由2010年的117萬人增至2014年的207萬人,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將繼續按16.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加,並於2019年達到450萬名住院病人。此外,隨着可支配收入及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急速增加,中國越來越多患者願意購買優質醫療服務,而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該等服務通常由私家精神科醫療機構提供。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私家精神科醫療提供者於2014年僅佔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醫院床位約十分之一,但卻佔該市場總收入近五分之一。

不僅如此,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精神科醫療行業的發展,並鼓勵私人投資和參與該市場。舉例而言,2013年頒佈的《精神衛生法》被視作中國精神科醫療行業的重大里程碑,顯著提升了精神科醫療在中國整體醫療衛生體制中作為一個關鍵分部的地位。根據2013年頒佈的《精神衛生法》所制定的綜合措施,中國各級政府須制定官方計劃並提供財務支援,以改善社區精神科醫療基礎設施,包括鼓勵醫療設施發展及現代化以及提升設施、人員及設備的質量。此外,中國政府致力實施全民的醫療保險制度,包括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獲撥款由2009年的人民幣4,616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7%,預期於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30,254億元。有關政府支持大幅推動私家精神科醫療提供者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公共醫療保險繳付的醫療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330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4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8.7%。鑒於公共醫療保險資金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日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的付款將繼續佔我們所收取的付款總額中一大部份。

業務

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院運營者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4年,按收入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專門從事精神科醫療的私家醫院網絡,按同一指標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整個精神科醫療市場內第二大私家醫院網絡。我們是唯一擁有三級甲等(中國醫院可取得的最高級別)精神科醫院的私人經營者。此外,溫州康寧醫院獲委任為傑出政府指定單位,例如,獲中國的衛計委指定為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為中國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憑藉治療各類精神疾病的市場領先醫療技術以及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研究教學能力享譽全國。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卓越的行業地位及經驗,加上我們取得的成就,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的發展中發揮領先作用。我們已在服務質素、聲譽、誠信及社會與企業責任等方面獲頒眾多獎項,對我們的努力和成就給予認可。請參閱[一獎項和榮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從2012年初的三家醫療機構擴增至2014年底的六家,其中包括我們自有及自營的五家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我們透過管理協議管理的一個精神科。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我們的營運能力由截至2012年1月1日的1,090張床位增加接近一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00張床位。我們認為我們在多種經營管理模式下經營醫院方面的資歷和成功往績,再加上我們專業人員數目的持續增加,將有助增強我們未來擴張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的領先地位。

由我們標準化運營平台所支援並能夠快速擴張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四年左右的時間已成功將我們的網絡從溫州市擴大到浙江省(為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並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經濟區的重點人口聚集中心。自2011年起,我們首先在浙江省成立了除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康寧醫院外的六家醫療機構,藉此鞏固我們的地區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的該六家醫療機構中五家已投入經營,一間即將投入運作。隨後,我們透過訂立的管理協議以管理分別位於河北省及成都的一家醫院和一個精神科,從而進駐渤海經濟圈和中國西南地區,藉此將網絡擴展至全國各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展中的醫療機構選址包括位於北京的新醫院以及位於深圳和杭州的新醫院,以進駐首都地區、珠三角經濟區和長三角經濟區。

我們的擴張策略利用各種經營模式,從而加快進入新市場並提升在新地區市場的份額。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期開始訂立管理

業務

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多管齊下的擴張模式使我們能夠透過限制前期的資本投資費用和風險及縮短新醫療機構獲利的開發期及開發進程,有效加快擴張計劃。我們根據該等,降低擴張模式所成立的醫療機構一般在開始開發後的一年內即可投入運作。

此外,我們盡力確保在進行快速擴張的同時不會影響我們服務質素的一致性和我們卓越的臨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在運營醫療機構網絡方面的悠久歷史和經驗以及我們所擁有的眾多經驗豐富的醫院行政人員和醫生,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患者需求和把握市場趨勢。作為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領域的先驅,我們在實施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及質量控制方面居於市場領先地位。透過多年審慎全面的測試及優化,我們已基於病人的治療效果和服務質量制定了高標準的診斷、治療、跟進及內部檢討程序。我們網絡內始終如一的高質素服務亦使我們的擴張策略能夠得以成功實行,並使我們能夠達致規模經濟。此外,我們在經營中倡導關懷和以病人為主導的價值觀,並一直向成功的海外精神科醫療提供者學習,爭取在臨床及操作流程和設施設計方面執行全球最佳的行業實踐指引。我們相信,長期致力取得臨床成果及確保服務質素是我們的關鍵策略優勢,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計劃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相信上述價值觀及協定不僅有助我們招聘及拓展高技術醫務人員,亦有助於將奉獻文化逐步滲透進精神科醫療領域。

優質的員工輔以我們強大的教學、培訓及科研能力,並與行業領先的專家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認可歸功於我們優秀及專業的醫院行政人員、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截至2014年底,我們的網絡擁有599名醫務人員,包括150名註冊醫生和375名護士,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私家精神科醫院網絡中最大的精神科醫生和護士僱主。我們認為我們的醫務人員團隊是一個關鍵的競爭優勢,令我們能夠在中國保持我們作為私家精神科醫療網絡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眾多僱員在治療各類精神疾病方面擁有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因而能夠結合彼等的專業知識制定及實施個人化治療方案,滿足每一位病人的特別需求。

我們透過全面的教學、培訓及研究項目提升員工能力,確保我們的專業知識持續處於 市場領先地位,當中許多項目涉及與部分醫療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例如,我們的溫州康寧醫

業務

院一直與國內多間醫科院校保持緊密合作和教學關係,尤其是溫州醫科大學、齊齊哈爾醫學院及蚌埠醫學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各所大學吸納培訓共計100多名醫科學生,為我們的醫務人員提供教學及合作機會,同時我們亦要求全體醫務人員進行定期培訓及檢討。我們與自身所處領域的國際專家保持積極對話,交流資訊,以持續改善我們的治療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近期委聘一隊中國領先的精神科醫療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醫生提供營運指導及顧問服務。此外,我們備有專項科研預算,鼓勵全體醫生積極參與科研學習。自2014年起,我們以溫州康寧醫院的名義發表了六篇科學引文索引學術論文。

我們相信,有關合作不僅能夠加強我們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亦能提升我們作為專業教學及研究中心的聲譽及行業認可度,有助我們吸引精神科醫療行業的頂尖人才。此外,透過我們的教學和培訓項目,我們能與有前途的下一代醫生在其職業發展早期就建立了聯繫,為日後招聘臨床人才建立專門渠道。例如,我們於2014年開始向溫州醫科大學精神科專業的28名獲選醫科學生提供獎學金,並計劃今後進一步增加年度獎學金頒發人數。同年,我們亦開始向溫州醫科大學的本科醫科學生提供臨床精神科培訓項目。我們相信,如此優勢有助於我們增加病人容納能力及擴大醫療機構網絡,維持競爭力和滿足對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和聲譽

我們營運和財務上的成功大部份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為我們業務所奠定的紮實基礎。憑藉彼等的卓越眼光、豐富經驗和企業家精神,我們的網絡由溫州的一家醫院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和唯一的三級甲等精神科專科醫院私人經營者。我們在管理層核心成員持續的領導下營運超過10年,管理層核心成員在中國精神科醫療領域均具有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平均具有24年行業經驗。我們管理層的多名成員為資深精神科醫生,具有豐富的臨床和管理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管偉立先生為中國傑出的醫院管理者,在精神科醫療領域擁有約2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並榮獲多項國家級表彰。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的才能及經驗使我們得以在面對公立醫院的競爭中具備相當優勢。例如,我們相信,與公立醫院相比,我們的採購及僱員激勵措施等各營運環節較為靈活,且不會影響我們風險管理的穩健程度。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有效控制成本,使我們的盈利能力能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提高。我們擁有這些優勢,大部份要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指導及一致性。我們相信,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持續引領下,我們勢將透過地域擴張和業務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地位。

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通過持續提升及擴大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療機構網絡,針對供不應求的精神科醫療需求,借此 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中國精神科醫療行業成功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持續擴大我們在全中國的醫療機構網絡。為建立全國性佈局,我們已優先在中國多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人口聚集中心擴張我們的網絡。例如,我們近期已在渤海經濟圈和中國西南地區開始營運精神科醫療機構,並在北京、珠三角經濟區和長三角經濟區規劃開設醫療機構。此等醫療機構將最終成為我們網絡的區域中心,以軸輻式結構從各個區域中心向外進一步擴張,正如我們首先以溫州康寧醫院為樞紐,其後於浙江省發展自身網絡,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的區域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在新市場再度採用我們的輻軸式模式將令我們能夠有效取得病患推薦、優化資源配置並產生經營槓桿效應。

我們過往成功透過各種擴張模式擴張網絡,我們深信,此等模式能限制我們的前期資本投資並縮短開發期。我們認為,繼續通過該等模式擴張我們的網絡將能令本集團達致投資回報與運營風險之間的有利平衡。我們還可能繼續探索其他可行的業務擴張機會,例如業務收購或可供大眾使用的線上平台等,以快速把握精神科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及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所帶來的商機。

透過升級我們的醫療機構和提升我們的高端服務能力,致力拓展中國高端精神科醫療市場

我們計劃滲透至中國的高端精神科醫療市場。隨着社會經濟狀況改善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提高,該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尤其是,由於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並不鼓勵公立醫院提供高端醫療服務,該市場內的機遇對於私家醫療提供者而言特別及時。因此,我們擬選擇性地升級我們現有醫療機構和提升我們提供高端服務的能力,以滿足願意在較高檔環境下花費金錢,獲取更優質的個人化醫療服務的病人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最值得關注的升級項目包括溫州康寧醫院的新建工程,我們預期有關項目在2017年底開始投入運作後,不僅將增加病人的整體容納能力,還會提升專為尋求高端醫療服務患者而設的業務比例。我們亦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開設北京怡寧醫院,這將是我們的第一家按照五星級酒店的標準打造及可與

業務

五星級酒店媲美的獨家高端醫醫療機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對優質精神病護理 有大量殷切需求的其他市場(包括我們若干現有醫療設施所在的市場)擴展及增加高端醫療服 務。作為行業翹楚,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成功憑藉我們的聲譽及經驗,在中國的高端精神科 醫療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繼續吸引、培養及挽留高技術人才,以助我們擴張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擴充傑出醫院行政人員、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以助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持續增長及擴張。就此而言,我們計劃為招攬經驗豐富的醫生及應屆畢業生作出更大努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作為僱主在業內的吸引力。例如,我們將增強與院校及其他高水平機構的合作,如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開辦新精神科醫療預科班,以擴大我們新醫療專業人員的輸送管道。我們亦計劃增加科研投資和參與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在精神科醫療行業的形象,吸引行內優秀從業者和專家加入我們的網絡。就管理層人員而言,我們計劃實施內部輪換制度,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行政人員提供各種發展方向,並有機會接觸不同環境。我們相信,給予管理人員機會履行更多職責,並與不同僱員一起工作,將能提升被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考慮為我們的核心醫務人員和管理人員制定股權激勵措施,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僱主的吸引力。

繼續通過加強科研及培訓計劃提高我們整個網絡的治療及服務質素

基於我們的企業價值觀,我們擬於擴展及提升我們醫院網絡的同時,加強提供業內最優質醫療及服務的能力。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增加研究撥款,並透過聘用具有杰出成就的研究人員或與一流研究機構協作,參與設立研究項目,進行心理衛生前沿領域的研究,例如利用生物標記預測、診斷及治療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疾病並預斷病情。我們相信,通過注入新知識及採用最先進的醫療科技及治療方法,我們將能夠穩居臨床精神科治療領域的先鋒地位。同時,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廣受認可的教學及培訓項目,從而提升我們醫生及護士的治療技術及服務質素。通過確保我們擁有訓練有素的醫務人員及先進的治療技術,我們相信可以進一步改善病人的治療效果。

業務

繼續加強信息技術基礎建設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改善我們的管理流程,以提升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服務能力。首先,我們擬開發一個允許手機和其他互聯網用戶使用的網絡服務平台,令服務更便捷,回應更迅速,並提升整體醫療體驗。例如,我們的醫療機構將為出院病人安排跟進服務,而其中一環乃讓我們的病人能夠透過該平台進行網上預約並與我們的醫務人員透過網絡溝通。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網絡信息技術,以使病人可透過更多渠道獲取我們的服務,如透過手機平台提供遠程診斷和醫療建議;我們認為,此舉還會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由較大客戶群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並解決面對面諮詢可能引致的個人私隱問題。此外,我們擬提升我們網絡通訊和知識共享能力,以改善我們的管理效率及確保我們整個醫療機構網絡的服務質素更為統一。

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精神科專科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科治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六家已投入運作的醫療機構,分別為五家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一個精神科。 2015年,我們透過與第三方私家醫院所訂立的管理協議,於河北及成都開始營運兩家醫療機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來自旗下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經營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而非單一一家醫院,這種模式有助產生 各種協同效益,包括有效資源利用、集中採購、經營經驗分享、集團範圍培訓及研究以及醫 務人員的人員調動。我們的各個醫療機構均提供住院和門診精神科醫療服務。

下表列出我們的醫療機構截至相關日期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醫療機構數目..... 4 6 6 已投入運作的床位數目 1,900 1,360 1,680 住院床日數⑴ 442,791 514,174 615,242 門診人次(1)...... 103,928 114,293 119,425

附註:(1)不包括平陽長庚精神科。

我們正在發展多家新精神科醫療機構。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機構—我們發展中的醫療機構」。

業務

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包括:(i)五家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即溫州康寧醫院、青田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樂清康寧醫院;以及(ii)根據管理協議由我們管理的三家醫療機構,即燕郊輔仁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和成都濟宏精神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四家發展中的醫療機構,其中三家規劃為我們擁有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一家規劃為我們管理的精神科專科醫院,而我們持有其49%的股權。

下圖列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及規劃中的醫療機構的位置:



業務

我們的五家自有醫院包括一家在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上經營的三級甲等醫院以及四家 在租賃物業上經營的醫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資料:

已投入運作的		
床位數	醫務人員總數	開始運營日期
1,000	463	1996年2月
140	23	2011年4月
320	44	2012年6月
200	26	2012年12月
100	21	2013年9月
1,760	577	
	床位數 1,000 140 320 200 100	床位數醫務人員總數1,00046314023320442002610021

我們所管理的三家醫療機構包括一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及兩個精神科。下表載列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的醫療機構的若干關鍵資料:

	已投入運作的		
	床位數	醫務人員總數	管理協議日期
平陽長庚精神科	140	23	2010年9月
成都濟宏精神科	10	8	2014年9月
燕郊輔仁醫院	100	44	2015年3月
合計	250	7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0.8 百萬元、人民幣226.4百萬元和人民幣29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醫療機構 劃分的收入明細表:

		截至12月3	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	2013年		2014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52,113	89.1	175,787	77.7	215,918	72.9		
7,575	4.4	11,026	4.9	13,895	4.7		
5,100	3.0	20,651	9.1	31,039	10.5		
_	_	11,012	4.8	18,178	6.1		
_	_	252	0.1	6,972	2.3		
6,025	3.5	7,635	3.4	10,294	3.5		
170,813	100.0	226,363	100.0	296,296	10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2,113 7,575 5,100 - - 6,025	佐總收入的金額人民幣千元7,5755,1003.0−−−6,0253.5	2012年 201 佔總收入的 查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52,113 89.1 175,787 7,575 4.4 11,026 5,100 3.0 20,651 - - 11,012 - - 252 6,025 3.5 7,635	金額百分比金額店舎比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152,11389.1175,78777.77,5754.411,0264.95,1003.020,6519.111,0124.82520.16,0253.57,6353.4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佔總收入的 信總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52,113 89.1 175,787 77.7 215,918 7,575 4.4 11,026 4.9 13,895 5,100 3.0 20,651 9.1 31,039 - - 11,012 4.8 18,178 - - 252 0.1 6,972 6,025 3.5 7,635 3.4 10,294		

附註:

⁽¹⁾ 我們來自平陽長庚精神科的收入包括管理服務費收入,已扣除適用開支及其他扣減。請參閱「一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

業務

我們的各個醫療機構專門提供精神科醫療服務,尤其是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於所示年度有關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的若干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442,791	514,174	615,242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217	264	312		
藥品銷售(人民幣)	50	54	57		
合計(人民幣)	267	318	369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103,928	114,293	119,425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126	124	126		
藥品銷售(人民幣)	320	343	356		
合計(人民幣)	446	467	482		

溫州康寧醫院

我們的旗艦醫療機構是一家位於溫州市鹿城區的三級甲等精神科專科醫院。截至2014 年12月31日,溫州康寧醫院是國內唯一一家三級甲等的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

經營能力

我們在1996年開始營運溫州康寧醫院,起初有50張床位,及後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我們遷址至第一所自有及自營大樓,床位增至200張。截至2012年1月1日以及截至2012年、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溫州康寧醫院已投入運作的床位分別為950張、950張、1,000張 和1,000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溫州康寧醫院有707名全職僱員,包括463名醫務人員。 截至該日,溫州康寧醫院營運中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32,877平方米。

下表載列溫州康寧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_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溫州康寧醫院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389,008	346,206	354,944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220	291	383
藥品銷售(人民幣)	53	68	77
合計(人民幣)	273	359	460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101,004	104,321	102,151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129	134	145
藥品銷售(人民幣)	318	342	356
合計(人民幣)	447	476	501

2010年,我們開始全面推行溫州康寧醫院的翻新和升級計劃。2013年,該等計劃中規模最大的一期開始動工,即興建溫州康寧醫院的新大樓,以進一步增加營運能力,而有關施工工程需要拆除若干現有建築物。我們擬將新大樓的一部份專門規劃為針對中高收入病人的高端醫療服務區域。我們預期新大樓將在2017年開始投入運作。完成發展項目的有關升級後,預計溫州康寧醫院的估計總樓面面積合共將為82,000平方米,床位數目將達1,400張,並將擁有約800名全職醫療專業人員。此外,我們正在開發位於溫州甌海區的婁橋醫療區,該醫療區將主要用作温州康寧醫院的老年精神病患者分部的擴展部分,為温州康寧醫院的整體營運能力再增添150張床位。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開展婁橋醫療區的運作,屆時我們會將溫州康寧醫院的老年精神科遷至婁橋醫療區。

施工期間,我們已租用附近的一項物業(即雙嶼醫療區)作為新增院區。我們有關雙嶼醫療區的租約將於2017年10月到期。由於我們預計溫州康寧醫院的新大樓將在該租約到期前開始投入運作,故我們並無計劃續簽雙嶼醫療區的租約。

業務

員工配置及服務

作為中國唯一一家三級甲等的私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溫州康寧醫院的員工包括多名卓有成就的精神科醫生。與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機構不同,鑒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治療和服務範圍廣泛,我們將其業務劃分為若干部門和分科,包括精神科、康復科及司法鑒定所,另加精神科的六個下屬分科。請參閱「一我們的服務和治療科室」。

除全面的精神科醫療外,溫州康寧醫院亦通過其他多個非精神科(如急診室和實驗室) 提供全方位醫院服務。儘管公眾亦可享用溫州康寧醫院非精神科所提供的服務,但該等部門 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院內精神病患者提供輔助性醫療服務。

等級評定、劃分和榮譽

作為一家專科醫院,溫州康寧醫院由浙江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進行等級評定和審核。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醫療機構分類」。溫州康寧醫院最初於2006獲評定為三級乙等精神科專科醫院,其後於2013年晉級為三級甲等(中國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醫院。

我們溫州康寧醫院的成就及能力於過往曾獲得重大榮譽。例如,溫州康寧醫院於2011年獲國家衛計委指定為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為中國唯一獲此殊榮的私家醫院。於2013年至2015年,溫州康寧醫院的臨床心理科及行為科分別獲指定為浙江省非公立醫療機構臨床特色學科建設單位。2003年,溫州康寧醫院成為溫州醫科大學的精神科教學基地,反映出我們在經營初期已取得強勢聲譽,其後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與齊齊哈爾醫學院和蚌埠醫學院建立合作關係;該等關係連同其與溫州醫科大學的持續關係,使溫州康寧醫院與中國多家醫科學院建立緊密聯繫。2014年及2015年,通過德國TÜV SÜD認證機構審核,溫州康寧醫院獲得TÜV SÜD認證機構為國際醫院而設的優質和標準化優勢的認證。我們擬每年更新該認證。

業務

我們擁有的其他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温州康寧區院以外我們擁有另外四家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上經營該等醫院,透過投資修葺租賃物業,將其翻新變成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旗下其他精神科專科醫院申請進行等級評定及劃分。

青田康寧醫院

我們於2011年4月在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成立青田康寧醫院。青田康寧醫院現時佔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和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5,828平方米,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田康寧醫院擁有經營中的140張床位,並有47名全職員工,包括23名醫務人員。

下表載列青田康寧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_	截到	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青田康寧醫院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29,681	39,706	49,842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199	220	223
藥品銷售(人民幣)	32	29	28
合計(人民幣)	231	249	251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1,982	3,177	4,366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9	9	14
藥品銷售(人民幣)	376	344	317
合計(人民幣)	385	353	331

業務

蒼南康寧醫院

我們於2012年6月在溫州蒼南縣成立蒼南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現時佔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和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截至2014年12月31日,蒼南康寧醫院擁有經營中的320張床位,並有86名全職員工,包括44名醫務人員。

下表載列蒼南康寧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蒼南康寧醫院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24,102	81,534	112,605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211	214	224
藥品銷售(人民幣)	21	23	32
合計(人民幣)	232	237	256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942	4,635	7,064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16	20	23
藥品銷售(人民幣)	368	358	408
合計(人民幣)	384	378	431

永嘉康寧醫院

我們於2012年12月在溫州永嘉縣成立永嘉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現時佔用自獨立第 三方租賃的物業和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3,637平方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嘉康寧醫 院擁有經營中的200張床位,並有57名全職員工,包括26名醫務人員。

業務

下表載列永嘉康寧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永嘉康寧醫院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_	45,895	71,098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_	199	209
藥品銷售(人民幣)	_	28	29
合計(人民幣)	-	227	238
門診病人	_		
門診人次	_	2,084	3,874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_	14	11
藥品銷售(人民幣)	_	323	352
合計(人民幣)	_	337	363

樂清康寧醫院

我們於2013年9月在溫州樂清市成立樂清康寧醫院。樂清康寧醫院目前佔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和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9,500平方米,可供進一步擴增營運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樂清康寧醫院擁有經營中的100張床位,並擁有42名全職員工,包括21名醫務人員。

業務

下表載列樂清康寧醫院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樂清康寧醫院			
住院病人			
住院總床日數		833	26,753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_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_	278	212
藥品銷售(人民幣)	_	35	28
合計(人民幣)	_	313	240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_	76	1,970
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人民幣)	_	14	29
藥品銷售(人民幣)	_	111	285
合計(人民幣)	_	125	314

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與第三方私家醫院擁有人的管理協議管理三家醫療 機構。

燕郊輔仁醫院

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管理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非牟利醫院,即燕郊輔仁醫院。醫院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毗鄰北京市邊界。燕郊輔仁醫院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619平方米,擁有經營中的100張床位,可接診住院及門診病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郊輔仁醫院已擁有85名全職員工,包括44名醫務人員。目前有兩幢在建醫院構築物,將於2015年下半年竣工,屆時預計燕郊輔仁醫院的總樓面面積將擴增至約15,132平方米,且總營運能力將增加至500張床位。我們並不負責該工程的相關費用和開支。

業務

我們與燕郊輔仁醫院於2015年3月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於201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權利:(i)推薦醫院行政主管;(ii)推薦醫院財務總監;(iii)物色和推薦擬聘請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iv)制定醫院管理和營運規則和手冊;(v)向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提供培訓和指導;(vi)管理醫院的銷售和推廣活動;(vii)保持和管理所有牌照、醫療財產與設備。

該委託管理協議期限自2015年4月起至2034年12月止。如協議方於屆滿前三個月達成協議,則該協議可予以延期。於協議期內,我們協定達致一個預先設定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計劃。如醫院未能達到該目標,我們須出資填補該差額。反之,我們有權保留超出該目標任何部分的利潤作為我們來自燕郊輔仁醫院的管理收入。於協議期內,我們須承擔變更相關物業為精神科專科醫院所需的一切施工、翻新及修葺費用。就資產和負債而言,我們同意在2015年4月1日前獲得的所有資產和產生的負債須由該醫院擁有人全部擁有及承擔,而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獲得的所有資產和產生的負債則由我們全部擁有及承擔。該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對醫院物業上的可移動設備擁有所有權,而醫院保留相關物業的所有權。

協議方已商定慣常的終止權利,包括於雙方協定或重大違約時予以終止的權利。此外,如醫院連續七年未能達到最低業績目標或醫院累積虧損達人民幣20百萬元,則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如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無故終止該協議,終止方須支付:(i)提早終止協議年度其後五年的最低業績目標總款額,或該協議剩餘的有效期限少於五年,則為其剩餘年數的最低業績目標總款額;及(ii)提早終止協議年度所產生收入的30%。

平陽長庚精神科

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平陽縣長庚醫院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平陽長庚精神科,該病房 為該醫院的精神科。平陽長庚精神科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總樓面面積約為1,932平方 米,擁有經營中的140張床位,可接診住院及門診病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陽長庚精 神科擁有34名全職員工,包括22名醫務人員。

根據我們與平陽縣長庚醫院之間的管理協議:(i)該醫院同意提供醫院物業的一部份作 為精神科;(ii)我們管理向精神科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提供精神科醫療服務;(iii)我們向其

業務

醫生、護士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培訓及監督,並編製精神科治療指引及操作手冊;及(iv)我們會為該病房甄選及委派管理及核心醫務人員,而其他醫生及醫務人員將由我們推薦但與平陽縣長庚醫院訂立彼等的僱用合同。

我們按照以下公式向平陽長庚精神科收取管理服務費:我們收取所有於病房提供的精神科醫療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或病房所提供的精神科醫療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而產生的虧損均由其他方承擔,並已在相關醫療費用中扣除(w)每年支付予第三方醫院的固定費用,(x)病人檢驗費的特定百分比,(y)該病房若干營運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物資及耗材、僱員及病人膳食、緊急服務費、職業醫療責任保險費、醫療事件賠償和其他相關後勤費用,及(z)該病房的醫生、護士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薪金、花紅和其他僱員福利。

我們與平陽長庚精神科的管理協議年期自2011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並將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適用到期日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訂約雙方均無權提早終止協議,惟另一方違反協議或倘病房連續六個月錄得虧損則除外。如無故提早終止,則提出終止的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方就該病房產生的成本費用加上該病房於過往12個月平均月收入三倍的款額。

成都濟宏精神科

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成都濟宏醫院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成都濟宏精神科,該病房為該醫院的精神科。成都濟宏精神科位於四川省成都金牛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擁有經營中的10張床位,可接診住院及門診病人。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經營成都濟宏精神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濟宏精神科擁有8名全職員工,彼等均為醫務人員。我們計劃將成都濟宏精神科營運能力最終於2017年或之前擴充至80張床位及約24名全職員工,包括17名醫務人員。

根據我們與成都濟宏醫院之間的管理協議:(i)該醫院同意提供醫院物業的一部份作為精神科;(ii)我們管理向精神科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提供精神科醫療服務,;(iii)我們提供培訓及監督其醫生、護士及其他醫務人員,編製精神科治療指引及操作手冊;及(iv)我們會為該病房甄選及委派管理及核心醫務人員,而其他醫生及醫務人員將由我們推薦但與成都濟宏醫院訂立彼等的僱用合同。

我們按照以下公式向成都濟宏精神科收取管理服務費並將其確認為收入:我們收取所 有於病房提供的精神科醫療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或甚至蒙受當中產生的虧損,並 已在相關醫療費用中扣除(w)每年支付予第三方醫院的固定費用,(x)病人檢驗費的特定百分

業務

比,(y)該病房若干經營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物資及耗材、僱員及病人膳食、緊急服務費、職業醫療責任保險費、醫療事件賠償和其他相關物流費用,及(z)該病房醫生、護士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薪金、花紅和其他僱員福利。

我們與成都濟宏精神科的管理協議年期自2014年10月起至2024年9月止,並將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適用期限屆滿日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訂約雙方均無權提早終止協議,惟另一方違反協議或倘該病房連續六個月錄得虧損則除外。如無故提早終止,則提出終止的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方就該病房產生的成本加上該病房於過往12個月平均月收入三倍的款額。

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我們仔細研究和審閱擴張機會,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全面的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家規劃中的醫療機構。

擴張策略

我們審慎研究和評估潛在的擴張機遇,並在評估過程中仔細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當地對精神科醫療的需求、設施質量的要求、潛在的市場增長、政策激勵以及監管和許可事項。我們亦注重發掘我們認為符合自身業務擴張模式的機遇。我們過去正是憑藉這種模式獲得成功。過往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預期繼續採用該等模式,以進一步實行我們的大部份擴張計劃。我們亦非常注重我們的商標名稱和聲譽,並明智而審慎地評估在不犧牲我們賴以建立聲譽的質量和專長的前提下,實行擴張計劃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將各醫療機構的選址定於其所處區域的中心,然後在其週邊地區設立更多機構,有效實行輻軸式擴張,致力達致該等醫療機構之間的地域協同效益。我們相信,這種審慎策略擴張將令我們能夠將資源從中心地區有效分配至有需要的地區,從而節約人力成本,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應對市場需求。

業務

發展中的醫療機構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開始發展的醫療機構及我們已經訂立的協議,我們正在發展另外四家精神科醫療機構,其中三家為我們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以及一家規劃將由 我們管理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持有該醫院49%的股權。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中的醫院自其投入經營起的若干關鍵資料:

		預計醫務人員	
醫療機構	預計床位數目	總數	預計開業日期
北京怡寧醫院	38	20	2015年
臨海康寧醫院	80	35	2015年
杭州怡寧醫院	100	45	2016年
深圳怡寧醫院	100	45	2016年
合計	318	145	

北京怡寧醫院

我們計劃在北京海淀區成立北京怡寧醫院,成為一家高端精神科專科醫院,專為高收入病人提供優質服務。北京怡寧醫院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197平方米,擁有38張床位,可接診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我們預期北京怡寧醫院將於2015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經營初期會配備20名全職醫務人員。

我們已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聯營協議,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持有 醫院的49%股權。此外,我們預計與醫院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提供管理服務,並 收取管理服務費用以作收入。另外,為補償我們對醫院日常經營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我們的 合營夥伴同意在2015及2016年向我們支付合共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有權於醫院的五人董 事會中委任兩位董事。

聯營協議的一部分為設立北京怡寧醫院,就此我們亦同意不會在北京投資可與醫院競爭的任何業務,除非(i)我們的聯營夥伴亦在該業務投資最多30%的總投資額;或(ii)我們基於我們聯營夥伴首次投資的年複合投資回報12%的收益價格,回購在北京怡寧醫院的剩餘股權。

業務

臨海康寧醫院

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台州臨海市成立精神科專科醫院臨海康寧醫院。我們已在2014年合併臨海康寧(為營運醫院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0%股權。我們於2013年9月就臨海康寧醫院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和物業簽訂一份協議。隨後,我們開始對租賃物業進行裝修並着手申請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以確保有關物業完全適合作為一家符合我們標準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預期臨海康寧醫院將於2015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經營初期會配備35名全職醫務人員及80張床位。我們計劃在2018年之前將其經營能力最終提升至配備80名全職醫務人員及200張床位。

杭州怡寧醫院

我們計劃在杭州市余杭區成立精神科專科醫院杭州恰寧醫院。我們預期在2014年下半年合併營運醫院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14年11月就杭州恰寧醫院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和物業簽訂一份協議。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對租賃物業進行裝修,並着手申請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以確保有關物業完全適合作為一家符合我們標準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預期杭州恰寧醫院將於2016年投入運作,經營初期會配備45名全職醫務人員及100張床位。我們計劃在2018年之前將其經營能力最終提升至配備80名全職醫務人員及220張床位。

深圳怡寧醫院

我們預期將在深圳市成立精神科專科醫院深圳怡寧醫院。我們已在2014年合併深圳怡寧(為營運醫院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0%股權。我們目前正在為該醫院選址,計劃於訂立租價協議後開始對租賃物業進行裝修,並着手申請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我們預期深圳怡寧醫院將於2016年投入運作,經營初期會配備45名全職醫務人員及100張床位。我們計劃在2019年之前將其經營能力最終提升至配備140名全職醫務人員及400張床位。

我們的服務和治療部門

我們倡導關懷精神和以病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並將此等理念融入日常業務之中。我們專心學習先進的海外精神科醫療衛生體制,以獲取業界最佳實踐的指引和靈感。其中,我們特意借鑒和實施台灣領先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若干實踐。我們認為,台灣是一個發展成熟的精神科醫療市場,且這些實踐能夠體現我們所注重的以病人為先的理念。例如,我們已設計配備精心設計的內飾之精神科醫療機構,以使病人及其家屬感受到入住舒適環境的感覺。為此,我們盡力確保醫院房間和設施提供寬敞的空間、高質量的家具以及充分的自然光和休閒活動。我們也設有用餐區、公共區域以及各種活動中心,以鼓勵正常和持續的日常生活和社

業務

交活動。我們相信,只有為患者提供優質護理,才能取得最理想的精神疾病治療效果。我們亦注重用人理念和價值觀。在我們的招聘和審查過程中,除了醫療從業者所要具備的才華和技能,我們也會評估其是否適合我們的價值觀和文化。

我們基於機構類型和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將我們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劃分為多個部門。

精神科

精神科是我們精神科醫療業務的主要醫學部門,除溫州康寧醫院和燕郊輔仁醫院外, 精神科是我們各家醫療機構的唯一部門。

我們在溫州康寧醫院將精神科劃分為多個專門的分科。而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由於其 業務規模較小,並未將其服務劃分為該等分科。我們的其他自營醫院和精神科通常亦會提供 溫州康寧醫院各分科的基本服務。

普通精神科

我們的普通精神科提供綜合精神科治療及醫療服務,旨在確保病人迅速康復並回歸社會,同時採用方法,確保病人安全和加強病人治療體驗。該分科治療的病症包括(其中包括)雙相情感障礙、難治性心理疾病、急性精神病治療和精神疾病患者的重症護理。普通精神科採用的療法包括藥物治療、物理治療、腦電生物反饋、經顱磁刺激療法、心理治療、工娛療法、無抽搖電痙攣治療及其他療法。

普通精神科分科的研究工作注重精神病患流行病學、早期診斷和治療、精神障礙的社會心理康復、復發干預和精神疾病的預防。

老年精神科

老年精神科分科服務老年病人。與普通精神病病人相比,這些病人往往需要特殊療法並有其他方面的需求。該分科治療的病症包括(其中包括)老年癡呆症、血管性癡呆症、老年抑鬱症、老年人睡眠障礙、老年精神分裂症和歸屬於身體疾病的精神障礙。

老年精神病科分科提供的療法包括醫療、特殊的工娛療法、群體療法、腦電生物反饋療法、認知功能培訓、傳統中藥療法、中藥熏蒸療法和其他療法。同時,我們亦致力為老年病人提供最優質病人治療體驗。為此,我們溫州康寧醫院的老年精神病科設施配備傳統熏蒸

業務

治療室,並設有專門水療中心、特殊加熱和洗浴設施和其他各種設施和服務,旨在為老年病人提供無微不至的照護。

行為科

我們的行為科主要診斷和治療酒精成癮、違禁和處方藥物成癮及精神藥物中毒,以及 因上述狀況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心理健康併發症。我們的分析採用先進方法和技術,包括各 種定性和定量測試,例如高效液相色譜法,以確定病人血液樣本中的成份。我們也致力通過 全面和合理結合中西醫療法,有效緩解生理和精神方面的戒斷症狀,連同行為治療、心理治 療及心理社會干預輔導,以作為復發預防系統的一部份。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亦進行動機 式晤談治療、家庭治療、成癮者團體心理治療、成癮者匿名自助團體及危機干預。

有關行為科的研究工作着重於精神活性物質和活性物質所導致的精神障礙的診斷和治療。2015年,我們的行為科已被指定為浙江省非公立醫療機構臨床特色學科建設單位。

心身障礙科

我們的心身障礙科主要集中於兩項職能:(i)早期評估和治療精神障礙及(ii)診斷和治療歸因於精神障礙的神經系統疾病、歸因於身體病患的精神障礙及精神障礙合併身體障礙。在這兩種情況下,該分科均着重於早期診斷和治療。我們相信,這有利達致較高康復率和降低復發率。對於首發精神分裂症,我們專注於研究潛在生物學原因、臨床特徵、個體化用藥、精神障礙的心理社會康復及其他方面,以便制定專門針對首發精神分裂症的干預方法。

臨床心理科

我們的臨床心理科既是溫州康寧醫院的主要教研基地,同時也是心理危機干預的重要基地。來自與我們合作的多家大學和其他機構的醫學院學生主要在該分科開展研究和培訓。 臨床心理科分科主要旨在為各種神經系統障礙、情感障礙/心境障礙、睡眠障礙、進食障 礙、應激相關障礙、兒童及青少年心理精神障礙提供醫療及心理治療,醫生、顧問、護士通

業務

力協作,為病人提供診斷及治療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焦慮障礙、睡眠障礙、青少年心理及婚姻輔導。2013年,我們的臨床心理科已被指定為浙江省非公立醫療機構臨床特色學科建設單位。

康復科

康復科為僅在溫州康寧醫院設立的一個獨立部門,包括住院康復設施和職業治療中心,擁有完善的設施和綜合功能。住院康復服務包括腦電生物反饋培訓、經顱磁治療及電磁治療。職業治療服務包括體育鍛煉治療、藝術和書法治療、音樂、文化和娛樂治療和在家治療。

司法鑒定所

司法鑒定所為僅在溫州康寧醫院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專門提供識別和跟進個人心理精神衛生狀況的服務;我們於2006年成立司法鑒定所。其核心職能是:(i)確定精神狀況;(ii)確定法律行為能力(iii)確定法律關係;(iv)評定精神殘疾等級;(v)鑒定心理殘疾;及(vi)就保外就醫確定心理殘疾。

其他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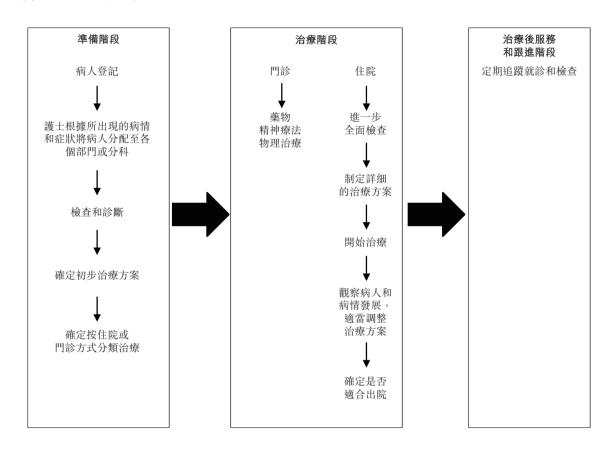
温州康寧醫院是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以支持其精神病醫療能力。除運營精神病科外,溫州康寧醫院的其他科室還提供其他普通和專業醫療服務,包括急救、外科、骨科、婦產科、皮膚科、口腔科及血液透析。此外,溫州康寧醫院亦設有多家實驗室,包括藥物、放射科、臨床實驗室,以及特殊檢查和檢驗實驗室。儘管溫州康寧醫院非精神病科提供的服務可由公眾使用,但其主要目的在於向醫院內的精神病病人提供輔助性醫療服務。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升級和其他提升活動以期增加溫州康寧醫院的病人治療接待人數,我們預期將隨着整體病人數量的增長自其他科產生更多的收入。

我們的燕郊輔仁醫院運營着一個內部藥物科,作為其精神病醫療中心的輔助性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溫州康寧醫院和燕郊輔仁醫院外,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已投入運 作的醫療機構中擁有任何非精神病科。

業務

我們的精神科治療程序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和知識積累,我們已為精神科制定和實施高度標準化的治療程序,並不斷審核這些程序,以便發現需要作出改進的潛在領域。我們的治療程序注重在每個治療階段提供最適合的醫生和具備相關資質的護士,以盡可能協助病人康復。以下圖表説明我們的典型治療程序:



我們的精神科治療程序首先是病人在我們的任何醫療機構進行登記。如在溫州康寧醫院登記,接下來,護士將根據對病人狀況和症狀的初步分析,將病人分配至各個精神科分科,而在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則將病人引導至普通精神病科就診。

業務

然後,醫生將通過以下方式,對病人進行初步檢查和診斷: (i)詢問病人的病歷, (ii)進行精神病檢查、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和其他輔助檢查及(iii)在適當情況下,再進行心理能力檢查。獲得初步診斷結果後,醫生確定合適的治療方案,並確定採取門診或住院的診療方式。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在醫學理論和臨床經驗方面培訓有素、知識淵博,能夠為病人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治療計劃。我們相信,這有助於達致較高成功率。我們會安排門診病人定期前往我們的醫療機構接受心理治療、物理治療和其他治療。住院病人則被安排住院,並由主治醫師作進一步的全面檢查,以確定詳盡的治療方案。根據2013年頒佈的《精神衛生法》,病人或親屬有權選擇住院與否,除非病人的行為可能會對病人本人或他人構成危險。如果不滿足該條件,我們會尊重病人或家屬的意願。對於首次求診的病人,一概由副主任醫生負責診斷和治療。

對於每項治療方案,負責的醫生會就(其中包括)治療計劃、目標和預期時間表、潛在副作用和病人的合法權利,向病人作出解釋。在開始治療之前,我們亦會要求每位病人或家屬就建議療法的詳情和相關的具體風險和潛在副作用簽署同意書。最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護士的支持下,醫生會根據所選擇的治療方法實施治療。如果醫生根據對住院病人的狀況和進展的監測和檢查,認為該住院病人已經康復,則會安排住院病人出院。住院病人住院時間通常視乎治療的複雜程度和病人對有關治療的反應而定。如果負責評估的醫生確定該名病人的症狀已經停止,或者該名病人已經全面恢復社交功能,可以進行正常的學習或工作,則通常會認為其已成功康復。出院後,病人通常進入治療後跟進期;在此期間,預期其將返回醫療機構進行定期復診。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功能

除正常的盈利業務活動外,我們會在精神科醫療機構中或透過相關設施開展各類活動。

醫療研究

我們擁有並經營一家領先的一流精神科醫院,致力為相關醫療領域的高質量研究及進步作出貢獻。溫州康寧醫院具有研究型醫院的功能,鼓勵其所有全職醫生按於本院所從事的工作撰寫研究論文。我們認為從事各類醫療研究活動可提高本院的服務質量,並為本院不同經驗水平和資歷的醫務人員提供寶貴學習和發展前景,以及提升醫院形象、知名度、聲譽和威望的機會。我們的三名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研究委員會,於每個年度對研究經費進行商

業務

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們的全年研究預算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以康寧的名義而非個別醫生的名義參加研究,相信此舉可提升作為領先研究型醫院形象和知名度。

2003年,我們成立了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如今作為一個重要的中心,與(其中包括研究所)溫州醫科大學開展合作研究活動。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擁有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和模式生物的專用實驗室,其負責人包括德克薩斯大學休斯敦醫學院精神和行為科學系副教授張向陽博士。透過該等合作關係及其他努力,我們已進行重大的臨床研究,發表的學術出版物也不斷增加。我們已以溫州康寧醫院的名義撰寫若干科學研究及論文,例如臨床精神病學及精神病學研究雜誌等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自2014年起,我們已以溫州康寧醫院的名義編撰六篇科學引文索引論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機構及合作關係將有助我們繼續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高質量研究及著作。

教學及培訓

我們的核心目標之一乃為中國整體精神病醫療的進步和發展作出貢獻。為此,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與一系列主要機構就教學及培訓建立合作關係和尋求合作。2003年,我們開始從事教學醫院活動。當年,我們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成為精神病科教學基地,自此以後,每年接收進行臨床實習和見習醫科學生數目不斷增加,根據2014年的最新數據,已達至約750名。我們隨後擴大合作範圍,納入蚌埠醫學院和齊齊哈爾醫學院,從而與多家國內的醫科學院建立緊密關係。2014年,我們亦開始為溫州醫科大學醫科學生提供臨床精神科培訓。另外,溫州康寧醫院是浙江精神科專科機構的標準住院醫生規範化培訓基地和國家心理諮詢師資格考試培訓基地。

除為其他機構開展教學和培訓以外,我們亦為所有全職醫生和醫務人員提供教學和培訓。我們認為,透過建立促進教學和培訓活動的基礎設施和企業文化,我們可增加醫務人員知識和提高其技術,並提升本院作為技術型發展中心的行業知名度,從而有利於本院招聘和挽留優秀醫療專業人士和學生。

業務

社區外展計劃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是溫州社區及浙江省具責任感的社會成員。我們相信,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可以反映企業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並積極回饋社會和支持慈善事業。我們不斷自願和響應政府要求,參與社區外展活動,以履行作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的社會責任。在過去,我們一直積極開展外展活動,特別是與各大機構合作,以向困難群眾提供免費或廉價的體檢和篩查服務。這些行動為我們在溫州市和週邊地區贏得廣泛贊譽。我們旨在繼續積極舉辦社區診所活動及促進預防心理疾病。另外,我們積極參與自然災害(如2008年的四川汶川地震)的應急救援工作,派遣醫療團隊提供現場協助。

此外,我們頻頻向慈善團體捐款,目的是幫助無能力自付醫藥費的病人支付其醫療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有關慈善捐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和人民幣1.8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亦有部份醫藥費付款來自慈善機構,因此,慈善機構付款中有一小部份乃來自我們的捐款。

員工

我們的全職員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849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973名,並保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73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管理人員 ⁽¹⁾	10
行政人員	71
醫生	146
其他醫務人員	447
其他	229
合計	973

註:

(1) 包括同時擔任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六名管理層人員。

專業醫務人員的資質

精神科醫療機構醫生的資質和專長對於醫療服務的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

在中國,執業醫生須接受各種培訓及就其專業技能、成就和職業操守接受由公共衛生部門委託的機構或組織進行的定期評審。在中國,醫生的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由低到高分別為:(i)住院醫師(初級)、(ii)主治醫師(中級)、及(iii)副主任醫師和主任醫師(高級)。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相關規定」。下表載列我們各家精神科醫療機構截至所示日期聘用的各類職稱的醫生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	22	23	23
主治醫師	36	39	38
住院醫師	66	67	89
合計	124	129	150

我們採用集中的檔案管理系統,以管理專業醫務人員的資質和維護許可記錄。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專業醫務人員在其獲許可的範圍內執業。該部門也負責在醫生符合資質時提醒其申請更高級別的職稱。

招募和福利

我們於招募新人及富經驗醫務人員的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定有關醫生及職工 願意及自發負責執行其作為醫療從業者的專業職責,同時尊重及關顧病人及其家人。

在招募人才過程中,我們首先着重主修精神病、心理學及護理的醫科畢業生,包括曾在海外攻讀相關學科或接受相關培訓的畢業生。我們挑選應聘者時強調的因素包括其才能、學術成就、道德品格、以精神科醫療為終生職業、及能融入我們的公司文化。2014年,我們開始為溫州醫科大學精神科專業28名獲選醫科學生提供獎學金,並計劃提高年度獎學金級別。該等獎學金能用以支付一半學費以及對學術成績給予額外鼓勵,促使學生同意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為期五年,並假設該等學生能成功達到我們訂定的學術標準。我們認為,透過資助有意投身精神科的資優生,我們將能夠建立強大的醫生儲備,日後加入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我們亦從中國其他公立及私家醫院招募高水平醫務人員。於評核該等應聘者時,我們 的重要準則包括着重醫德、完善技能及在精神科醫療領域的學術或專業知識方面有所成就。 我們在招聘高級醫務人員時所設定的標準尤其高。

業務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僱用條件,包括穩定的薪金、花紅及福利。我們將僱員報酬總額的絕大部份與績效獎金綁定,我們認為此舉可有效激勵員工表現。福利包括公眾假期、病假、事假、產假及探親假等有薪例假,以及中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包括「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另加住房公積金。

培訓和發展

我們相信,優先進行最優質培訓及發展實踐,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研究 中心及精神病醫療專家的地位。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向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提供優質 培訓和發展。

我們利用多種渠道促進培訓、研究、知識分享及發表研究論文。例如,我們積極鼓勵 和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包括專門針對員工任務和職責的一般技能和專業技能培訓。 對於經由我們確定具備特別高潛質及才能的個別人員,我們給予他們攻讀管理課程及短期進 修的機會,我們相信可以讓他們盡量發揮經營能力及管理技能。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國內及海外學術會議,並提交學術文章供刊發。我們規定我們的醫生刊發研究及治療結果,相信有助於保證我們的員工與其各自專科範疇的最新發展及最佳實踐同時邁進。我們亦鼓勵員工利用我們開放政策的優勢培養本身的才能,醫生及護士一概得以在我們各醫療機構之間及與第三方經營的外間設施轉換工作崗位,我們相信可以增強他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及擴大受訓機會的範疇。

另外,我們計劃針對管理級別員工,在我們各醫療機構之間實行輪換機制,以增加機 會供員工在不同環境下向各同事汲取經驗。我們相信,這些計劃亦為我們提供關於我們競爭 力定位及需要的更清晰前景。

挽留人才

我們認為,基於(i)我們能夠提供資源和平台供自我完善和職業發展;(ii)我們有大量的內部及與外界合作開展的培訓、研究和教學機會;及(iii)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方案具競爭力,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人員挽留率。由於我們擁有穩定及優質員工,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改善治療效果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 工、停工或勞工糾紛或訴訟。

質量控制

我們必須在質量控制方面遵循較高標準,以與中國醫療行業整體保持一致。溫州康寧 醫院採用統一三級質量控制體系。第一級由各類委員會組成。這些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指引 和對涉及整個網絡的重要事件進行審核,例如學術研究、倫理道德、醫療質量管理、醫療安 全管理、資源管理、醫院傳染控治、醫療設備管理、醫療記錄管理等等。該委員會會定期召 開會議,以發現和解決問題,並持續完善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

第二級是部門層面的質量控制,由負責各科室日常管理和組織的全職員工負責,例如 醫療服務、產品質量、設備維護、藥房操作等等。第二級質量控制員工也負責向第一級委員 會提供最新進展和安排委員會會議。

第三級包括各個部門的質量控制小組,這些小組負責實施與醫療質量有關的措施和管 理醫療質量和檢討評價體系。

標準化醫療服務

為確保高質量服務,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所有治療服務和操作流程均已實現標準化。我們的標準化安全措施以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醫療安全法規中的實施細則和最佳行業慣例為基礎。

對於開設新的醫療機構,我們會嚴格監督佈局、設計、設備採購、員工工作環境及其他方面,以確保新醫療機構達到我們在整個網絡執行相同的高標準。對於所有新加入的人員,我們一概規定參加道德規範及行為守則的培訓計劃,使他們迅速適應本公司文化及協助他們理解我們預期員工的服務水平及質量。另外,我們規定全體員工,不論於旗下哪一個醫療機構服務,一概在溫州康寧醫院接受初始培訓,並因應我們行業的新發展需要而經常接受跟進培訓,並在員工檢討過程中給予建議。尤其是管理層人員需要在核心管理團隊的指導下,在溫州康寧醫院接受培訓和發展。一旦這些管理人員通過該等計劃獲得了足夠經驗,我們將把他們分配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統一標準和協定。我們還要求大部份新員工在溫州康寧

業務

醫院接受一至三個月的標準化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並能實施我們的統一操作流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均需定期檢查和審查其各自的責任範圍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和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化流程有助於確保我們在整個網絡提供一致、優質的服務。

產品安全

我們並不生產任何藥品以及其他醫療用品,而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在甄選藥品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取相當嚴格和審慎的標準。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一系列因素,例如質量、服務、整體往績記錄、產品選擇及價格。我們通常與聲譽良好而且能夠滿足採購需求的供應商合作。在交付時,我們的員工會進行檢查,以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檢查有效日期、包裝、產品說明,以及其他質量指標。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均駐有質量控制員工,以履行相關職能。一旦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或不符合要求,我們會根據供應合同和以往與供應商的來往記錄,將產品退回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質量問題,或者收到任何可能導致上述結果的不良產品。

行業監管標準

中國政府對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員實施嚴格標準。中國的醫療機構須按照有關部門的評估接受等級評定,而醫療專業人員在從業資質方面也必須遵守各種規章制度。一旦行為失當,可能需承擔責任和面臨懲罰。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也已頒佈若干措施,以規管各類精神科醫療機構的行為,包括其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關於精神衛生領域的相關規定」。

市場推廣和定價

我們主要憑藉我們作為國內一流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網絡的聲譽和口碑吸引患者。另外,我們也通過各類社會計劃和社區外展舉措,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和商譽。請參閱「一我們的其他活動及功能—社區外展計劃和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我們採用嚴格審慎的方法進行市場推廣,一般只參與有限度的市場推廣活動。

價格控制及定價

我們通常有酌情權為我們的醫療服務和藥品定價。然而,為了保持市場地位,在我們與公立醫院有效競爭並受惠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範圍擴大的領域,我們基於公立醫院的

業務

定價政策(一般遵守國家和地方的定價規定)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定價。例如,在2013年,溫州康寧醫院自願加入一項旨在於溫州市以及整個浙江省改革醫療產品和服務定價機制的政府主導項目。根據該項目,若選擇按公立醫院的採購中標價,即不加價銷售藥品,我們可以將由若干公共醫療保險承保的醫療服務的價格最高上調30%。但是,定價較高的服務只有在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定價仍然遵守該項目採納的定價指南時,方能通過該項目予以報銷。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關於醫藥價格和醫療服務價格改革的相關規定」。我們其後於2013年年底年將參與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平陽長庚精神科,於2014年擴大至永嘉康寧醫院,並於2015年年初進一步擴大至蒼南康寧醫院。因此,雖然我們是私家醫院經營者,但中國的法規和保險項目會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平陽長庚精神科,其向我們貢獻管理服務費收入。 除平陽長庚精神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客戶均為個人患者,當中的五大客戶每 年各自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通過多種來源支付醫療費,包括政府醫療保險、個人自付和其他渠道。下 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取的上述各類付款人的醫藥費結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收到的	付款		
		佔總數		佔總數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的比例	人民幣千元	的比例	人民幣千元	的比例
政府醫療保險	53,332	31.5	81,457	42.1	134,248	51.0
病人個人自付	101,810	60.2	85,543	44.2	107,449	40.8
其他⑴	13,965	8.3	26,447	13.7	21,598	8.2
收到的付款合計	169,107	100.0	193,447	100.0	263,295	100.0

註:

⁽¹⁾ 主要包括民政管理部門為低收入患者提供的補助金、商業醫療保險和慈善團體。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政府醫療保險支付在我們醫療費支付中的佔比逐漸上升,這反映出中國政府致力為基本精神科醫療服務建立健全的保險覆蓋,這也是中國私家精神科醫療行業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醫療費中個人自付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下降。我們相信,與個人患者相比,由於中國政府作為醫療費的重要付款人的相對穩定性及可靠性,上述短期趨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利。我們還相信,作為首屈一指的私家精神科醫療提供者,隨着我們增加服務類型、加強能力以提供更高利潤率的優質服務並擴大地域範圍,我們還將繼續受益於患者自費支付醫療費。

不同支付者的結算週期可能存在明顯差異。例如,政府醫療保險的結算週期約為提出 付款要求後的一至六個月。對於門診病人,我們通常要求在完成有關人次的治療後支付,而 對於住院病人,則通常要求出院時支付。然而,如果通過民政管理部門為低收入患者提供的 補助資金進行支付,則需要一到兩年時間。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條 目詳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提供(i)各類藥劑產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及(ii)我們醫療機構的建設和翻新服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8%、73.1%和83.6%,而於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4%、32.9%和3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未考慮行使[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設有嚴格的體制,以甄選可靠的優質供應商。我們基於定價、聲譽、服務質素、交付週期及產品和服務的種類來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我們定期審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就其資格的任何續期或更新對其予以跟進,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供應品的質素。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日至180日的或更多信貸期。這反映我們在可靠性和資金流動性方面的良好聲譽。

業務

我們已與我們的若干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例如,我們在2013年5月與國藥控股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國藥控股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和第一大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國藥控股的協議條款:(i)中國政府機構編製的國家及省級藥品目錄內的藥品國藥控股乃參考公立醫院的採購中標價向我們銷售,而未錄入有關藥品目錄的藥品的價格則經協商釐定;(ii)國藥控股須對所交付藥品的任何質素問題、瑕疵或不明朗因素負責;(iii)訂約方須發出30日之通知方可終止協議;及(iv)倘若國藥控股連續兩次未能交貨,我們或會終止協議並要求國藥控股承擔責任。我們與國藥控股的供應協議最近一次補充於2014年9月作出,以將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16年9月,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續約。國藥控股給予我們75日的信貸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為鯤鵬,該公司是施工服務的承包商。 我們向鯤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鯤鵬**」)採購的所有服務基本上都在2014年進行,這些採購主 要與溫州康寧醫院的升級和擴展有關。根據我們與鯤鵬的協議條款:(i)鯤鵬將承建毗鄰溫州 康寧醫院的所有升級擴建項目,而我們將就此支付人民幣126.9百萬元,並可經雙方協商後 作出調整;(ii)倘若鯤鵬未能於協議期間(即自2013年5月8日起計1,200個曆日)完成項目或項 目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我們將要求其承擔責任;(iii)倘若我們並無根據施工進度及時支 付分期款項,我們將須承擔有關責任;及(iv)除雙方的一般終止權利外,倘若施工已至少中 止56日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支付分期款項,則鯤鵬可終止協議,而倘若鯤鵬將項目完全分配或 分包予其他方,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滿足供應需求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相信,我們與 供應商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藥品、醫療設備或耗材短 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物色可提供同等質量和報價的替代供應商, 供應方面的任何短缺或延遲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庫存及採購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的各項精神科醫療機構各自負責維護其庫存,但我們同時也會通過溫州康寧醫院的集中系統,實施整體庫存管理。我們嚴格控制庫存,並通常會維持迅速的庫存週轉率,以盡量減少成本費用,同時繼續滿足精神科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分別為25日、19日和15日。

我們定期盤點我們的現有庫存和確認陳舊和週轉緩慢的庫存。庫存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對於損壞或有缺陷的庫存項目,會全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任何庫存數額作出撥備。

業務

我們在康寧醫院設有核心採購管理團隊,由該團隊負責甄選及大部份供應品和協商相關條款。這些供應品包括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等產品,以及建設和改造承包商的服務。我們從國內外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等供應品,並主要聘請國內的建設和改造承包商。

競爭

中國的精神科醫療行業非常分散。我們面臨精神科醫療行業中若干經營所在地區和全國私家及公立醫療提供者的競爭。從全國層面來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公立醫院一如上海市精神衛生中心及北京安定醫院。我們還與我們主要運營地的精神科醫院競爭。在一定程度上,我們也間接面臨來自海外(尤其是台灣、香港和新加坡)的精神科醫療機構的競爭,這些醫療機構可能吸引有意在國外接受精神病治療的中國患者,或可能會在中國尋求設分機構或合夥經營。

精神科醫療行業參與者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具備的專業知識、專業人才的可用 性、價格、服務質素,以及住院病人的住院條件。精神科醫療機構在專業人才,尤其是各個 級別的醫生、護士及醫學專業應屆畢業生方面也互相競爭,並與大學及其他機構競爭。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門檻相對較高,從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吸納具有才能的醫生和其他醫 務人員,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而且,醫院管理人員亦需要具備廣泛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不 過,仍有可能出現新的行業參與者,從而對我們構成競爭。

此外,我們致力繼續保持我們獲得精神科醫療行業以及專業醫療服務行業的最佳實踐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服務標準、最新醫學研究、技術及發展,患者期望的變化趨勢等等。為此,我們鼓勵醫生及其他員工積極關注相關行業的最新消息和發展動態。同時,我們繼續保持獲得海外行業從業者實踐的最新資料,同時審慎考慮任何可能在我們實際推行實踐時構成妨礙的重大文化差異。

業務

信息技術

我們的業務須依賴高效和穩定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主要包括醫院信息系統(HIS)、電子病歷(EMR)、實驗室信息系統(LIS)、圖像存儲與傳輸系統(PACS)和辦公自動化(OA)。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開發和實施我們的信息系統,然後由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進行維護,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

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均通過HIS網絡相互連接,從而在集團層面實現數據共享並推動在集中管理模式下做出知情決策。我們計劃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和其他改進,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特別是,我們相信利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將促進我們的治療程序、提高醫務人員的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我們已經開發了網上服務平台並向公眾開放。現有和潛在病者可以通過該平台預約, 與醫生交流,要求索取醫療報告並支付醫療費。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如何讓移動用戶使用該 平台,並擴展可用服務和資訊的範圍。

知識產權

對於我們的財產、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名稱和標識,我們已在中國和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一個中國註冊商標,(ii)六個中國待決商標申請,(iii)兩個香港待決商標申請以及(iv)六個註冊域名。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因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未面臨任何關於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溫州康寧醫院的部份樓宇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 14,677平方米,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8,760.02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16份租賃協議租用或佔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1,380平方米。這些物業主要用於自營精神科醫院的經營、作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業務

對於我們位於租賃物業的四間自營精神科醫院,即青田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樂清康寧醫院,我們分別與第三方就相關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i)租賃期由八至十五年;(ii)固定按年租金;(iii)一般必須預繳租金;(iv)我們獲准對租賃物業自費裝修,以便進行翻新及改裝作為精神科醫院。租約終止後,我們獲准在交還租賃物業給出租人之前拆除有關裝修。我們必須就是否續訂租賃協議而最少在訂立的租約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出租人。鑒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我們預期和相關對手方續訂該等協議不會面對重大困難,同時在必要的情況下維持搬遷相關業務的靈活性。一般而言,我們的租賃協議任何一方一概無權提前在訂立的租約期滿前終止租約協議。任何一方在如期滿前違約,需要繳付罰金及承擔對方因該違約蒙受的損失。有若干租賃協議容許在事先三個月前給予書面通知及獲得對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提早終止協議。

我們就兩家醫院而言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就兩家使用租賃物業的醫院而言並 未嚴格遵從若干監管規定 |。

獎項和榮譽

我們就高質量、以病人為本的服務及對中國精神科行業的多項貢獻獲得重大褒獎。下 表列出授予我們最近的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單位	獎項及認可	獎項頒發機構
2012	溫州康寧醫院	浙江省醫政工作先進集體	浙江省衛生廳
2012 · 2014	溫州康寧醫院	全國百佳百姓放心醫院	中國醫院協會
2012	溫州康寧醫院	浙江省紅十字博愛功勛獎	浙江省紅十字會
2014	溫州康寧醫院	浙江省慈善總會第二屆浙 江慈善項目創新獎	浙江省慈善總會

業務

牌照、許可證和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並未遵守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 請參閱[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和批文:

許可證	醫療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溫州康寧醫院	2015年4月15日	2029年11月24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青田康寧醫院	2015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蒼南康寧醫院	2012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樂清康寧醫院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永嘉康寧醫院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31日

除上述牌照及證書外,我們已經取得經營業務的其他牌照及許可,如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及司法鑒定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一物業」、「一環保事宜」及「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中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 中國法律及中國和本地法例。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和法例條文概要-中國的法律法規」。

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在持續開展正常業務中面臨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尤其就我們溫州康寧醫院作為三級甲等醫院而言,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多種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業務

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健康和安全規定。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和體制,旨在實施和確保遵守這些規定。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這些規定。 我們對於員工的潛在法律責任屬於法律所規定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內。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員工在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

我們全力建立及維護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業務經營的不同方面均採用及推行 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用綜合會計政策,並持續培訓我們的財務員工,確保這些 獲得恰當地遵守及有效地推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財務團隊有13名員工,以我們的財務總監王紅月女士 為主管。彼擁有關於公眾公司財務報告的廣泛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員工全部具備 豐富的財務和會計經驗。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方面,例如招募、培訓、職業道 德和法律合規。我們在招募方面採用高標準,有嚴格程序確保新聘用的員工素質,並推行嚴 格的培訓及研究計劃。我們相信此舉可令新進職員具備我們所要求的員工技能和職業道德。 請參閱[一員工]。

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規管我們業務和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摘要,以及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止欺詐、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等指引。我們亦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令員工可以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本集團所有級別員工實際或潛在違反我們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以而採取適用措施,以減少損害。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經管險管理的主要專注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尤其是規管醫療行業的法律、法 規的規定,以及防止和解決源自潛在醫療事件的法律責任。我們有專責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

業務

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改,並確保我們的經營持續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如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出現未能清楚界定應採取或不應採取哪一種行動的情況,我們選擇保守的方法,以避免觸發 潛在合規問題。

推行新治療程序或引入處方給病人的新藥品都經由我們的法律部檢討,並必須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最終批准。我們的法律部亦確保適時就我們經營及擴展計劃所需特許證、許可證及批准提出申請和存檔。我們亦不時聘用外間顧問協助我們的法律部。

資料和病人數據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有關措施,由我們的信息管理部門負責推行和檢討,以便依據相關法律和 法規保護病人數據和防止我們的網絡基礎建設和信息管理系統出現技術問題。截至2014年12 月31日,我們的信息科技科團隊有員工六名,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王謙先生負責帶領該團隊。 他具備超過20年信息科技行業的經驗。

為加強對病人隱私的保護,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確保按員工年資和部門職能獲得授權使用各信息系統,使若干數據只限在有需要時才能獲取。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監察服務器的數據運作狀態,並就不正常情況向相關部門示警。此外,我們規定大部份全職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承諾對憑藉受我們聘用而獲得的任何病人數據、經營和財務和其他數據加以保密。

監察推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監察本集團推行的整體風險管理 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地確定、管理和減少涉及我們經營的風 險。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和審慎的管理。我們相信,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將 有利於提升股東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 的企業管治程序。

業務

保險

我們目前為全部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購買醫療機構責任保險,其中為溫州康寧醫院購買的保單一般會每半年重續,而其餘醫院則一般會每年重續。我們預期將會為規劃中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於業務開展後投保。最初我們開始了為永嘉康寧醫院進行投保,其後於2014年將受保範圍擴展至青田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並於2015年年初將樂清康寧醫院納入投保範圍。我們於2015年開始為溫州康寧醫院購買醫療機構責任保險。此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購買醫療機構責任保險。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醫療器械和設備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也未為高級行政人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者主要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能足以覆蓋業務經營中可能出現的所有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進行充分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這些保單下並無重大或異常超額或可扣減金額,而董事認為,這些 保單下的投保範圍足夠並符合本行業慣例。

環保事宜

我們十分關注環保責任,並在可行情況下積極尋求採用環保技術和解決方案。在醫療 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進 行妥善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環保法律和法規。請參閱「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和法規產生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不合規事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和安全法律及相關的中國和本地法例。

法律合規及訴訟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下表列出重大事件、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和罰款(包括最高潛在 罰款)及已採取或即將採取的措施

不合規事件 於青田康寧醫院的租賃物業

不合規原因

我們尚未進行青田康寧醫院開業前須 進行的青田康寧醫院環保驗收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集中於擴大及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的商業方面,因而未能對相對法規投入足夠注意力。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区

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我們的營運,直至我們完成環保驗收,並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200,000元。

(構基於(i)本公司的聲明、(ii) 從相關政法 府機構所取得的確認函及(iii) 控股股東就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有進行環保驗收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选任何重大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取得青田縣環保局的書面確認函,證明我們於過去三年在環保方面沒有遭到任何行政處罰。再者,我們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通知,聲稱我們未有進行環保驗收,並要求我們中上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青田縣環保局屬合資格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青田康寧醫院取得 的收入佔不多於5%。 倘我們被迫於替代醫院工程竣工前終止青田康寧醫院的營運,我們會將業務臨時遷移至樂清康寧醫院。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我們預計,將運作遷移需時一周,估計遷移成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遷址一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遷移之用。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己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除我們的遷移計劃外,我們仍計劃於青田縣興建替代醫院,用作青田康寧醫院新址。我們已與青田縣衛生局(其同意就我們的計劃提供監管支持)訂立不具約束性的諒解備忘錄,並已於青田縣內物色合適物業,以興建替代醫院。
	相關土地劃分為工業用途,並未取得政府批准作醫院用途。	我們可能被迫遷移青田康寧醫院。 基於(i)本公司的聲明及(ii) 控股股東	我們已取得青田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 書面確認函,證明我們並未於過去三年遭到 當局執行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我們亦無收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主 要集中於擴大及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 網絡的商業方面,因而未能對相對法	就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的 任何損失為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	到有關政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終止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青田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屬合資格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
	規投入足夠注意力。	瑕疵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 任何重大影響。	
			如上所述,我們已為青田康寧醫院制定的臨 時遷移方案,並正在取得合適土地作為永久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及	
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因上述所提及的不當使用物業的關	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我們的營運,並	根據與青田縣消防局的負責官員進行會談,
	係,我們尚未為青田康寧醫院進行消	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300,000元。	有關政府部門已留意到欠缺消防安全驗收;
	防驗收。		且我們過往未曾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董事
		基於(i)本公司的聲明及(ii) 控股股東	認為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和構造符合適用的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主	就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的	消防安全標準,且過往未曾出現任何安全事
	要集中於擴大及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	任何損失為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	故,故此相關物業屬安全,可供使用。
	網絡的商業方面,因而未能對相對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	
	規投入足夠注意力。	瑕疵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	如上所述,我們亦己為青田康寧醫院制定臨
		任何重大影響。	時遷移方案,並正在取得合適土地作為永久
			遷移之用。

祈木	又欠
華	邓 金
\sim	נעני

另外,我們現正在當地物色適合永久性遷移

蒼南康寧醫院的替代物業。

己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從蒼南縣消防局取得書面確認函。他們知悉蒼南康寧醫院的相關物業未能滿足消防驗收的要求,並考慮(i)我們正在申請並準	備設立新倉南康寧醫院,及(ii)我們同意改善消防安全隱患及,他們於完成醫院遷移之前將會繼續允許我們使用現時蒼南康寧醫院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蒼南縣消防局為屬合資格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我們預期不會因符合由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	所載的要求而產生任何龐大費用。我們預期 於2015年8月能夠完成有關整改。此外,在 我們使用蒼南康寧醫院的物業方面,並無遇 到任何安全問題。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及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我們的營運,並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300,000元。	基於從倉南縣消防局外取得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根據蒼南縣消防局提出的要求能夠改善消防安全的隱患,並實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新蒼南康寧醫院	進行遷移前,現時蒼南康寧醫院將被下令搬遷的可能性低。	
不合規原因	我們尚未完成蒼南康寧醫院開業前須進行有關政府機構要求的消防驗收。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找們的管理層王 要集中於擴大及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 網絡的商業方面,因而未能對相對法 規投入足夠注意力。		
不合規事件	於產再康寧醫院的租賃物業			

0;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2014年,我們從蒼南康寧醫院獲得我們的收入約10%。鑒於從監管機構獲得的確認、因符合有關確認所載的要求而產生的預期成本,以及我們遷移蒼南康寧醫院的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因有關蒼南康寧醫院物業的物業瑕疵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取得蒼南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 確認,在我們完成遷移醫院至新的物業之 前,我們不會被要求停止使用有關物業。	鑒於我們遷移蒼南康寧醫院的計劃,以及從 監管機構獲得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 因有關蒼南康寧醫院物業的所有權欠妥而有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及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由於業主並無有效擁有權證明書,我 們或會被要求遷出並騰空物業。	基於從相關政府機構所取得的確認函,我們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遷移蒼南康寧醫院前會遭到監管當局處分(包括終止運營或物業清拆)的可能性低。
不合規原因		業主並無取得我們出租物業的擁有權。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集中於擴大及擴展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的商業方面,因而未能對相對法規投入足夠注意力。
不合規事件			

人用

項所進行的撥備、(ii) 控股股東就我 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 損失為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及(iii) 本公司暫未有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我 門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不合規事 牛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

何重大影響

基於(i) 我們於財務報表內為相關/

良

 \ddot{c}

川

或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

我們也沒有收到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前任何未 缴金額的任何付款請求。就我們所有的自營 5.8百萬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應計費用及其 **注**房公積金機構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沒有 精神科專科醫院,我們從有關當局獲得書面 確認,並無就任何違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分。據中國 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機構屬合資格發出該等 他應付款項項下,以反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債金的有關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被 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有關的支付款項對我 門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 我們之前沒有收到來自有關當地社會保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將撥備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確認的主管機關 就社會保險及/ ᇔ 。察未 倘該款項在指定時間及期間尚未 支付,則該等部門可徵收最高罰 償還金額以外,於有關法規並無 瞅 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及期間支付 未償還金額,並收取未償還數額 0.05%的日息作為延期罰款,而 三倍的罰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部門可 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及期間支 付未償還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期 償還款項,有關部門可向主管法 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部門可 皮 庭申請強制收取未付金額 法律後果(包括最高罰款)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款或相當於未償還金額 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提供額外延期罰款 款 Ξ 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向我們若 強制性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 該等僱員拒絕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積金計劃,因此並無按照適用法律及 干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 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同期 不合規原因 法規向該計劃支付款項 未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不合規事件 ₩

業務

內部控制結果和整改措施

我們已聘請信譽良好的內部控制顧問,為我們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就以上辨識的重大 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建議若干糾正措施,包括訂立物業協議前,對未來物業進行審慎 檢討,包括就該等物業的性質、特定的使用及產權證進行法律盡職調查。

於2015年5月,我們的中央管理層貫徹實施有關建立新醫療衛生機構協議的最新政策。 該政策具體要求我們在就用作的物業訂立任何安排前,須進行研究及驗證程序,以確定:

- (i) 目標物業符合(x)所有適用業務、土地及樓宇權證,(y)消防及環保要求及(z)其他 主要調查的要求,如適用費用及稅項及商業登記;
- (ii) 在(i)部分下詳細的結果分析報告須提交我們的管理層檢討及討論
- (iii) 有關備案、批准及調查由本地衞生機構安排;及
- (iv) 我們取得文件證明業主擁有物業的業權及確認相關物業是規劃或迅速轉換至或可 供醫療用途的文件。

基於(i)導致「一不合規事件」中所描述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及情況,(ii)採取的補救行動,以處理該等事件及(ii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檢討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後認為,滿意(a)以上措施將有效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未來類似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的發生及(b)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就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我們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的合適性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未獲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索償或糾紛,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概無針對我們提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目前現有或未了結的重大法律程序、索償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訴訟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

醫療事件

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治療身體狀況不同的患者(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存在的內在風險,我們的醫療機構曾經歷若干重大醫療事件,當中涉及病人死亡,或導致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賠償。

我們認為我們在歷史上曾經歷的醫療事件反映我們業務和行業的固有風險。舉例說,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2年,(i)就全中國的醫院而言,涉及患者身故的醫療事件佔住院病人總數約0.42%,及(ii)就中國的精神科專科醫院而言,涉及患者身故的醫療事件佔該等醫院住院病人總數約0.32%。與此比較,我們涉及患者身故的醫療事件數目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入住我們醫療機構的住院病人總數的0.05%、0.08%及0.05%。我們顯著低的患者死亡率反映了我們持續將患者和員工安全放在首位,而在多年來的經營中,不斷盡力調整治療方案和程序,以確保包含業內的最佳實踐。

根據溫州市衛計委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件,而我們須就該事故負主要責任;及(ii)我們並未被溫州市衛計委處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均無涉及任何紀律性訴訟或被裁定需對任何醫療失誤事件負責。此外,溫州康寧醫院於2013年獲評為三級甲等精神科醫院(中國的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我們相信,該評級證明我們已遵守適用嚴格法規以及我們致力持續改進及維持我們認為屬業內醫療機構的最佳安全實踐。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於我們醫療機構發生的重大醫療事件的數量及所支付的賠償:

#A 左 □ 2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1日止 固月	
	201	2年	2013年 20		201	4年	201	2015年	
	重大醫療事件數量	所支付的 總賠償			重大醫療 所支付的 事件數量 總賠償		重大醫療事件數量	所支付的 總賠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溫州康寧醫院									
	6	1,275	5	679	4	663	1	200	
其他醫療機構									
	1	140	3	267	2	185	1	230	
合計									
	7	1,415	8	946	6	848	2	430	

下表列出該等重大醫療事件的進一步詳情。

涉及的醫療機構	解決方法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我們支付 的賠償
				(人民幣元)
I. 非由我們承	擔主要責任或次要	<i>責任的事件</i> ⑴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腦出血	2012年1月	74,900
溫州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肺部感染致呼吸衰竭死亡	2012年8月	100,000
蒼南康寧醫院	調解	心源性休克	2012年9月	140,000
溫州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心肌梗死	2012年11月	300,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重症化膿性膽管炎導致死 亡	2012年11月	315,000
蒼南康寧醫院	調解	呼吸窒息	2013年3月	102,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猝死	2013年6月	260,000
溫州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跳樓自殺	2013年8月	135,000
溫州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溢奶窒息死亡	2013年8月	55,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跳樓自殺	2013年10月	165,000
蒼南康寧醫院	調解	病毒性心肌炎	2013年10月	90,000
蒼南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	2013年12月	75,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	2014年2月	120,000
樂清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腦血管意外死亡	2014年7月	135,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心源性猝死	2014年10月	200,000
溫州康寧醫院	私人談判/和解	粒性白血球缺乏症死亡	2015年2月	200,000
II. 非由我們承	<i>上, 「推主要責任的事件</i> 」	2)		
溫州康寧醫院	訴訟	心臟驟停復蘇後缺血、缺 氧性腦損傷 ^⑶	2012年6月	343,491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逃跑跳樓損傷⑷	2012年8月	141,801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重症肺炎心力衰竭死亡⑸	2013年10月	64,000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胸膜炎、腹膜炎感染性休 克 ⁽⁶⁾	2014年1月	280,000

				我們支付
涉及的醫療機構	解決方法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的賠償
				(人民幣元)
永嘉康寧醫院	調解	病人遭到另一名病人襲擊	2014年2月	50,000
		而受傷(7)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精神病人腸梗阻跳樓死亡®	2014年7月	62,893
溫州康寧醫院	調解	從床上摔下死亡(9)	2015年2月	230,000

附註:

- (1) 就非由我們承擔主要責任或次要責任的事件,我們不時向對方就該等事件,尤以導致死亡的事件支付無過失賠償,作為我們盡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加快解決對該等當事人潛在的索償。就該等事件而言,基於有關調解機構的調查發現,或者基於我們與對方就該等事件簽訂的和解協議,我們並無失誤。
- (2) 基於有關司法或調解部門的裁決(如適用)。根據溫州市衛計委的書面確認函,我們在任何該等醫療 事件中並不負主要責任。
- (3) 於2012年6月8日,一名溫州康寧醫院接診的門診病人感到胃痛,診斷患上腎結石。病人於溫州康寧醫院逗留兩小時後,突然發生心臟驟停,經搶救復蘇後,因心臟驟停的原因腦缺血、缺氧,導致腦功能障礙後遺症。病人向溫州市鹿城區人民法院起訴,並要求就醫療事件作出司法鑒定。司法鑒定由溫州市醫學會及浙江省醫學會進行,裁定我們的過錯行為與病人損害後果存在一定因果關係,醫院承擔次要責任。溫州市鹿城區人民法院按照裁決,下令我們須向病人支付人民幣343,491.41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4年7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4) 於2012年7月22日,一名病人送往溫州康寧醫院,並診斷患上與酒醉有關的精神障礙。於2012年8月11日,該病人在住院大樓三樓的洗手間內打開窗戶墮下,並受重傷。病人連同其妻子及溫州康寧醫院申請溫州市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裁定我們醫院在病人住院期間未盡到保護及注意義務,而我們的過錯行為與患者損害後果有因果關係。我們其後在2012年12月與病人訂立調解協議,其中我們同意支付人民幣141.801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5) 於2013年4月9日,一名病人送往溫州康寧醫院,並診斷及視為未分辨精神分裂症及糖尿病。於2013年10月24日,病人出現呼吸急促及咳嗽的症狀,診斷為重症肺炎,並在當日遲些時候死亡。病人家屬及溫州康寧醫院申請溫州市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裁定我們醫院對病人未盡到其應盡的義務。我們其後在2013年12月與病人訂立調解協議,同意向病人家屬支付人民幣64,000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3年12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6) 於2013年12月30日,一名病人送往溫州康寧醫院,並診斷為患上精神分裂症,她其後接受治療。於2014年1月5日,病人出現呼吸急促、嗜睡狀,考慮合併有胸膜炎、腹膜炎,急轉送至一家第三方公立醫院進行急救護理及進一步治療,在翌日死亡。病人家屬及溫州康寧醫院申請溫州市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期後病人家屬要求就醫療事件作出司法鑒定,司法鑒定由溫州醫科大學及溫州市醫學會醫療鑒定委員會進行。溫州醫學院及委員會裁定我們醫院在對病人的診治過程中存在醫療過錯;醫療過錯與患者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醫方承擔次要責任。我們其後在2014年6月與病人訂立調解協議,同意向病人家屬支付人民幣280,000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4年6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7) 2014年2月,永嘉康寧醫院一名病人遭到另一名病人襲擊,導致其肋骨骨折、面部出現裂傷以及牙齒受傷。該名受傷病人及永嘉康寧醫院向上塘鎮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進行調解。委員會裁定醫院對病人看管不足而導致病人受傷。我們隨後於2014年6月與該名病人訂立調解協議,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4年6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8) 於2010年5月,一名病人送往溫州康寧醫院,並診斷為患上精神分裂症,他其後接受治療。於2014年6月17日,病人感到胃痛,並發燒及嘔吐,因併發腸梗阻,轉送至外科部門,情況逐漸好轉。於2014年7月24日,病人從溫州康寧醫院二樓窗戶跳下。病人家屬及溫州康寧醫院從溫州市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委員會裁定我們醫院在患者住院期間沒有盡到保護及注意義務,醫方的過錯行為與病人損害後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我們其後在2014年8月與病人訂立調解協議,同意向病人家屬支付人民幣62.893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4年8月全數支付該款項。
- (9) 於2014年12月26日,一名病人入住永嘉康寧醫院,被診斷為患上急性應激反應,並於其後接受治療,病情好轉。於2015年1月4日,該病人從醫院床上摔到地下死亡。病人家屬及永嘉康寧醫院向永嘉縣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委員會初步斷定我們的過失與病人受傷存在一定的因果關係。我們其後於2015年2月與病人家屬訂立調解協議,同意支付人民幣230,000元作為賠償。我們已於2015年1月全數支付有關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醫療事件數量下降反映出我們不斷努力,根據發生的事件加強風險管理和改善操作流程。我們管理層定期深入審核及分析,檢測我們的醫療服務的缺點和管理程序,向各醫療機構管理人員提出解決方案,及跟進相關部門以確保及時糾正任何缺陷。溫州康寧醫院的中央管理層亦將舉行定期會議,透過事件分析已辨識的問題,了解背後的原因並提出和執行整改措施。我們亦已實行(其中包括)以下預防措施,以加強我們的控制措施:

- 加強我們醫療機構安全,例如強化高層的窗戶及非精神科的窗戶;
- 改善醫療程序及手冊,並向若干指定病人採取更嚴格的保安措施,例如在該患者情況許可下,將有暴力傾向或情緒不穩定的患者隔離進行治療及在釐定適合患者情況的部門時,患者及家屬的要求應視作較為次要的因素;
- 為患上嚴重精神疾病的患者進行更頻密的身體檢查;及
- 我們醫務人員會進行更頻密的病房巡查。

除上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 (i)涉及病人死亡;(ii)涉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重大金錢清償;或(iii)就有關司法、行政或 調解機構或在該等事件基於與對方達致的和解發現因我們的錯失或疏忽而產生的重大醫療事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在進行或未和解的醫療事件致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精神科醫療行業仍是其中一個無法完全消除病人死亡風險的行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醫療事件及提起法律程序的固有風險,而處理此等事故將及法律程序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管偉立先生(「管先生」)及王蓮月女士(「王女士」)(管先生的配偶)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因此,管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他們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管先生及王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我們於2015年5月11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於不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倘適用)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前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規限。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1)及(2)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控股股東知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會即時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各控股股東亦須盡全力確保有關機會將最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收購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給予我們選擇權。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於接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答覆 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受該新業 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述曾經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而言,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可在不競爭協議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知曉任何現有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盡全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協議所述已經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在協定時間內未就出售通知作出答覆,或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時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有權根據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事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優先受讓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竭力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的優先受 讓權。

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或收購 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 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公司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 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請財務顧問且 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 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且一直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
- (ii) 我們的H股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協議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不 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有效,並於不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為對控股股東具約東力,且 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對不競爭協 議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協 議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 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包括就 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所作的決定;
- (d)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情況,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 年度確認;
- (e)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組成均 衡,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因具備在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 斷所需的能力和專業知識;
- (f) 若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 則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會上的該等決 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若任何潛在利益在股東層面出現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 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且本 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行使該選擇權的決定及依據;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 (j)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 有關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及
- (k) 我們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 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申報、信貸職能。我們可獨立 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標準化財 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在多家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 且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 擔保或抵押。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政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b)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獲得供貨商和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所有必需的相關牌照,以開展及經營業務,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除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業務交易,且我們的董事預計在[編纂]後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 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管理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 能,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中出現 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 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 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會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履職報告、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執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加入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⑴	角色及職責	的關係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46	執行董事及董 事長	1996年2月7日	2014年9月22日	本公司整體業務運 營及戰略規劃	王蓮月女士的配 偶、王紅月女士 的姐夫
王蓮月女士	46	執行董事及總 經理	1998年1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醫院整體運營及業 務開發	管偉立先生的配 偶、王紅月女士 的姐姐、徐誼先 生配偶的姐姐
王紅月女士	42	執行董事及財 務總監	1996年2月7日	2014年9月22日	本公司整體財務管 理及資本投資	徐誼先生的配偶、 王蓮月女士的妹 妹、管偉立先生 配偶的妹妹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監督企業發展及戰 略規劃	不適用
何欣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9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企業發展及戰 略規劃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加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1) 角色及職責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不適用 事 供獨立判斷 黄智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不適用 事 供獨立判斷 60 獨立非執行董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黄福霖先生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不適用 事 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委任乃指當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 批准及生效的有關委任,惟楊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彼等委任於201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 大會上獲批准及生效)除外。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46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戰略規劃。管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1996年2月創立本公司及自此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管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管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青田康寧(自2011年4月起)、蒼南康寧(自2012年6月起)、永嘉康寧(自2012年12月起)、樂清康寧(自2013年9月起)、深圳怡寧(自2014年9月起)及臨海康寧(自2015年2月起),而管先生主要是負責該等附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監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管先生從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溫州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臨床醫生,而彼主要負責精神病患者的治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先生於1987年8月自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前稱溫州衛生學校)畢業,主修醫療援助。管先生於2007年12月在溫州市人事局獲得高級經營師證書。

王蓮月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醫院整體運營及業務開發。王女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自2011年9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護士,主要負責一般護理工作。

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溫州醫科大學及於2002年6月自溫州市的溫州市委黨校獲得兩項 大專文憑,分別主修護理及經濟管理。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 通過遠程教育獲法學本科學歷。彼亦於2006年9月在上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醫 院管理課程。彼於2004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心理諮詢師職稱。

王紅月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王女士在醫療行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我們的財務科工作。彼自2000年1月擔任我們財務科的科長。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王女士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我們的監事、自2012年6月起及自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蒼南康寧及深圳怡寧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運營管理和合法合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溫州市龍灣區康寧醫藥批發公司(一家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科工作,負責會計工作。

王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會計學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彼於投資及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至今,擔任德福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為投資業務私募股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醫院管理及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88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長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貿易及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外貿及製造等業務。

楊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南京市的南京海軍學院,獲作戰指揮學大專學歷。

何欣女士,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何女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自2011年8月起至今亦擔任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投資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投資。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RHEI Pharmaceuticals HK Ltd(一家從事全球醫藥業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在美國及中國的業務運營。

何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合肥市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 年6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免疫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莊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近18年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醫院協會的副秘書長,主 要負責醫院評審。於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並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廣州艾力比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醫院管理諮詢、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訓、醫院排名。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5月,彼於阿斯利康(中國)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等多家製藥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藥品銷售與營銷)擔任若干職位,主要負責藥品銷售及營銷。

莊先生自1986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廣東中山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 畢業於香港及伊利諾伊州埃文斯頓的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獲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2013年11月畢業於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智先生,3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今亦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SH)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運營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行。彼自2014年2月22日起亦擔任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3.SZ)從事炊具及小廚房電器的研發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審核委員會的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9月起亦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為期貨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投資、資產管理等服務的公司)併購及融資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併購及融資部門。自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監管一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合規情況。自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經理,主要負責風險及質量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黄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黃福霖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在商界的財務管理、庫務、財政內部監控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是瑞安集團旗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HK,從事物業、建築及建築物料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所有財務、財政及法律及秘書工作,以及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黃先生為瑞安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受託人之一。自1997年2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瑞安建業的財務及財政事宜、企業重組、併購以及為主要合約尋求資本及銀團貸款。於2007年3月,黃先生帶領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建業的聯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私有化後,他重返瑞安建業。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月,彼擔任瑞安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⑴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孫方俊先生	64	監事會主席	2011年5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我們的日常經 營管理	不適用
黄靖歐女士	37	監事	2013年4月22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我們的日常經 營管理	不適用
謝鐵凡先生	36	職工代表 監事	2000年5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我們的合法合 規經營	不適用

附註:

孫方俊先生,64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孫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局工作,彼主要負責醫療行政管理。自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彼為溫州市紅旗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院長,主要負責醫院全面工作。自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彼擔任溫州市第八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各項醫療業務。

孫先生於1974年8月畢業於黑龍江省雞西市的黑龍江省雞西衛校,獲中專文憑,主修醫療專業。彼於1995年1月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內科主治醫師職稱。

^{1.} 委任指當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首屆大會上批准及 生效的有關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靖歐女士,37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黃女士在 法律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彼在本 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黃女士自2011年11月起,現擔任 德福資本(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為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一家專注於醫療慈善事務的美國信託基 金會)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項目實施。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 一名律師,主要負責各項法律事務。

黄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謝鐵凡先生,36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合法合規經營。謝先生在 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於本 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信息科的副科長、設備科的副科長及設備科科長,主要負責設備採 購及管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謝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學大專學歷。謝先生 於2007年12月榮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的助理工程師職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我們的監事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⑴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謙先生	50	副總經理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醫療服務及信息化工作	不適用
周朝毅先生	53	副總經理	2005年2月16日	2014年9月22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基建 及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葉敏捷先生	41	副總經理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科研 及教學工作	不適用
徐誼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02年10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設備及後勤工作	王紅月女士的 配偶、王 蓮月女士 的妹夫
章飛雪女士	45	副總經理	2004年2月1日	2015年3月24日	管理護理工作	不適用
王健先生	30	董事會秘書	2014年7月9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公共事務與投資 關係、企業融資及 上市工作	不適用

附註:

5. 委任指當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首屆大會上批准及 生效的有關委任,惟章飛雪女士的委任(其委任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及生效)除外。

王謙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醫療服務及信息化工作。王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0年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溫州市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不同崗位。自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助院長管理醫院;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內科主管,負責管理內科;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彼作為醫生,主要負責血液科;自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彼擔任醫師,主要負責內兒科。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王先生擔任泰順縣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內兒科醫師,主要負責為兒童提供醫療。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身為溫州衛生學校)醫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04年12月榮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內科學副主任醫師資格。

周朝毅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的管理基建工作。周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溫州心血管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後勤工作。自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周先生擔任溫州市中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院長助理及人保科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保衛組織工作。自1986年1月至1990年4月,周先生擔任溫州市氣功療養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人事幹部及團支部書記,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青年組織工作。

周先生於2014年6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完成高級研修班(現代衛生管理)。周先生於1989年12月獲溫州市衛生局授予放射科醫士職稱及於2000年4月獲浙江省衛生廳授予臨床執業助理醫師資格。

葉敏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科研及教學工作。葉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院長。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彼為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科長,主要負責科研教學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身為溫州衛生學校),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新鄉市的新鄉醫學院,獲精神病與精神衛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精神病學主任醫師資格。

徐誼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設備管理及後勤工作。徐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9年3月擔任後勤科科長,主要負責後勤管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我們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開展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及後勤工作。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4月起亦擔任青田康寧的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樂清康寧的監事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深圳怡寧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日常運營和合法合規情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為溫州市委黨校的一名教師,主要負責教授IT課程。

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大學文憑。

章飛雪女士,4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開展本公司的護理工作。章女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護理管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科教科長兼門診部主任,主要負責管理。章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護理事務。章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章女士在樂清市第五人民醫院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醫院護理的管理工作;自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急診護士長,主要負責急診護理管理工作。

章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護理學學士學位。章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得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現代衛生管理高級研修班證書;章女士於20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5月獲浙江省金華市的浙江師範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取錄。彼於2013年11月獲浙江省人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主任護師資格。

王健先生,3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共事務與投資關係、企業融資及上市工作。王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的科員及副主任科員,主要負責監督廈門地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工作。自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彼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核員及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於2004年7月亦取得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的法語輔修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於2014年3月獲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編纂]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健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王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自2010年4月30日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以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 黃智先生、黃福霖先生及何欣女士。黃智先生現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提出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的建議;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核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管偉立先生、莊一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管偉立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彼等的資歷及證書進行初步審驗,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尋找董事及總經理的合格人選;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需要董事會議決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楊揚先生。莊一強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進行評估以及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其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的標準、程序及主要考核系統,獎懲的主要方案及規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表現及業績進行年度考核;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黃福霖先生、黃智先生及楊揚先生組成。黃福霖先生現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並 就此提供建議;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監督及監管本公司面臨的法律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799元、人民幣1,031,503元及人民幣1,072,452元。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1,085,000元及人民幣1,21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過往三年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 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 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將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於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 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結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 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管偉立先生(1)	身份/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23,604,750 內資股 ^(L)	股權佔截至 本[編纂] 日期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4.71%	股權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編纂]	股權佔[編纂]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銀 [編纂] 未獲行使)	股權佔[編纂]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編纂] 獲悉數行使
王蓮月女士(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3,604,750 內資股 ^(L)	4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紅月女士(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內資股團權益	6,847,350 ^(L) 內資股	1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福基金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內資股 ^(L)	2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德福資本 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內資股 ^(L)	2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內資股 ^(L)	2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暉華泰⑸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內資股 ^(L)	1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鼎暉維鑫	實益擁有人	3,838,754 內資股 ^(L)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鼎暉維森	實益擁有人	2,667,605 內資股 ^(L)	5.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L) 長倉
-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持有約13.7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為信實康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信實康寧約6.19%的股權。
- (3)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德福資本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 權益。
- (4)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汽車工業集團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德福基金持有的所有內資股股權。
- (5) 鼎暉華泰為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鼎暉華泰被視為於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800,000元,分為5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52,800,000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1) 於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管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52,800,000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1) 於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 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

股 本

外),則於[編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

我們的股份及等級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應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 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4年10月15日(我們成立為 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5年10月16日屆滿。中國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編纂]的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 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應符合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H股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 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 據本節所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 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

股 本

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 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生效的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現任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轉讓於[編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 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編纂]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 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 作的假設及分析。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提供 的資料。此外,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預測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請參閱「前瞻性陳 述」一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照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同時,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排名第二。我們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運營六家醫療機構,包括中國唯一的三級甲等私家精神專科醫院,我們的網絡內已投入運作的床位合共為1.900張床位。

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能夠抓住高速增長的中國精神科醫療市場內的巨大 發展機遇,且我們擁有成功的往績業績,能夠利用高度靈活的擴張策略,快速進入中國各地 的新市場並建立精神科醫療機構。我們於1996年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醫療機構,即溫州康寧醫 院,並將其發展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獲評三級甲等評級(中國所有醫院可取得的最高評級)的私 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其後我們主要透過設立新醫院的內生增長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並於近 期開始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第三方醫院或精神科及/或作出股權投資以設立聯營精神科醫 療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多管齊下的擴張模式使我們能夠透過限制前期的資本開支、降低風 險及縮短新建醫療機構的開發期及獲利進程,有效加快擴張計劃。我們根據該等業務擴張模 式成立的醫療機構一般在開始開發後的一年內即可開業運營。

在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下,我們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覆蓋從溫州市迅速擴大到 浙江省(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並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經濟區的人口聚集中心,包 括環渤海經濟圈及中國西南部地區。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醫療機構已從2012年年初的三家增 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八家,其中包括五家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及三家透過與多名

財務資料

第三方訂立的管理協議托管的醫療機構。隨着我們網絡的擴張,我們將我們的營運能力由截至2012年1月1日的1,090張床位增加接近一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00張床位。我們亦計劃在北京、珠三角經濟區和長三角經濟區內亦有發展中的醫療機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7%。我們的淨利潤同期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6.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於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有關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63.8%、66.3%及69.8%。考慮到精神科醫療行業的性質,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並將其作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預期未來將繼續延續此趨勢。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必要,附屬公司所錄得的款項將調整至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購買法的方式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移 的資產、承擔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 然代價安排產生的所有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 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列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

精神病醫療服務的需求

受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繁榮所推動,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人們更加注重生活質量,從而更加意識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目前中國有超過1.80億人患有精神疾病。根據同一消息來源,從2010年至2014年,精神病醫療機構每年

財務資料

接診的門診人次由約2,490萬人次增至約3,880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而住院病人數量由約120萬人次增至約210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門診病人數量預計將由2015年的4,320萬人次增至2019年的6,830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1%,而住院病人的數量於同期預計將由240萬人次增至450萬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7%。然而,精神病醫療業仍為一個服務供應嚴重不足的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1年,全中國平均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床位分別為0.15人及1.47張。相較而言,G7國家同年每10,000人配備的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床位的中位比率分別為1.2名及7.4張。因此,中國有大量需求得不到滿足。

目前,中國精神病醫療市場嚴重倚賴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然而,中國高端精神病醫療服務市場存在大量需求,而高端精神病醫療服務通常由如本集團經營的私家精神病醫療機構提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4年,私家醫院雖只佔中國精神病醫療市場內床位數目約十分之一,卻佔該市場總收入近五分之一,反映病人於該等機構的平均支出更高。展望未來,隨着中國病者對進階服務的需求上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病人於私家精神病醫療機構的平均支出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私家精神病醫療機構的整體市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8%,且預計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

市場對精神科醫療的需求增加歷來一直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績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私家精神科醫療行業的整體表現。例如,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7%,在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我們成功在私家精神病醫療需求嚴重未獲滿足的地區拓展及擴大業務所致。

監管政策及進展情況

近年來,由於中國精神病醫療需求的增長,中國衛計委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已制定多項政策及官方計劃,旨在鼓勵醫療基建的開發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覆蓋率。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人口及籌集資金的增加顯著提高患者負擔醫療費用(包括精神科醫療)的能力,使得病人數量及平均開支均有大幅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3年,中國政府城鄉居民醫療保險合共覆蓋逾13億人口,醫療保險計劃籌集的資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3.67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億元。

財務資料

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率的不斷增加及政府制定的其他優惠政策所推動,我們治療病人的數量及病人的平均開支均出現增長。2012年至2014年年間,我們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的住院總床日數由412,653日增至581,157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7%,而我們自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的門診總人次由66,108人次增至80,749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5%。於相同期間,中國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醫療款項由人民幣5,330萬元顯著增至人民幣134.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8.7%。

中國相關規章及保險計劃亦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通常有權就我們的醫療服務及藥品自行酌情設定價格。然而,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與公立醫院在我們經營的領域進行有效競爭,我們仍根據公立醫院的定價政策(一般受國家及當地定價規章的規限)設定我們大部分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然而,倘有資格參與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符合該等計劃的定價指引,則相關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僅可透過該等計劃結算。

此外,於2013年,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自願加入一項政府主導的計劃,該計劃旨在改革溫州市藥品及醫療服務的定價機制。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選擇按公立醫院的採購招標價出售藥品(未標高售價),獲准可就公共醫療保險所覆蓋的醫療服務提價至多30%。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一改革藥品醫療服務價格」。因此,我們曾提高服務的平均價格,此舉成為2014年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其後於2013年後期將平陽長庚精神科、於2014年將永嘉康寧醫院及於2015年初將蒼南康寧醫院納入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構。我們擬通過新定價體制以較高的價格提供多樣化的治療服務,並進一步拓展醫療服務產品,而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將具備較強盈利能力,可抵銷醫藥銷售帶來的較低毛利率。

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嚴重倚賴公共醫療保險所覆蓋或公立醫院通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繼續受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率的規則、規例及政策以及公立醫院定價的顯著影響。此外,為持續進入高端心理醫療市場,我們計劃繼續增加醫療產品的比例,以滿足患者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而該等患者均已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可通過其他方式自行支付高額治療費用。北京怡寧醫院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專門提供高端心理醫療服務,反映我們把握該領域市場份額的努力。

財務資料

擴張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

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規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從醫療機構及床位數方面大幅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我們的網絡曾包括兩個醫療機構,截至2012年1月1日,已投入運作的床位總數為1,090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擴大到六個醫療機構,已投入運作的床位總數為1,900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網絡擴張導致的收入來源增加。醫療機構(溫州康寧醫院除外,但包括平陽長庚精神科在內)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同期,該等醫療機構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由10.9%增至22.3%,並進一步增至27.1%。展望未來,隨着我們網絡的持續擴張及不斷升級,我們預計該等趨勢將會持續。

使用率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住院床日數及每位病人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的平均花費。我們吸引病人到本院就診及消費的能力,有賴於本院作為首屈一指的精神病醫院運營商的聲譽,能否盡全力為病人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通過提高病人入院率及花費,我們能夠使我們的運營能力實現更高的利用率並提升營運規模。

醫療機構的總體使用率按年內住院床日數除以年度有效接待容量計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總體利用率分別為95.2%、92.1%及95.7%。2013年的總體利用率下降,原因是永嘉康寧醫院和蒼南康寧醫院最初使用率較低,而該兩家醫院於當年新開業。於相同年度,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由人民幣217元增至人民幣264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2元。由於運營效率提高引致床位使用率及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全面增長,我們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毛利率由2012年的36.3%增加至2014年的45.0%。

我們的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主要有賴於我們及時並以成本效益方式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於設立及擴充階段,我們通常會進行各種結構性改善和翻修,並落實我們高度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因此,於早期運營階段,我們的新醫療機構的利用率及營運效率可能低於更多成立較久的機構。我們及時完成使我們的醫療機構達到我們的營運標準所需程序的能力,會影響該等醫療機構實現其設計運營能力,從而影響我們取得達致收入增加和獲利的能力。此外,提高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亦須吸引及延攬高質素醫務人員,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以及我們努力維持整個網絡內治療質量一致。過往,鑒於我們網絡的擴展及增加,

財務資料

醫生數量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4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0名,而我們的其他醫療員工的數目於相同期間由378名增至449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聘用更多應屆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滿足我們的網絡拓展要求,並通過與多家醫學院的教學及其他合作通道培養人才。我們也持續於溫州康寧醫院為我們的醫務人員提供持續、集中的培訓,以確保該等醫務人員不論被指派到哪個醫療衛生設施,也能遵照緊守我們規範化的服務及協議。

收入組合

由於我們服務與產品組合間毛利率的巨大差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我們的收入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不同組成部分的毛利率以及各組成部分對總收入的不同貢獻比例均發生變化。例如,自2012年至2013年,我們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毛利率自36.3%增至42.1%,而醫藥銷售的毛利率自26.5%降至25.1%,致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34.6%增至38.4%。然而,2013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毛利率自42.1%增至45.0%,而醫藥銷售的毛利率自25.1%降至17.1%,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2013年的38.4%升至2014年38.8%。

此外,我們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獲取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幾乎全部的收入及毛利來自住院病人。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精神治療服務獲取收入,並在較小程度上倚賴藥品銷售。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受來自醫療服務盈利的影響,尤其是鑒於我們選擇溫州康寧醫院、平陽縣長庚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加入政府領導定價機制,而該機制允許以較高的服務定價換取藥品的較低定價。此外,我們將持續開拓機會,管理第三方醫院及精神科及提高來自該等營運的管理服務費,此舉通常可產生較高毛利並或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隨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運營及其規模,我們不同毛利率的收入組合或會繼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所用藥品及耗材為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41.9%、41.7%及41.6%。使用藥品及耗材是我們眾多醫療程序的一個重要方面。同時,僱員福利及開支構成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行政開支的46.8%、46.4%及36.4%及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成本第二大組成部分的32.9%、35.0%及36.5%。我們的員工成本及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競爭性薪酬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以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專業醫務人員。因此,我們預計,有關我們員工、藥品及耗材的成本 及開支未來會繼續成為我們最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在我們的醫療機構持續擴張及不斷提升 的情況下。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項稅後)。我們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我們的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方確認收入。我們會根據過往業績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附屬醫院服務

來自服務收入(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以及附屬醫院服務收入)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該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交易通過社會保險卡、銀行卡或現金結算。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通過社會保險卡、銀行卡或現金結算。

管理服務費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以及於從提供服務所得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之中且該等利益 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開支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財務資料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物業裝修:剩餘租期或8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字:35年
- 汽車:4年至10年
- 醫療設備:3年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詳情見本[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的「其他虧損 |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特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提供服務及藥品銷售而應向病人、政府社會保險 計劃及其他來源收取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超 過一年,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貨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我們定期評估報稅表中須對適用稅務規例作出詮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税利潤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税項資產。

財務資料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税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作撥備,惟倘我們可控 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僅在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非從其他數據來源顯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 閣下應考慮:(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時,我們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故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不同,且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鑒別呆賬需要我們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收 回債務時,將會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 響估計變更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呆賬費用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我們有若干逾期但未

財務資料

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為應收當地社會保險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款項,該等機構負責為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的病人彌償醫療費用。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機構的過往付款記錄,此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

不在社會保險計劃覆蓋範圍內的餘下結餘為我們認為已減值的應收款額,由我們根據 過往規律及數據就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我們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 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税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就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税計提的撥備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該等事項的最終税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作出上述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我們在預計可於可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抵消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我們對產生税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税利潤的產生時間及金額 作出判斷及估計。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創始股東根據受限制股份付款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參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的董事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總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時,須對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置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就該等資產的耐用度所作出 的技術評估及我們過往出現的維修及保養支出金額大小及趨勢估計得出。當實際使用期與之 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可使用年期可以有顯著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高1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折舊費用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低1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協議內的租期估計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經營場所。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載有終止條款,據此,我們可於向出租人支付適用的滯納金(通常為一至三個月的租賃費)後一段時間隨時終止協議。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來估算租期:

- 須支付的滯納金金額;
- 須撇銷的租賃物業裝修結餘;及
- 能否獲得其他經營場所及租金較現有租賃合同的競爭力。

綜合入賬

我們已作出重大的判斷,決定我們是否對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我們考慮到被投資實體的目的和業務、相關活動是什麼以及如何就上述活動作出決定。我們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我們是否得知其涉及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我們是否有權獲得因為涉及被投資實體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對被投資實體使用我們權力以影響我們回報的金額。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條目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i)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ii)藥品銷售,(iii)附屬醫院服務及(iv)管理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	月31日	止年度
-------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108,931	63.8	150,062	66.3	206,790	69.8
藥品銷售	55,309	32.4	67,099	29.6	77,384	26.1
附屬醫院服務	548	0.3	1,567	0.7	1,828	0.6
管理服務費	6,025	3.5	7,635	3.4	10,294	3.5
總收入	170,813	100.0	226,363	100.0	296,296	100.0

財務資料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來自為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藥品銷售指向病人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材而產生的收入。附屬醫院服務指為支持我們的治療服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來自溫州康寧醫院的司法鑒定所的收入。管理服務費指我們根據與第三方私家醫院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精神科獲得的收入。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為我們的最大業務(按收入計),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總收入的63.8%、66.3%及69.8%。隨着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擬繼續主要提供該類服務,我們預計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未來仍將構成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

財務資料

按自有醫療機構劃分的收入

我們自我們的溫州康寧醫院及各個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內包括青田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樂清康寧醫院)提供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及附屬醫院服務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個醫院的收入明細:

截至12	月.	31	∃⊥	上年.	度
------	----	----	----	-----	---

	201	2年	201	3年	2014年	
		²⁴ 佔總收入的		3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溫州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98,744	59.9	114,873	52.5	150,578	52.6
藥品銷售	52,836	32.1	59,368	27.2	63,520	22.2
附屬醫院服務	533	0.3	1,546	0.7	1,820	0.6
小計	152,113	92.3	175,787	80.4	215,918	75.4
青田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5,863	3.6	8,752	4.0	11,118	3.9
藥品銷售	1,698	1.0	2,257	1.0	2,769	1.0
附屬醫院服務	14	0.0	17	0.0	8	0.0
小計	7,575	4.6	11,026	5.0	13,895	4.9
蒼南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4,324	2.6	17,146	7.9	24,672	8.6
藥品銷售	775	0.5	3,501	1.6	6,367	2.2
附屬醫院服務	1	0.0	4	0.0		
小計	5,100	3.1	20,651	9.5	31,039	10.8
永嘉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_	_	9,075	4.1	14,752	5.2
藥品銷售	_	_	1,937	0.9	3,426	1.2
附屬醫院服務						
小計			11,012	5.0	18,178	6.4
樂清康寧醫院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_	_	216	0.1	5,670	2.0
藥品銷售	_	_	36	0.0	1,302	0.5
附屬醫院服務						
小計			252	0.1	6,972	2.5
總收入(1)	164,788	100.0	218,728	100.0	286,00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不包括平陽長庚精神科應佔來自管理服務費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精神科專科醫院網絡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尤其是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的收入增加。我們認為,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竭力拓展經營,提高各醫院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的治療人數。此外,由於我們網絡的快速拓展,溫州康寧醫院的收入佔我們來自精神科專科醫院總收入的比例自2012年的92.3%降至2013年的80.4%,並進一步降至2014年的75.4%,惟於同等年度,絕對數額自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一期間每床每日住院病人平均開支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趨勢將繼續與我們網絡的持續拓展及擴大同步。

從自有醫院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所得收入

我們將治療收入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以及藥品銷售收入,按自有精神科專科醫院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進行劃分。我們按住院床日數計算住院人次,以每個住院床日代表每名住院病人登記佔用一個醫院床位,而門診病人數量則按門診人次計算,每個門診人次代表門診病人於醫院登記一次。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劃分的治療收入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以及藥品銷售收入明細(1)(2):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數	442,791	514,174	615,242	
住院病人應佔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95,871	135,936	191,703	
與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相關的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人民幣元)(3)	217	264	312	
住院病人應佔藥品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22,077	27,948	34,830	
與藥品銷售相關的住院病人				
平均每床日開支(人民幣元)(4)	50	54	5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	日止年	F度
---------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門診病人			
門診人次	103,928	114,293	119,425
門診病人應佔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⑸	13,060	14,126	15,087
與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相關的門診病人			
每人次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126	124	126
門診病人應佔藥品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⑥	33,232	39,151	42,554
與藥品銷售相關的門診病人每人次			
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320	343	356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08,931	150,062	206,790
藥品銷售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55,309	67,099	77,384

附註:

⁽¹⁾ 由於我們以管理服務費的形式確認平陽長庚精神科的收入,其營運並未載入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以及藥品銷售明細。

⁽²⁾ 輔助醫院服務的收入並非根據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狀況分類,因此並未載入本明細內。

⁽³⁾ 按住院病人應佔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除以同年度住院床日天數計算。

⁽⁴⁾ 按住院病人應佔藥品銷售收入除以同年度住院床日數計算。

⁽⁵⁾ 按門診病人應佔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除以同年度門診人次計算。

⁽⁶⁾ 按門診病人應佔藥品銷售收入除以同年度門診人次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住院病人提供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達至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分別佔同等年度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總收入的88.0%、90.6%及92.7%。另一方面,我們的醫藥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門診病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達致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醫藥銷售收入總收入的60.1%、58.3%及55.0%。我們認為,該等收入趨勢與精神病治療行業整體一致,且我們預期其將繼續增加。

於近期的政府主導定價機制獲實施准許就公共醫療保險所覆蓋的服務設定較高價格同時降低藥品銷售價格後,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專注於提供精神治療服務,未來可實現較高的收入及較強的盈利能力。我們自願選擇溫州康寧醫院於2013年加入該機制,並進一步於2013年後期將平陽長庚精神科、於2014年將永嘉康寧醫院及於2015年初將蒼南康寧醫院納入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服務收入來自住院病人,我們擬針對住院治療經營部分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並提高服務質量,同時亦擴大及拓展住院病人容量。

自有醫院床位容量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住院病人佔我們擁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絕大部分收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該等款項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總收入的71.8%、75.5%及79.7%。我們自住院病人獲得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住院病人的治療需求及(ii)床位數目。下表載列與我們所擁有的精神科專科醫院的住院病人接待容量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度有效接待容量(1)	464,920	558,020	642,695	
住院床日數⑵	442,791	514,174	615,242	
使用率 ⁽³⁾ (%)	95.2%	92.1%	95.7%	

附註:

- (1) 指年內每月初可供使用床位數目,乘以該月的日數,並按住院床日數計算出整個年度住院床日數的 總和。
- (2) 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每日合計佔用的實際床位數目。
- (3) 按住院床日數除以年度有效接待容量,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為配合我們的網絡擴張及升級,我們住院病人的年度有效接待容量由2012年的464,920 人次增至2013年的558,020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642,695人次。我們的病床使用率相 對較高,於相同年度分別達95.2%、92.1%及95.7%。2013年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該年度新開立的永嘉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的初始使用率較低,隨後有所提升。我們的病 床使用率相對較高乃歸功於我們在精神科醫療市場的良好聲譽及口碑推介,這有賴於我們的 優質服務及高素質的員工以及我們為擴展業務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收入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所用耗材、僱員福利及開支、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及檢測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內按成本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	月31	日止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所使用的耗材	46,835	41.9	58,227	41.7	75,419	41.6
僱員福利及開支	36,703	32.9	48,890	35.0	66,142	36.5
租賃開支	6,616	5.9	8,678	6.2	9,158	5.1
折舊及攤銷	6,120	5.5	9,225	6.6	11,079	6.1
食堂開支	6,092	5.5	7,151	5.1	8,404	4.6
檢測費	3,238	2.9	2,007	1.4	3,900	2.2
其他	6,069	5.4	5,334	4.0	7,211	3.9
總收入成本	111,673	100.0	139,512	100.0	181,3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藥品及所用耗材以及僱員福利及開支為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74.8%、76.8%及78.1%。我們的藥品及所用耗材由2012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整體增加61.0%至2014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擴大及增加,我們的採購需求增加,以治療更多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整體增加80.2%至201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數目增加,(ii)向為我們致力擴張網絡並提升規模的計劃中每個環節作出配合的員工發放績效獎金及(iii)一般工資上漲。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而2012年的毛利率為34.6%,2013年的毛利率為38.4%及2014年的毛利率為38.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明細(按收入組成部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毛利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9,517	66.8	63,112	72.7	93,046	80.9
藥品銷售	14,659	24.8	16,872	19.4	13,194	11.5
附屬醫院服務	328	0.6	903	1.0	996	0.9
管理服務費	4,636	7.8	5,964	6.9	7,747	6.7
合計	59,140	100.0	86,851	100.0	114,983	100.0
毛利率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6.3%		42.1%		45.0%	
藥品銷售	26.5%		25.1%		17.1%	
附屬醫院服務	59.9%		57.6%		54.5%	
管理服務費	76.9%		78.1%		75.3%	
整體	34.6%		38.4%		38.8%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我們收入組成部分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構成我們毛利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毛利的66.8%、72.7%及80.9%。相同年度,我們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6.3%、42.1%及45.0%。2012年至201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多元化,能提供更分化及個人化的治療服務。2013年至2014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於2013年選擇實施的政府定價機制就我們於溫州康寧醫院的合資格保險服務進行提價,部分被上述定價機制施加的藥品價格限制導致的我們於相同期間的藥品銷售毛利率由25.1%降至17.1%所抵銷。

財務資料

根據溫州康寧醫院於2013年參與的醫療定價機制,預期我們將可透過參考市價(尤其是公立醫院的市價)在商業合理範圍內提高符合公共保險計劃資格的服務報銷上限,從而提高我們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我們亦計劃多樣化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提供更多的高利潤服務,如為中高收入病人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由於治療服務較藥品銷售具較高的潛在盈利能力,我們其後於2013年後期將平陽長庚精神科、於2014年將永嘉康寧醫院並於2015年將初蒼南康寧醫院納入為參與政府主導定價機制的機構,並可能會於將來選擇將更多醫療機構加入上述或類似定價機制。我們相信,由於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長幅度超越該定價機制對藥品銷售的毛利率所施加的下行壓力,未來我們的經營將可實現較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就應付賬款作出的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溫州康寧醫院為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精神科),因此我們每年獲得國家以補貼的形式為溫州康寧醫院發放的政府補助。具體而言,該等政府補助用於醫療相關研究活動。於2013年,我們的政府補助亦包括(i)用於私家醫院發展的獎勵資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因取得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而獲得的獎勵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相同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2.2%及0.7%。我們於2013年的銷售開支輕微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新開展的醫療機構進行有關推廣活動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租 賃開支、公共設施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及開支	13,605	46.8	16,199	46.4	16,608	36.4
租賃開支	214	0.7	1,804	5.2	7,509	16.5
折舊及攤銷	1,723	5.9	3,137	9.0	3,988	8.7
公共設施開支	2,739	9.4	3,052	8.8	3,881	8.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56	2.3	1,077	3.1	2,610	5.7
差旅開支	2,056	7.1	1,423	4.1	2,586	5.7
募捐	2,110	7.3	2,374	6.8	1,834	4.0
顧問開支	484	1.7	1,118	3.2	1,402	3.1
維修及保養	536	1.8	761	2.2	781	1.7
招待費	889	3.1	799	2.3	497	1.1
原料及耗材	910	3.1	637	1.8	780	1.7
辦公室開支	753	2.6	446	1.3	438	1.0
其他	2,401	8.2	2,048	5.8	2,697	5.9
行政開支總額	29,076	100.0	34,875	100.0	45,611	100.0

在往績記錄期內,僱員福利及開支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行政開支的46.8%、46.4%及36.4%。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自201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整體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22.1%,主要是由於(i)管理及行政職員增加及(ii)向為我們致力擴張網絡並提升規模的計劃中每個環節作出配合的員工發放績效獎金。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而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該等借款。於2014年,我們因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而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及其規例,我們自 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一直按25%的税率繳税,此税率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所有中國附屬 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3%、23.9%及25.3%。

經營業績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0,813	100.0	226,363	100.0	296,296	100.0	
收入成本	(111,673)	(65.4)	(139,512)	(61.6)	(181,313)	(61.2)	
毛利	59,140	34.6	86,851	38.4	114,983	38.8	
其他收入	1,065	0.6	4,692	2.1	689	0.2	
其他收益/(虧損)	(188)	(0.1)	274	0.1	(151)	(0.1)	
銷售開支	(2,607)	(1.5)	(4,879)	(2.2)	(2,092)	(0.7)	
行政開支	(29,076)	(17.0)	(34,875)	(15.4)	(45,611)	(15.4)	
經營利潤	28,334	16.6	52,063	23.0	67,818	22.8	
財務收入	1,282	0.8	430	0.2	749	0.3	
財務開支	(11,652)	(6.8)	(4,917)	(2.2)	_	_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964	10.6	47,576	21.0	68,567	23.1	
所得税開支	(4,733)	(2.8)	(11,383)	(5.0)	(17,369)	(5.9)	
淨利潤	13,231	7.8	36,193	16.0	51,198	17.2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31	7.8	36,193	16.0	51,198	1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30.9%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以及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均錄得增加所致。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我們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或37.8%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x)我們持續擴張及升級以提高我們醫療機構網絡內住院病人治療客納量及(y)我們的整體住院病房使用

財務資料

率由2013年的92.1%增至2014年的95.7%令住院總床日數由2013年的514,174日增至2014年的615,242日;及(ii)我們選擇讓溫州康寧醫院加入允許提高合資格保險服務定價的政府定價機制令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由人民幣264元增至人民幣312元。

藥品銷售。我們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15.4%至2014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網絡導致我們各精神科專科醫院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治療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選擇讓溫州康寧醫院加入的要求參與醫院按公立醫院採購中標價銷售藥品的政府定價機制所抵銷。

附屬醫院服務。我們來自附屬醫院服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2.5%至201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治療數量整體增加。

管理服務費。我們來自管理服務費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35.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平陽長庚精神科內由我們所管理的業務,令治療數量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30.0%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x)僱員數目增加、(y)為促進我們的網絡擴張及升級而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及(z)整體工資上漲而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35.3%;及(ii)隨着我們網絡的治療數量增加,令所需採購的藥品及耗材數量增加(尤其是溫州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導致所用藥品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29.5%。部分被因我們將採購模式整合為向少數主要供應商(最主要為國藥控股)採購而令我們的藥品採購更具效率的情況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32.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及2014年相對穩定,分別為38.4%及38.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85.1%至201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 請參閱「一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條目詳情一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3年錄得人民幣0.3百萬元的其他收益,此項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我們於2014年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的其他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7.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於該年度新開業的醫療機構進行一次性的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30.7%至201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尚未開始營運但相關租賃期間已開始生效的北京怡寧醫院及臨海康寧醫院的租賃款項導致我們的租賃開支顯著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我們決定就部分未投保或保額不足的病人的醫療費用計提撥備,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75.0%至201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開支

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開支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產生利息開支。我們於2014年並無產生財務開支。

除所得税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44.1%至2014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52.6%至201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相應增加,而我們於相同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由23.9%增加至25.3%。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41.4%至201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3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以及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均錄得增加所致。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我們來自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或37.8%至2013年的1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擴張及升級以提高我們網絡內住院病人治療容納量,令住院總床日數由2012年的442,791日增至2013年的514,714日;及(ii)由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多元化,能提供更多個人化治療服務,令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17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4元,部分被我們床位的整體使用率由2012年的95.2%跌至2013年的92.1%所抵銷,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當年新開業的永嘉康寧醫院及蒼南康寧醫院的初始使用率較低。

藥品銷售。我們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21.3%至2013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網絡令我們各精神科專科醫院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治療數量增加;及(ii)與藥品銷售有關的門診病人每人次平均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20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43元。

附屬醫院服務。我們來自附屬醫院服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治療數量整體增加所致。

管理服務費。我們來自管理服務費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26.7%至201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平陽長庚精神科內由我們所管理的業務,令治療數量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24.9%至2013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x)僱員數目增加、(y)為促進我們的網絡擴張及升級而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及(z)整體工資上漲而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33.2%;及(ii)隨着我們網絡的治療數量增加,令所需採購的藥品及耗材數量增加(尤其是為溫州康寧醫院),導致所用藥品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24.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相同年度由34.6%增加至3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多元化,能提供更多個人化治療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請參閱「一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條目詳情—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2年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的其他虧損。我們於2013年錄得人民幣0.3百萬元的 其他收益,此項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88.5%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於2013年新開業的醫療機構進行一次性的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9.9%至201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x)管理及行政職員增加及(y)為促進我們的網絡擴張及升級而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19.1%;及(ii)與尚未開始營運的醫療機構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82.1%。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69.2%至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 乃由於向關聯方授出的計息貸款於2012年產生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於2012年底已悉數結清。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5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令該等借款於2013年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税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税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於相同年度由26.3%減少至23.9%。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使用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動用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編纂]所得款項及潛在新增股本及債項融資的資金滿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608	37,078	33,328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9,315)	(12,885)	(60,66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18,007	23,751	(2,9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9	19,639	6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0	47,944	(30,3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	67,583	37,27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68.6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我們網絡業務持續擴展及提升令治療數量增加,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亦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8.1百萬元。

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47.6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及人民幣11.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以及人民幣4.9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網絡業務持續擴展及提升令治療數量增加,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因為我們管理平陽長庚精神科而產生的管理服務費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的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7.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4.5百萬元。

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及人民幣11.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調整以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為擴展醫療機構網絡物色建設服務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網絡業務持續擴張及提升令治療數量增加,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而抵銷。我們的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9.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包括就翻新與升級溫州康寧醫院以及就醫療機構的醫療、辦公及其他設備已付及預付的款項。

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人民幣43.7百萬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為醫療機構添置醫療、辦公及其他設備的己付及預付金額;及(ii)土地使用權購買費用人民幣14.0百萬元,此乃我們收購與溫州康寧醫院毗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我們翻新及升級計劃的一部分,部分由(i)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3百萬元;(ii)因翻新及升級溫州康寧醫院及支付我們的研究開支而已獲得的補貼產生收購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第三方償付人民幣9.4百萬元的貸款所抵銷。

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費用人民幣34.6百萬元,包括就醫療機構的醫療、辦公及其他設備已付及預付的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相關費用產生[編纂]費用預付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因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於發展中的臨海康寧醫院而收取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按金人民幣0.5百萬元。

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投資的 注資產生股本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48.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悉數償付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 他借款產生的借款償付款額人民幣121.5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網絡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產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8.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償付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佔產生的借款償付款額人民幣9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人民幣68.8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則分別持有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11,955	_	_	_
存貨	7,192	7,302	7,911	8,690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52,029	63,145	84,532	106,036
預付款項	17,916	17,541	27,340	74,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98	9,432	13,502	9,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	67,583	37,271	60,173
流動資產總額	126,229	165,003	170,556	258,8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	27,702	25,265	23,829	36,489
款項及撥備	39,432	31,829	47,340	43,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97	423	_	_
借款	118,236	_	_	_
即期所得税項負債	4,670	12,255	13,236	7,886
流動負債總額	195,037	69,772	84,405	87,88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8,808)	95,231	86,151	171,01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相同日期的即期借款人民幣118.2百萬元所致,我們主要將該等借款用於購買非流動資產以落實我們的網絡擴展計劃,尤其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籌備及提升我們當時剛開業的醫療機構。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持有中國中信銀行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承諾,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取得未來資本開支增加所需的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業務的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尤其是與我們競爭的市場有關的狀況。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動用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 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重大財務契諾。

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條目詳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6,462	5,383	6,477
醫療耗材	730	1,919	1,434
總計	7,192	7,302	7,911

我們存貨採購所產生的成本於收入成本內確認,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5	19	15	

附註:

⁽¹⁾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旨在維持較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於收貨後三至五周內消耗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存貨管理的改善、貨源的集中化及我們自大型藥品分銷商的採購量佔我們整體採購量的比例增加,而該等分銷商的結算及交貨週期更有規律。例如,於2013年,我們與國藥控股訂立一份供應安排,據此,國藥控股成為我們大部分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存貨採購量將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並維持較低的平均存貨日數,以提升採購效率。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減值,並將相關撇減計入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國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款項、民政部門為低收入病人提供的補助金、慈善資金及病人自付費用。一般而言,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於開票日期後一至六個月左右向我們結算應收款項。相比之下,自民政部門提供的補助金撥付的款項可能需時一至兩年。就住院病人而言,收入確認與記賬日期之間最多有三個月的時間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住院病人在我們醫療機構的住院時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記賬日期的賬齡分析:			
尚未出示的賬單	7,338	8,633	9,927
1至6個月	34,407	44,183	58,776
7至12個月	6,565	8,972	14,635
1至2年	5,904	4,145	4,574
2至3年	656	877	1,544
超過3年	158	34	81
	55,028	66,844	89,53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長2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每種情況均由於(i)隨著我們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大,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收入增加;及(ii)與醫療保險計劃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絕對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始終嚴格控制未付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餘額。截至2012 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當地社會保險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有關,該等機構負責為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的病人報銷醫療費用。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機構的過往付款記錄,此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截至相同日期就此確認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為與保額不足或未能得到充分服務的病人有關的醫療費用,我們認為該等醫療費用無法收回而決定就此計提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依賴公共醫療保險收取絕大部分醫療賬單款項,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會面臨較長的收款週期,而且未投保及保額不足患者將令我們面臨收款風險,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01	93	91	

附註:

我們的付款方各自的結算週期均已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內反映。隨着 我們網絡的快速擴展,由於我們確認收入與我們開具醫療費用賬單(尤其是就住院病人而言) 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超出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速度,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平 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

⁽¹⁾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 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裝修成本的預付款項、租賃開 支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總額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173	1,786	1,408
按金	4,920	16,584	16,823
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2,080	55	1,216
租賃開支	1,792	11,171	16,686
商品及服務	_	495	1,511
[編纂] 費用	_	_	3,477
其他	214	253	123
小計	4,086	11,974	23,013
總計	21,179	30,344	41,24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醫院提供建造、翻新及裝修服務的工程承建商退還予我們的保證金導致按金增加,及(ii)因新開業的醫療機構投入運作而導致我們租金開支的預付款項上升,部分被因收到借貸方(主要為我們高級職員或董事的若干親屬)的付款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3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怡寧醫院及臨海康寧醫院相關物業租金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按即期及非即期劃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4年
即期	17,916	17,541	27,340
非即期	3,263	12,803	13,904
總計	21,179	30,344	41,244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款項。我們根據我們供應協議的條款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獲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180日或以上的信貸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7,671	17,889	17,458
4至6個月	7,984	5,193	3,190
7至12個月	974	756	1,823
1至2年	401	971	713
2至3年	323	254	342
超過3年	349	202	303
總計	27,702	25,265	23,82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存貨採購模式整合為向少數主要供應商(尤其是自2013年起主要向國藥控股)而非向大量小型供應商採購藥品存貨,這有助於通過批量採購獲得折扣並提高採購效率。因此,我們的採購成本隨着經營擴張及規模擴大逐年增加,而我們於截至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則不斷減少。請參閱「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條目詳情一存貨」。該等減少亦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應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73	69	49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國藥控股向我們提供75日的信貸期,較我們過往使用的其他大多數供應商的信貸期為短。因此,我們於2013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較2012年輕微減少,隨着國藥控股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4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更加顯著減少。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收取工程承建商的按 金、應付裝修費用及應付租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 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744	13,261	17,939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	_	12,688	12,688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17,346	8,307	19,916
預收款項	3,705	4,312	3,416
應付租金	2,920	2,708	3,362
應付應計利息	2,575	_	_
應付税項(即期所得税除外)	531	610	641
收取第三方按金	_	1,000	1,500
其他	1,611	1,631	566
總計	39,432	44,517	60,028

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長1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保證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向工程承建商收取按金,導致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增加;及(ii)應計僱員福利(主要包括中國社會保險)因有關福利的應計費用同比增加而增加,部分被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為取得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而於2012年對溫州康寧醫院進行基建投資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進一步增加34.8%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而購買翻新及裝修服務及設備,導致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因該等福利的應計費用同比增加而導致應計僱員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招致計息銀行借款,以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 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內	118,236	_	_	_
一至兩年	3,270			
合計	121,506	_	_	_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錄得借款,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於2012年,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來自若干個人的即期無抵押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來自銀行機構並由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提供擔保的即期無抵押銀行借款(截至相同日期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將該等借款用於為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尤其是用於支付蒼南康寧醫院、永嘉康寧醫院及青田康寧醫院的建設、翻新及土地租賃成本。我們已於2013年償還我們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 利率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7.78%	_	_
其他借款	13.26%	_	_

展望未來,我們可將銀行借款用於我們的進一步擴張及升級計劃。我們自中國中信銀行取得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承諾,且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尚未提取任何款項。各信貸融資的適用利率將為提取資金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債項聲明

截至2015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我們並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已承諾及於提取時並無非常見限制):及
- (iii) 我們並無其他債項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 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自合作醫院平陽長庚精神科(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確認的平陽長庚精神科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於2015年4月,控股股東悉數出售彼等於平陽縣長庚醫院的股權,該醫院隨後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i)於2012年收到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4.2 百萬元,(ii)於2012年自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及(iii)於2014年代表由我們成立的非牟利機構支付的預付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親屬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惟部分被由於我們為管理平陽縣長庚醫院病區而產生但尚未收回的管理服務費,所導致的應收平陽縣長庚醫院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43.6%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為管理平陽長庚精神科而產生但尚未收回的管理費,導致應收平陽縣長庚醫院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努力開展及擴大與我們的醫療設施相關的若干診所的業務而導致應收若干診所的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主要包括應付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與我們為提供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資金所借款項有關。應付關聯方交易款項的利率由每年5.6%至6.4%不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收 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均將於**[編纂]**前悉數支付。

資金支出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有關(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樓宇及建築、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ii)土地使用權及(iii)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我們的資本支出: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584	5,487	738		
在建工程	1,488	7,790	60,388		
租賃物業裝修	37,789	8,511	5,449		
醫療設備	7,468	2,722	3,303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5,387	3,096	2,976		
汽車	533	452	114		
土地使用權	_	14,040	_		
無形資產	1,151	296	541		
資金支出總額	67,400	42,394	73,509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透過[編纂]投資的注資所提供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融資。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乃歸屬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自營醫療衛生設施的相關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151	15,733	26,654	
71,079	83,261	80,867	
181,291	153,375	129,116	
261,521	252,369	236,637	
	9,151 71,079 181,291	2012年2013年人民幣千元9,15115,73371,07983,261181,291153,375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就(i)作為溫州康寧醫院翻新及升級計劃一部分的樓宇建設及(ii)為 我們的醫療衛生設施網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 們資本承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樓宇	1,372	127,246	86,130	
租賃物業裝修	_	_	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794	
合計	1,372	127,375	88,708	

於附屬公司之承諾投資

我們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承諾主要為就深圳怡寧醫院及臨海康寧醫院作出的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_	_	8,600	
遲於一年			2,400	
	_	_	11,00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1)	0.65	2.36	2.02
資本負債比率(2)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③	55.0%	17.3%	19.6%
總資產回報率⑷	5.8%	11.8%	13.8%

附註:

- (1) 截至年末,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截至2013年 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 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顯著增加,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65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36,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3年悉數償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2.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惟部分被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3。由於我們於2013年末前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5.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3%,主要是由於2013年因就[編纂]投資的注資而發行股份致使我們的股份溢價顯著增加,惟部分被淨利潤增加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至19.6%,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8%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8%,主要是由於淨利潤顯著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財務資料

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13.8%,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尤其是有關現金流量及公平值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將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旗下公司於中國內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我們之呈列及 功能貨幣。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低外匯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附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以不同利率取得的銀行借貸使 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此風險部份由以不同利率計算的短期存款及存放銀行現金所抵 銷。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附息短期存款以外,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貴公司的董事預期由於短期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利率變動並不會對附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附息借款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借款	121,506	_	_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的固定利率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0個基點,借款的公平值主要會因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變動細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				
- 增加50個基點	404	_	_	
-減少50個基點	(404)			

財務資料

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亦無持有任何金融投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我們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亦無單一客戶屬重大收入來源。然而,絕大多數患者均會透過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保障計劃報銷醫療賬單,我們的債務人組合因此甚為集中。若干患者的費用將由其他政府機構或政府資助慈善團體作出彌償。該等組織的彌償,可能需時一至六個月。我們已實施政策,於履行所有身為醫療服務提供者道德責任的前提下,確保為該等已投保患者所採用並向之提供的療程及藥物均符合有關機構的政策,且不超出彌償上限。我們亦有權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彌償情況,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將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定期 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數額為合同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29,096	4,062	-	-	133,1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税項)	52,154	_	_	_	52,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97				4,997
	186,247	4,062			190,3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税項)	38,911	_	12,688	_	51,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3				423
	39,334		12,688		52,0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税項)	49,173		12,688		61,861

物業估值

我們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及「附錄六一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物業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價值進行估值。全部物業名單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物業估值報告」。如本[編纂]附錄八所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整套估值報告將在凱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詢。

財務資料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四一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物業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下列物業的賬面淨值	
樓宇	34,362
在建工程	49,886
土地使用權	21,210
	105,458
加:2015年1月1日至	2.724
2015年4月30日期間的增加額	2,724
4月30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622)
截至2015年4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107,560
估值盈餘	47,997
本[編纂]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	
2015年4月30日的估值	155,55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已 於2015年5月11日宣派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股息,並有意於[編纂]前支付。未來任何股息支付 及其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資本 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契諾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應僅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和旗下附屬公司須提取10%稅前利潤(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淨利潤留存為法定儲備,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引致債務或損失或根據銀行信貸機構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可轉換債券契據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編纂]費用

預期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內扣減,並視作於股本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 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説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説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有關數據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載列,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內。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經審核綜合	估計[編纂]	應佔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	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H股
	淨額(1)(2)	<u></u> 淨額 ⁽³⁾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	額(4)(5)(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61,090,000元計算,並經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29,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即獨立評估師,其評估報告附於附註六一物業評估報告)重新評估。其評估盈餘淨值指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場價值高於其賬面值的部份,即人民幣88,782,000元,有關盈餘並未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上述調整並未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評估值列賬,則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的年度額外折舊人民幣824,000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沖銷。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且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按已發行的股份為[編纂]股(假設[編纂] 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根 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H股。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8,480,000元。倘若考慮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 (ii) 於2015年3月18日,北京鼎暉和德福基金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8,400,000元,倘若考慮有關 注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 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 (6) 為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7890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 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 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 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
- 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 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我們多元化的擴張模式在精神科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地區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及運營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關預期將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地理位置以設立或投資新醫院,亦沒有確定任何第三方醫院以訂立管理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以擴張其 運營規模及高端醫療服務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用途,包括擴大我們 與經挑選的國內外領先的精神科醫療機構及大學的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移動和在線醫療諮詢平台並改進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而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患者 覆蓋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募集短缺的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 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承 銷

終止理由

承 銷

承 銷

承 銷

承 銷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其他證券,亦不會就此類股份或證券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而進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承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	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	。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	必須-	-併細閲本文件首	前頁「警告」-
節。					

承 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承 銷

承 銷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佣金及支出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包括將支付的分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會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編纂]及[編纂]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承 銷

有關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就[編纂]聘請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亦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將彌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所產生的有關[編纂]的支出。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概無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編纂]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

如何申請認購[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 [[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報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各年度的綜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的名稱 註冊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14年10月15日,於中國公司法項下,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 限公司,並改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第Ⅱ節附註1。 該等附屬公司的性質列於以下第Ⅱ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本所 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本所已根據國際審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 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數據作出真實而公 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據不存在由於欺詐 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本所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的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5,823	102,172	160,799
土地使用權	6	8,020	21,682	21,210
無形資產	7	1,067	1,063	1,229
遞延所得税項資產	10	2,265	2,956	4,6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263	12,803	13,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438	140,676	201,78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8	11,955	_	_
存貨	11	7,192	7,302	7,9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52,029	63,145	84,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916	17,541	27,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7,498	9,432	1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9,639	67,583	37,271
流動資產總額		126,229	165,003	170,556
資產總額		226,667	305,679	372,339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0,000	28,024	50,000
資本儲備	18	5,579	146,157	159,153
盈餘公積(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18	_	2,864	5,708
一建議股息	33			18,480
- 其他	33	(1,513)	31,816	27,749
權益總額				
		24,066	208,861	261,0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23	4,294	14,358	14,156
長期應付款項	21	_	12,688	12,688
借款	19	3,2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4	27,046	26,8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7,702	25,265	23,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432	31,829	47,340
即期所得税項負債		4,670	12,255	13,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4,997	423	_
借款	19	118,236		
流動負債總額		195,037	69,772	84,405
負債總額		202,601	96,818	111,2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667	305,679	372,3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8,808)	95,231	86,1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30	235,907	287,934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1,820	68,674	108,038
土地使用權	6	8,020	21,682	21,210
無形資產	7	863	863	1,142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3,500	4,500	4,500
遞延所得税項資產	10	2,021	2,173	2,712
按金和預付款項	13	2,024	12,748	13,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248	110,640	151,50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8	11,955	_	_
存貨	11	6,150	5,284	5,427
貿易應收款項	12	44,546	43,953	52,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13	17,208	18,959	50,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29,226	35,839	41,4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7,512	9,005	1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7,260	63,543	30,521
流動資產總額		143,857	176,583	192,441
資產總額		222,105	287,223	343,947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0,000	28,024	50,000
資本儲備	18	5,579	146,157	159,153
盈餘公積	18	_	2,864	5,708
保留盈餘				
-建議股息	33	_	_	18,480
- 其他		43	25,826	11,595
權益總額		25,622	202,871	244,9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23	4,294	14,358	14,156
長期應付款項	21	_	12,688	12,688
借款	19	3,2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4	27,046	26,8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6,372	20,830	19,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773	27,116	43,7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500	477	1,620
即期所得税項負債		4,041	8,460	7,5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4,997	423	_
借款	19	118,236		
流動負債總額		188,919	57,306	72,167
負債總額		196,483	84,352	99,0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105	287,223	343,9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5,062)	119,277	120,2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186	229,917	271,7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	170,813	226,363	296,296	
收入成本	25	(111,673)	(139,512)	(181,313)	
毛利		59,140	86,851	114,983	
其他收入	27	1,065	4,692	689	
其他(虧損)/收益	28	(188)	274	(151)	
銷售開支	25	(2,607)	(4,879)	(2,092)	
行政開支	25	(29,076)	(34,875)	(45,611)	
經營利潤		28,334	52,063	67,818	
財務收益	29	1,282	430	749	
財務開支	29	(11,652)	(4,917)		
財務(開支)/收益-淨額		(10,370)	(4,487)	749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964	47,576	68,567	
所得税開支	30	(4,733)	(11,383)	(17,369)	
淨利潤		13,231	36,193	51,198	
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總額		13,231	36,193	51,19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31	36,193	51,1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31	0.37	0.78	1.02	
股息	33	_		18,48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5,579		(14,744)	10,835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_	_	-	13,231	13,23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5,579	_	(1,513)	24,066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5,579		(1,513)	24,066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_	_	_	36,193	36,193
股東投入的投資款項	16	8,024	140,578	_	_	148,602
儲備轉撥	18			2,864	(2,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024	146,157	2,864	31,816	208,861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8,024	146,157	2,864	31,816	208,861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_	_	-	51,198	51,198
發行有關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16	21,976	11,965	(1,259)	(32,682)	_
僱員限售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_	1,031	_	_	1,031
儲備轉撥	18			4,103	(4,10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00	159,153	5,708	46,229	261,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	36,085	49,059	51,401
支付的利息		(9,078)	(7,491)	_
支付的所得税		(4,399)	(4,490)	(18,0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08	37,078	33,3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66)	(43,696)	(60,871)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_	(14,040)	_
購置無形資產	7	(1,151)	(296)	(541)
支付投資物業		(4,885)	_	_
出售持作出售				
資產所得的款項		_	12,261	_
提供予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252)	_	_
收到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_	9,352	_
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1,257	12,471	_
收到政府對購置資產的補助	23	_	10,633	_
收到的利息	29	1,282	430	7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315)	(12,885)	(60,6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編纂]費用的預付款項	13	_	_	(3,477)
股東投入的投資		_	148,602	_
舉債所得款項		118,236	_	_
償還借款		(96,225)	(121,506)	_
收到關聯方的貸款		4,156	_	_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8,160)	(4,345)	_
收到非控股股東的按金	21		1,000	5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18,007	23,751	(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的淨額		1,300	47,944	(30,312)
於該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9	19,639	67,583
於該年度終結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	67,583	37,27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的名稱註冊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為中國浙江溫州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於2014年10月15日,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國從事經營精神科醫院。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早列,並取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及
公司名稱	及日期	繳足股本	歸屬	歸屬貴公司股本權益		營運地點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蒼南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醫院,中國
	2012年6月15日	的繳足股本				
青田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醫院,中國
	2011年4月1日	的繳足股本				
永嘉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醫院,中國
	2012年12月12日	的繳足股本				
樂清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經營醫院,中國
	2013年9月3日	的繳足股本				
深圳市怡寧醫院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無繳足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70%	經營醫院,中國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	中國,個人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司法精神鑒定,中國
	2011年6月17日	的繳足資本				

^{*}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深圳怡寧」)於2014年9月22日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繳足股本 為零。董事概無出具任何財務報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浙江分 公司(「 立信 」)	立信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深圳分所		
蒼南康寧醫院	立信	立信	不適用		
青田康寧醫院	立信	立信	不適用		
永嘉康寧醫院	立信	立信	不適用		
樂清康寧醫院	立信	立信	不適用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	立信	立信	不適用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了溫洲康寧司法鑒定所,上述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其具備的特點與在香港成立的 私人公司的特點實質相同。溫洲康寧司法鑒定所為個人獨資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數據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 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數據有重大 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有關內容載列於《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有關其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所編製。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者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貫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相關準則以 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年度期間 開始或其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修改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修改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2016年1月1日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注入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修改	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 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控制該實 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 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 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含 任何資產或負債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 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 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擁有權權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份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 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 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 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一即與作為擁有 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 值的相關應佔部份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在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 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 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策略上的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未有呈列分部數據。貴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 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 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 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醫療設備3-10年汽車4-10年傢俱及辦公室設備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如合適)。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取得土地使用的長期權益而作出的事先付款,按經營租賃列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計算,並於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已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乃根據購買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得出的5年可使用年期攤銷。與維護計算機有關的成本亦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並未可作運用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取回,並且很可能會進行出售,此類資產將歸類為持作出售。此等非流動資產將以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列示。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組成,持有投資物業以作長期租金收益或/及資本增值,且投資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還包括正在建築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者。當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時,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入賬作為投資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將被視為財務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於每個報告日由外部估值師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如有需要)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區或條件之任何差異而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值變更記錄在收益表為「其他淨收益」中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2.1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的意向以及該等資產是否會於交投 暢旺的市場內進行報價。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投資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 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 賬。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貸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損益內。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按將來事件 作實而須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作強制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 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 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減值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 (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個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藥品銷售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患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其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税項)。

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相應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且貴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政府補助金會以公平值 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會以遞延政府資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 年期計入損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會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內作遞延和確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項

即期所得税項支出乃按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譯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税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數據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 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 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項不 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 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税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 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 遞延所得税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税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税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税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税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式計劃屬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即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貴集團每月會向就相關政府機構所編製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進行供款。貴集團支付供款 後,即無進一步的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會以僱員福利支出確認。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 並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 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限售股份)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限售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
 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逗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2.23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提供療程、其他服務及一般醫療服務、出售藥物,以及向其他醫院提供服務所得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費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服務收益—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及住院輔助服務

服務收入所得收益包括療程收入、一般醫療服務收入及住院輔助服務收入。此等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藥物銷售

藥物銷售所得收益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管理費

管理費於服務提供時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 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5 和賃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獲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中國內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 及貴集團其他公司之早列及功能貨幣。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低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附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以不同利率取得的銀行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此風險部份由以不同利率計算的短期存款及存放銀行現金所抵銷。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附息短期存款以外,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貴公司的董事預期由於短期 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利率變動並不會對附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附息借款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借款	121,506		
固定利率計总借款	121,506	_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的固定利率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0個基點,借款的公平值主要會因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變動細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增加50個基點	404	_	_	
一減少50個基點	(404)	_	_	
M 2 30 回 生 M	(101)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亦無持有任何金融投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貴集團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亦無單一客戶屬貴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然而,絕大多數患者均會透過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保障計劃報銷醫療賬單,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因此甚為集中。若干患者的費用將由其他政府機構或政府資助慈善團體作出彌償。該等組織的彌償,可能需時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履行所有身為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道德責任的前提下,確保為該等已投保患者所採用並向之提供的療程及藥物均符合有關機構的政策,且不超出彌償上限。貴集團亦有權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彌償情況,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將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定期作出 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根據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數額為合同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29,096	4,062	_	_	133,1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客戶墊款	50.154				50.154
及其他應付税項)	52,154	_	_	_	52,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97				4,997
	186,247	4,062			190,309
於2013年12月31日				<u> </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税項)	38,911	_	12,688	_	51,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3	_	_	_	423
	39,334		12,688		52,022
₩ 2011/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40 172		12 (00		(1.0(1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税項)	49,173	_	12,688	_	61,861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能夠永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 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並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89.38%	31.67%	29.88%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變動。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的外部要求資本規定。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率而作出。 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一旦有客觀證明指貴集團未能收回債項時,則會作出撥備。 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應收款 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金額。

貴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此等餘額有關本地社會保險局及其他負責彌償受政府醫保計劃保障患者的醫療支出的政府部門。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支付記錄,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取回。

關於社保計劃未涵蓋的餘下餘額,管理層乃基於歷史規律及數據就可回收程度作出評估。根據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可回收程度所作出的評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所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99,000元、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5,005,000元。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項

正常業務過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税項的情況無法確定。釐定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項所得税項的撥備需要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税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估計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足夠可課稅利潤,以該可課稅利潤可扣除損失,並根據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出現稅項損失公司的可課稅利潤時機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c)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出

誠如於附註17內詳盡闡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創辦股東根據限售股份付款計劃授予員工及顧問限售股份。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已授出限售股份的總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計費。董事在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就淨利潤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各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就該等資產所作的技術評估及過 往貴集團出現的維修及保養支出金額大小及趨勢估計得出。當實際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有差異,可使用年期可以有顯著變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高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295,000元、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716,000元。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低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494,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

4.2 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綜合入賬

貴集團已作出重大的判斷,決定貴集團是否對其一直作為該等醫院贊助人的其他實體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貴集團考慮到接受投資者的目的和架構、相關活動是什麼以及如何就上述活動作出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本集團是否得知其涉及接受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投資者是否有權獲得因為涉及接受投資者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投資者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淩駕接受投資者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

(b) 租約內租賃年期的估計

貴集團從第三方租出多個物業以作經營場所。租約一般包含中斷租期條款,據此貴集團可 通過向出租人支付若干金額的罰款,自由終止租約,而罰款一般為1至3個月的租金。

貴集團考慮到下列因素估計不能撤銷的租賃條款:

- 需要支付的罰款金額;
- 一 沖銷的租賃物業裝修餘額;

是否存在替代經營場所以及就目前租約而言,租金的競爭水準。

倘此等因素於將來出現變動,不能撤銷的條款將會經過修訂並因而對貴集團就上述經營租 賃造成會計方面的影響。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汽車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7,948	642	12,868	1,172	7,704	1,184	51,518
累計折舊	(9,459)		(9,181)	(567)	(5,103)		(24,310)
賬面淨值	18,489	642	3,687	605	2,601	1,184	27,2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89	642	3,687	605	2,601	1,184	27,208
添置	13,584	37,789	7,468	533	5,387	1,488	66,249
折舊	(989)	(3,596)	(1,438)	(241)	(1,264)	-	(7,528)
出售			(77)		(29)		(106)
年末賬面淨值	31,084	34,835	9,640	897	6,695	2,672	85,82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1,532	38,431	18,005	1,705	11,015	2,672	113,360
累計折舊	(10,448)	(3,596)	(8,365)	(808)	(4,320)		(27,537)
賬面淨值	31,084	34,835	9,640	897	6,695	2,672	85,8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084	34,835	9,640	897	6,695	2,672	85,823
添置	5,487	8,511	2,722	452	3,096	7,790	28,058
折舊	(1,438)	(5,268)	(2,453)	(264)	(2,261)	-	(11,684)
出售			(7)		(18)		(25)
年末賬面淨值	35,133	38,078	9,902	1,085	7,512	10,462	102,17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7,019	46,942	20,708	2,157	14,022	10,462	141,310
累計折舊	(11,886)	(8,864)	(10,806)	(1,072)	(6,510)		(39,138)
賬面淨值	35,133	38,078	9,902	1,085	7,512	10,462	102,1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33	38,078	9,902	1,085	7,512	10,462	102,172
添置	738	5,449	3,303	114	2,976	60,388	72,968
折舊	(1,509)	(6,686)	(2,898)	(320)	(2,807)	-	(14,220)
出售			(37)	(12)	(72)		(121)
年末賬面淨值	34,362	36,841	10,270	867	7,609	70,850	160,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57	52,391	23,733	2,023	16,214	70,850	212,968
累計折舊	(13,395)	(15,550)	(13,463)	(1,156)	(8,605)		(52,169)
賬面淨值	34,362	36,841	10,270	867	7,609	70,850	160,799

貴公司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汽車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7,948	384	12,770	1,172	7,177	1,184	50,635
累計折舊	(9,459)		(9,173)	(567)	(5,058)		(24,257)
賬面淨值	18,489	384	3,597	605	2,119	1,184	26,3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89	384	3,597	605	2,119	1,184	26,378
添置	13,584	16,747	4,777	533	3,833	1,488	40,962
折舊	(989)	(1,973)	(1,177)	(241)	(1,035)	-	(5,415)
出售			(76)		(29)		(105)
年末賬面淨值	31,084	15,158	7,121	897	4,888	2,672	61,82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1,532	17,131	15,218	1,705	8,934	2,672	87,192
累計折舊	(10,448)	(1,973)	(8,097)	(808)	(4,046)		(25,372)
賬面淨值	31,084	15,158	7,121	897	4,888	2,672	61,8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084	15,158	7,121	897	4,888	2,672	61,820
添置	5,487	1,280	454	452	1,496	5,375	14,544
折舊	(1,438)	(2,485)	(1,784)	(264)	(1,699)	-	(7,670)
出售			(7)		(13)		(20)
年末賬面淨值	35,133	13,953	5,784	1,085	4,672	8,047	68,67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7,019	18,411	15,653	2,157	10,348	8,047	101,635
累計折舊	(11,886)	(4,458)	(9,869)	(1,072)	(5,676)		(32,961)
賬面淨值	35,133	13,953	5,784	1,085	4,672	8,047	68,6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33	13,953	5,784	1,085	4,672	8,047	68,674
添置	738	1,170	1,543	114	2,065	41,839	47,469
折舊	(1,509)	(2,514)	(1,811)	(320)	(1,849)	-	(8,003)
出售			(33)	(12)	(57)		(102)
年末賬面淨值	34,362	12,609	5,483	867	4,831	49,886	108,03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57	19,581	16,935	2,023	11,677	49,886	147,859
累計折舊	(13,395)	(6,972)	(11,452)	(1,156)	(6,846)		(39,821)
賬面淨值	34,362	12,609	5,483	867	4,831	49,886	108,03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用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	月31日	l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996	8,944	10,795
行政開支	1,532	2,740	3,425
	7,528	11,684	14,220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19)的抵押品。

6. 土地使用權一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以租約持有:			
介乎30年至40年	2,653	2,576	2,500
介乎40年至50年	5,367	19,106	18,710
	8,020	21,682	21,210
年初結餘	8,211	8,020	21,682
添置	_	14,040	_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1)	(378)	(472)
年末結餘	8,020	21,682	21,210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貴集團	貴公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54	_	
累計攤銷	(14)		
賬面淨值	40	_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_	_	
年初賬面淨值	40	_	
添置	1,151	951	
攤銷	(124)	(88)	
年末賬面淨值	1,067	86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205	951	
累計攤銷	(138)	(88)	
賬面淨值	1,067	8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7	863	
添置	296	206	
攤銷	(300)	(206)	
年末賬面淨值	1,063	86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01	1,157	
累計攤銷	(438)	(294)	
賬面淨值	1,063	8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3	863	
添置	541	541	
攤銷	(375)	(262)	
年末賬面淨值	1,229	1,14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042	1,698	
累計攤銷	(813)	(556)	
	1,229	1,142	
:		,	

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	12 E	31	н	⊩年	度
1#¥. —	125	1.71	ш	11	Ι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11	281	283	
行政開支	13	19	92	
	124	300	375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8. 持作出售資產-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11,955		

持作出售資產為由溫州市明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依貴公司指示而施工的第三方及投資物業。所有物業單位已於2013年出售,有關收益人民幣305,000元(附註28)已獲確認。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3,500	4,500	4,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226	35,839	41,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	477	1,620

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還款及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的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在向 貴公司作出利潤分派時並無限制。

10. 遞延所得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在12個月後收回	1,516	2,031	3,390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749	925	1,251
	2,265	2,956	4,641
貴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貴公司			
貴公司 將在12個月後收回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税項賬目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898	2,265	2,956
於損益內計入	367	691	1,685
年末餘額	2,265	2,956	4,6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773	2,021	2,173
於損益內計入	248	152	539
年末餘額	2,021	2,173	2,712

貴集團

	應計費用	應收 款項撥備	税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1,098	675	125	1,898
於損益內計入	181	74	112	36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279	749	237	2,265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279	749	237	2,265
於損益內計入		176	515	69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279	925	752	2,95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279	925	752	2,956
於損益內計入	258	326	1,101	1,68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37	1,251	1,853	4,641

若可通過未來應課税利潤變現相關税項優惠,則就税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税項資產。貴集團並無重大税項虧損結轉尚未於遞延税項資產內列賬。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應計費用	應收 款項撥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1,098	675	1,773
於損益內計入	181	67	248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279	742	2,021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279	742	2,021
於損益內計入		152	152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279	894	2,173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279	894	2,173
於損益內計入	258	281	539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37	1,175	2,712

1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6,462	5,383	6,477
醫療耗材	730	1,919	1,434
	7,192	7,302	7,9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33	4,261	4,415
617	1,023	1,012
6,150	5,284	5,427
	人民幣千元 5,533 617	2012年2013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5,5334,2616171,02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46,835,000元、人民幣58,227,000元及人民幣75,419,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28	66,844	89,53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99)	(3,699)	(5,00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029	63,145	84,53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516	47,530	56,9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70)	(3,577)	(4,70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546	43,953	52,255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尚未出示的賬單	7,338	8,633	9,927
1-3個月	22,845	34,177	45,694
4-6個月	11,562	10,006	13,082
7-12個月	6,565	8,972	14,635
1-2年	5,904	4,145	4,574
2-3年	656	877	1,544
超過3年	158	34	81
	55,028	66,844	89,537

根據貴集團的商業條款,應就已出示的所有賬單作出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110,000元、人民幣52,667,000元及人民幣73,442,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病人醫療開支退款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付款記錄,該等金額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8,750	50,248	71,136
1-2年	4,137	2,382	2,269
2-3年	65	3	3
超過3年	158	34	34
	43,110	52,667	73,44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80,000元、人民幣5,544,000元及人民幣6,16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999,000元、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5,005,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22	2,907	2,275
1,767	1,763	2,305
591	874	1,541
		47
4,580	5,544	6,168
	人民幣千元 2,222 1,767 591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22 2,907 1,767 1,763 591 874 -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02	2,999	3,699
應收款項撥備	1,799	2,644	2,95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359)	(377)	(1,304)
收回後撥回	(1,143)	(1,567)	(347)
於12月31日	2,999	3,699	5,00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有關款額一般於預計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173	1,786	1,408
4,920	16,584	16,823
1,792	11,171	16,686
_	_	3,477
_	495	1,511
2,080	55	1,216
214	253	123
21,179	30,344	41,244
17,916	17,541	27,340
3,263	12,803	13,904
21,179	30,344	41,244
	人民幣千元 12,173 4,920 1,792 - 2,080 214 21,179 17,916 3,263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173 1,786 4,920 16,584 1,792 11,171 - - 495 2,080 214 253 21,179 30,344 17,916 17,541 3,263 12,80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a)	11,888	1,471	1,171
按金(b)	3,673	16,160	16,401
裝修成本預付款項	2,024	_	1,216
附屬公司投資預付款項	_	10,415	28,141
租金預付款項	1,498	3,036	12,310
[編纂]預付款項	_	_	3,477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_	438	1,294
其他	149	187	75
合計	19,232	31,707	64,085
即期	17,208	18,959	50,181
非即期	2,024	12,748	13,904
合計	19,232	31,707	64,085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 (a)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352,000元包括一筆授予一名個別人士的貸款,貸款按6.56%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並已於2013年償還。
- (b)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按金包括向新醫院工程的承建商支付金額人民幣12,688,000元,作 為貴集團履行其於施工合同下的責任的擔保。按金將於工程竣工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後向貴 集團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407	67,513	37,151
手頭現金	232	70	120
合計	19,639	67,583	37,2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7,218	63,541	30,502
手頭現金	42	2	19
合計	17,260	63,543	30,521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15.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52,029	63,145	84,5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17,093	18,370	18,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7,498	9,432	1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附註14</i>)	19,639	67,583	37,271
	106,259	158,530	153,5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9)	121,506	_	_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	27,702	25,265	23,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賬款及其他税項負債)(附註21)	24,452	26,334	38,03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4,997	423	
	178,657	52,022	61,8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44,546	43,953	52,255
其他應收款項(<i>附註13)</i>	15,561	17,631	17,5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29,226	35,839	41,41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7,512	9,005	1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7,260	63,543	30,521
	124,105	169,971	
	124,103	109,971	154,405
按 攤銷 风不列賬的金融負債	124,103	109,971	154,40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9)	121,506	109,971	154,405

20,507

500

4,997

173,882

23,570

45,300

477

423

37,515

1,620

58,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賬款及其他税項負債)(附註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6.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期間 內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及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20,000
股東注資(<i>附註16(a)</i>)	8,02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8,02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8,024
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的普通股發行(<i>附註16(b)</i>)	21,97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0,000

(a) 股本

於2013年,貴公司向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福基金**」)以及北京鼎暉維鑫 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 (鼎暉維鑫和鼎暉維森此後合稱「**北京鼎暉**」)籌集資金。

根據貴公司的原股東與上述新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於2013年3月11日,德福基金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0,500,000元,取得17.2842%的股權,其中人民幣4,844,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85,656,000元記錄為盈餘公積。此外,德福基金向原股東基金購買了另外的9.5493%股權。於2013年4月22日,北京鼎暉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9,420,000元,取得11.3484%的股權,其中人民幣3,180,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56,240,000元記錄為資本公積。

完成注資及完成收購部分其原股東的股權後,德福基金與北京鼎暉分別持有貴公司26.8355%及 11.3484%的股權。

與股權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開支人民幣1,318,000元已於2013年從資本公積內扣除。

(b) 轉製成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貴公司從盈餘公積及保留公積分別撥付人民幣1,259,000元及人民幣32,682,000元,將其股權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權擁有人發行。因此,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幣21,976,000元及人民幣11,965,000元。股本已於2014年10月15日由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2014年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_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5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5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貴公司股東大會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4年7月21日經股東批准後,貴公司己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為提供限制性股份計劃,三家有限合夥公司經已設立,即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愛康寧**」)、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

各合夥公司均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而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的僱員則為有限合夥人。

於2014年7月15日,管偉立先生及王紅月女士將彼等於貴公司的4%股權投資轉讓予上述三家合夥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943.998元。

自貴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起完成若干年的服務後,限制性股份可獲行使。貴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股份法律或責任責任。以上交易被視為向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經扣除僱員就購買貴公司4%股權投資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943,998元後,專業評估公司釐定貴公司於授予日(即2014年7月21日)授予僱員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5,905,000元(每股人民幣5.2678元)。

等待期(即服務期)自授予日開始至貴公司[編纂](「[編纂]」)後12或36個月結束時止,根據管理層基於其現時所知作出的最佳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將在2015年年底進行。

因此,人民幣1,031,000元的開支確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其中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元分別確認為「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18. 資本儲備及保留盈餘

(a) 資本儲備及保留盈餘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ii) 盈餘公積

中國公司法規定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税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 撥付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額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撥付至該儲備。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貴公司的資金,惟除清盤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資本儲備及盈餘公積變動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5,579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5,579
於2012年12月31日 編 跡	5,579		5,579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5,579	_	5,579
股東註資(<i>附註16(a))</i>	140,578	_	140,578
從保留盈餘撥回		2,864	2,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46,157	2,864	149,021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46,157	2,864	149,021
(附註16(a))	11,965	(1,259)	10,70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僱員服務的價值	1,031	_	1,031
從保留盈餘撥回		4,103	4,10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9,153	5,708	164,861

(b) 儲備的可分派性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 税後淨利潤只可於就以下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先前各年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如上文附註18(b)(ii)所載分配至法定儲備;及
- (iii) 倘獲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保留盈餘變動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12,273)
本年度利潤	12,316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43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43
本年度利潤	28,647
轉撥至盈餘公積	(2,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5,82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5,826
本年度利潤	41,03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	(32,682)
轉撥至盈餘公積	(4,10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30,075

19. 借款-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a)	38,000	_	_
其他借款				
-無抵押	(b)	75,621	_	_
- 有抵押	(c)	4,615		
		118,236	_	_
非即期 其他借款				
一有抵押	(c)	3,270		
	(0)			
合計		121,506	_	_

- (a) 銀行借款由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
- (b) 貸款由多位人士借出,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及按需求償還。年利率介乎8%至14%。
- (c) 於2011年9月,貴公司與浙江錦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向浙江錦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售若干設備,價值為人民幣12,555,000元,然後租回設備,為期三年。貴公司可選擇在租賃期結束時以人民幣100元購回設備。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售後租回交易實質上為以若干設備作抵押的借貸(附註5)。

貴公司已於2013年提早償還有關借款。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年內	118,236	_	_
1年至2年	3,270		
	121,506	_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7.78%	無	無
其他借款	13.26%	無	無

於2012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這是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或計息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宣佈的利率作為基準。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17,671	17,889	17,458
4-6個月	7,984	5,193	3,190
7-12個月	974	756	1,823
1-2年	401	971	713
2-3年	323	254	342
超過3年	349	202	303
	27,702	25,265	23,8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16,627	14,269	14,265
4-6個月	7,767	4,615	2,413
7-12個月	929	625	1,522
1-2年	377	884	568
2-3年	323	235	313
超過3年	349	202	198
	26,372	20,830	19,279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744	13,261	17,939	
預收款項	3,705	4,312	3,416	
應付租金	2,920	2,708	3,362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a)	_	12,688	12,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7,346	8,307	19,916	
其他應付税項	531	610	641	
非控股股東注資(b)	_	1,000	1,500	
應計利息	2,575	_	_	
其他	1,611	1,631	566	
合計	39,432	44,517	60,028	
即期	39,432	31,829	47,340	
非即期		12,688	12,688	
合計	39,432	44,517	60,0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189	11,537	15,205	
預收款項	3,552	4,110	3,061	
應付租金	2,696	2,708	3,033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a)	_	12,688	12,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4,113	6,199	19,907	
其他應付税項	525	587	615	
非控股股東注資(b)	_	1,000	1,500	
應計利息	2,575	_	_	
其他	1,123	975	387	
合計	34,773	39,804	56,396	
即期	34,773	27,116	43,708	
非即期		12,688	12,688	
合計	34,773	39,804	56,3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a) 該款項由新醫院施工工程的承建商向貴集團提供。有關款額將於承建商履行其於合同下的 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全支付施工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後返還予承建商。
- (b) 即第三方(其將為一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以在浙江省臨海興建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 31日,附屬公司仍未興建。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4,821	8,674	11,574
貴集團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206	667	1,928
一位股東的直系親屬	4,331	_	_
王蓮月女士	6,990	_	_
管偉立先生	1,150	91	
	17,498	9,432	13,5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676	11,465	
147	1,182	
_	_	
_	_	
182		
9,005	12,647	
	人民幣千元 8,676 147 - - 182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4,345	31	_
貴集團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_	5	_
王紅月女士	652	387	
	4,997	423	_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收取/支付,並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年利率介乎 5.6%至6.4%,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年利率為6.56%(附註3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 與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政府補助-貴集團及貴公司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5,000 5,000	收取補助 人民幣千元 -	本年度 計入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706) (706)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4,294 4,294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4,294 4,294	收取補助 人民幣千元 10,633 750 11,383	本年度 計入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1,319) (1,319)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0,633 3,725 14,35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10,633 3,725 14,358		本年度 計入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 (202) (202)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0,633 3,523 14,156

有關款額指所收取的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津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興建醫院大樓提供資金的 津貼。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貴集團醫療相關研究支出提供資金的津貼。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的,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列賬,於有關補助須配合擬補償成本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2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108,931	150,062	206,790
藥品銷售	55,309	67,099	77,384
附屬醫院服務	548	1,567	1,828
管理服務費(<i>附註35</i>)	6,025	7,635	10,294
	170,813	226,363	296,296

貴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其收益亦均於中國產生。 貴集團接收各種類型的病人,除 貴集團從中收取管理費的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病人或客戶佔貴集團收益1%或以上。

2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50,308	65,089	82,750
所用藥品及耗材	46,835	58,227	75,419
折舊及攤銷	7,843	12,362	15,06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830	10,482	16,667
食堂開支	6,092	7,151	8,404
公用設施開支	4,062	4,539	5,381
檢測費	3,238	2,007	3,9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656	1,077	2,610
差旅開支	2,140	1,532	3,086
顧問開支	484	1,118	2,311
廣告及市場推廣	2,607	4,879	2,092
慈善捐款	2,110	2,374	1,834
維修保養開支	1,214	1,702	1,739
已付病人賠償金	1,232	799	1,147
辦公室開支	1,105	783	879
招待費	993	864	505
其他	5,607	4,281	5,225
	143,356	179,266	229,016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2,334	55,910	71,016
社會保險供款	4,535	6,490	7,60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i>(附註17)</i>	_	_	1,031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3,439	2,689	3,102
	50,308	65,089	82,750

僱員福利開支按以下類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成本	36,703	48,890	66,142
行政開支	13,605	16,199	16,608
	50,308	65,089	82,750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向各項地方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所設定的介乎僱員薪金20%至22%的固定百分比率(設有下限及上限)計算。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300	152	42
監事 王紅月女士	121	103	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1	255	79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王蓮月女士(i) 王紅月女士	300 160 81	152 81 75	45 30 25
非執行董事 李振福先生 王暉先生	- -	- -	- -
監事 王紅月女士(ii) 黃靖歐女士	40 		13 - 1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301 241 122	64 64 58	47 47 39
非執行董事(iii) 李振福先生 胡長燾先生 王暉先生 何欣女士	- - - -	- - - -	- - - -
監事(iv) 孫方俊先生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28 - 12 - 704	24 - 19 229	7 140

⁽i) 王蓮月女士亦為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ii) 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於2013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2014年9月22日,胡長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振福先生則於當日辭任。2014年6 月9日,何欣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王暉先生於當日辭任。

(iv) 2014年9月22日,孫方俊先生、黃靖歐女士及謝鐵凡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貴集團取得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一位、兩位及兩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餘下四位、三位及三位人士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	至12月31日止年度	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1	1,085	1,170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ὰ至12月31日止年度	<u> </u>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	2015—	2017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津貼	706	4,079	454	
撇銷應付賬款	65	538	150	
廢料銷售	102	25	36	
其他	192	50	49	
	1,065	4,692	689	

2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25)	(12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_	305	_	
其他	(82)	(6)	(30)	
	(188)	274	(15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9.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	430	749	
其他利息收入	1,206			
	1,282	430	749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735)	(1,387)	_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917)	(3,530)	_	
	(11,652)	(4,917)	_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0,370)	(4,487)	749	

30. 所得税開支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	12 F	21		ıL	午	由
ÆV =- '	I /	- 1	\Box	11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5,100	12,074	19,054	
遞延所得税	(367)	(691)	(1,685)	
	4,733	11,383	17,369	

貴集團除所得税前利潤的税項與使用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税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964	47,576	68,567
按25%的税率計算	4,491	11,894	17,142
不獲税項減免之開支	242	178	227
毋須課税之收入		(689)	
	4,733	11,383	17,369

(a)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除非優惠税率適用,否則貴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税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及慣例,按 25%的税率基於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税利潤計算。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231,000元、人民幣36,193,000元及人民幣51,198,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35,684,000	35,684,000	50,0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10,957,00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84,000	46,641,000	50,000,000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轉制後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初發行在外。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相應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316,000元、人民幣28,647,000元及人民幣41,034,000元,已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3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18,480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8,480千元。該人民幣18,480千元的應付股息並未於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建議2014年派發的股息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披露。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964	47,576	68,567
(1,282)	(430)	(749)
11,652	4,917	_
106	25	121
_	(305)	_
7,528	11,684	14,220
124	300	375
191	378	472
(706)	(1,319)	(202)
		1,031
35,577	62,826	83,835
878	(110)	(609)
(1,465)	(4,405)	(4,070)
(882)	(228)	(423)
(8,277)	(9,595)	(28,164)
10,254	571	832
36,085	49,059	51,401
	人民幣千元 17,964 (1,282) 11,652 106 - 7,528 124 191 (706) - 35,577 878 (1,465) (882) (8,277) 10,25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964 47,576 47,576 (1,282) (430) 11,652 4,917 106 25 - (305) 7,528 11,684 124 300 191 378 (706) (1,319) 35,577 62,826 878 (110) (1,465) (882) (228) (8,277) (9,595) 10,254 57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i>(附註5)</i>	106	2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8)	(106)	(2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_	_	_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 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及與其之關係如下:

名稱/姓名	關係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原始股東控制的實體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受貴公司原始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溫州市龍灣區康寧殘疾人小康 • 陽光庇護中心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平陽縣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溫州市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青田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蒼南縣康寧殘疾人小康 • 陽光庇護中心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永嘉縣康寧殘疾人庇護中心	貴公司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徐誼先生	貴公司股東的直系親屬

根據上述非牟利機構的章程,貴公司不會行使控制權或從上述非牟利機構獲取盈利,故上述非牟利機構不被視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截	至12月31日止年度	ŧ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管理服務費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6,025	7,635	10,294
(ii)	利息收入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	680		
向關	聯方授出的貸款已於2013年償還,並按介乎	5.6%至6.4%的年	利率計息。	
(iii)	利息開支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315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已於2013年償還,並按6.56%	的年利率計息。		
(iv)	租金開支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 王紅月女士		72	108
(v)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 貴集團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206	461	1,261
	一名股東的直系親屬	256 462	461	1,26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上述結餘己於2015年結清。

(vi) 向非牟利機構供款

貴集團向非營利機構作出的供款於支付之後,應於綜合損益賬計入開支項中。他們應付的餘款(並非供款)於附註22內披露。

除了上述供款外,貴公司再無額外責任涉及該等實體。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vii)	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付的開支 貴集團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_	5	_
	王紅月女士	652	_	_
	_	652	5	_
(viii)	₩			

4,156

關聯方結餘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於附註22內披露。

(d) 核心管理層報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核心管理層的報酬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702	1,821	2,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80	9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_	_	427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127	141	197
	1,904	2,042	3,178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工程建築	1,372	127,246	86,130
-租賃物業裝修	_	_	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794
	1,372	127,375	88,70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醫院。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151	15,733	26,6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079	83,261	80,867
超過5年	181,291	153,375	129,116
	261,521	252,369	236,637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8,600
		2,400
_		11,000
		2012年 2013年

37. 或有事項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有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4年11月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於2015年2月3日及2015年3月16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獲批准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的股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德福基金注資人民幣55,098,000元以認購1,968,000股股份,北京鼎暉維鑫注資人民幣13,748,000元以認購491,000股股份,北京鼎暉維森注資人民幣9,554,000元以認購341,000股股份。因此,貴公司的股本和公積金增加了人民幣78,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00元配作為股本以及人民幣75,600,000元配作為資本公積金。上述注資已於2015年3月18日完成。
- (b) 於2015年3月26日,貴公司與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訂立管理合同,內容有關於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止19年9個月期間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
- (c) 2015年5月,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一家營運醫院的公司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北京怡寧」)。貴公司將於北京怡寧投資人民幣14,700,000元並持有其49%股權,並於公司設立後 將其於北京怡寧的投資按聯營公司入賬。根據該協議,北京怡寧將彌償貴公司人民幣32,370,000 元,以補償貴公司因成立北京怡寧而產生的營運前成本,當中包括租金開支、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及 其他資本開支。另一名投資者亦同意就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向北京怡寧所提供的 管理服務向貴公司作出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d) 在2015年6月16日,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增資協議,深圳怡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協議,貴公司及兩名其他投資者將分別向深圳怡寧認繳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的資金。資金認繳完成後,貴公司將在深圳怡寧持有52%股權,並將繼續補償作為附屬公司的投資。

III 其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編纂]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 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於		擁有人於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31日應佔		31日應佔		
	本集團經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		
	審核綜合	所得款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 [編纂] 每股					
股份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261,090,000元計算,並就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29,000元作出調整。
-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經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即獨立評估師,其評估報告附於附註六 物業估值報告)重新評估。其評估增值的部分代表着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市場價值高於賬面價值人民幣88,782,000元,該金額並未包含2014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上述調整並未考慮上述評估增值,倘若考慮上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評估增值,則由於該評估增值,本集團每年的折舊費用將於稅前增加人民幣824,000元,並最終反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3)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之調整,按己發行股份總数為[編纂] 股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
 - (i)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48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元)。
 - (ii) 北京鼎暉及德福基金於2015年3月18日增資人民幣78,400,000元。倘計及該注資,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元)。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 [0.78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一、中國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税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税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税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税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税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税。

營業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08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是指:(一)提供或者接受應稅勞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二)所轉讓的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接受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三)所轉讓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在境內;(四)所銷售或者出租的不動產在境內。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經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税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税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税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其增值稅徵收率為3%。

股息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及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依法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但45號文於2011年1月4日被國家稅務總局予以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税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 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 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 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實踐中稅務機關也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的徵收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條約。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印花税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 税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 花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 繳納印花税。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 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 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 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二、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兑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兑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編纂]登記證明,針對其[編纂](或增[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 4)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編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編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編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5)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 文件或公司債券[編纂]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 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6)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編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關於公司的法 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1)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該部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於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 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 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對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 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 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滿兩年內提起。

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或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中國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 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 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起施行。《特別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編纂]相關事宜進行了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份,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公司的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有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公司的設立過程中,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連帶責任:a)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b)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c)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編纂]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 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 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 a)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c)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d)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編纂]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c) 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在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d)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e) 公司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減少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
- (d)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的目的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東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g)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法院撤銷;
- (h)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a)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 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 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20日 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 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50%以上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如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方能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 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f)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g)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 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 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 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 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 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任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 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由股東大會作 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並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a)、b)、d)、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 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如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税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 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編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H股股票遺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編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編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a)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編纂]條件;或者在上述b)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d)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編纂]。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解散。

(3)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國家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草案,研究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編纂]計劃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證券市場有關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擬定證券市場管理的規則,監管證券經營公司,監管有價證券的[編纂]和交易,並對境內企業向境外公開[編纂]股票實施監管。1998年,證券委員會撤銷,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4)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仲裁協議無效外,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者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 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 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 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了《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該公約已於1987年4月22日對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批准該公約的同時宣佈:a)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b)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 國執行。

(5)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 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 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 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編纂]「承銷 |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4)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 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增資或減資、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説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 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 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 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 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 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税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 (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 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 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 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 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 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 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 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 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 管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編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説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 於其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 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 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 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 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 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 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 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 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 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 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 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2)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 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編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 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 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15)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 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 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 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 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 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 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 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 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目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16) 日後[編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 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 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 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准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附錄八:送早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提呈股東大會最近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此處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當本公司將被 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 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 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 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違反上述 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 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則不受上文所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 行為。

(5)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 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 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 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 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 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以股息方式依法分配本公司財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 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及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 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不當管理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 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 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 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少於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9)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 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 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 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 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 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 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 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與他人合作與本公司同類的 業務;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 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1)法

律有強制性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相關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 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 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 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相關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但 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文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 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 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上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

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 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規定的 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或單獨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取得受影響類別股東的批准。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 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 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或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聯交所通 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 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 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 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 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 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 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改策。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 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 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該等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財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 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 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 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職及更換而提 出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不論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如何 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 事務所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解聘、更換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事務所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本公司有無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在兩個月 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東會議作出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 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通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倘本公司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 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 會議指定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 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i. 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 公告並説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 iv.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 30%的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 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 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 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 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根據公司公司章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i. 為減少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v. 股東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v)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因前段第(iii)項的原因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 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 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 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 賬戶)中。

11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編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利派發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 內完成派發事項。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東須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參加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 人投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 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查閲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 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 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 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 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 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 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册;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 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 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 本(如適用)。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5 少數股東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 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 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項的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 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 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 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 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 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 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 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儘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是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境內的投資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 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 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 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 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 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 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 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 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 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

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此 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决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 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v.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x. 檢討及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i.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 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 議;
- x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檢討及審議。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檢查及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 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會委任。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負責,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 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 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 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 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復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 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 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 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 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 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 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 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於 2015年4月30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 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 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 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對於估值日期仍在開發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權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開發計劃進行開發及竣工。在達至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並已計及於估值日所處施工階段應計的施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開發所需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對餘下的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等物業的性質及其 所處的具體位置,相關市場內不太可能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因此已採用成本法對該物業 權益進行估值,即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造)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 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 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編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專業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量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且於施工期間並無意料之外的費用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周斯思先生已於2015年3月視察有關物業。周斯思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1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 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 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説明,本報告內所述之貨幣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16,235,000]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黄龍住宅區

盛錦路1號

東首1、2幢102、103、104及105室,

東首2幢302室以及1至24號地下停車位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139,322,000]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區

盛錦路東側及營樓路南側

在建中的溫州康寧醫院

合計: [155,557,000]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5年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綜合樓1樓的 於估值日期,除部分物 1. [16,235,000] 4個商業單位,一幢六層高綜合樓3 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浙江省 外, 貴集團佔用該物 溫州市 樓的1個住宅單位及24個地下停車 鹿城區 位,均於2009年竣工。 業作商業、住宅及停車 黄龍住宅區 位用涂。 盛錦路1號 該物業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 東首1、2幢102、103、 706.59平方米。 104及105室,東首2幢 302室以及1至24號地下 該物業五個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停車位 授作商住用涂,年期分别於2046年7 月25日及2076年7月25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溫國用(2014)第1-05038號)、(溫國用(2014)第1-05042號)、(溫國用(2015)第1-11833號)、(溫國用(2015)第1-11836號)及(溫國用(2015)第1-11842號),該物業五個單位的土地使用權的攤分總面積約為125.02平方米,已授予貴公司作商住用途,年期分別於2046年7月25日及2076年7月25日屆滿。
- (2)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溫房權證鹿城區第715438、729721、826751、826750及822297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6.59平方米的5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
- (3) 根據溫州明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24份停車位購買協議, 貴公司已以總金額人民幣 2,220,000元購買24個地下停車位。
- (4) 根據貴公司與金國蘭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10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52.68平方米的部分已租賃予金國蘭作商業用途,年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 (5)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24個並無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的地下停車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且該等停車位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停車位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880,000]元。
- (6) 於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多個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當地銷售案例。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商業單位的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22,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31,000元/平方米,住宅單位的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10,500元至人民幣12,900元,而各停車位的單位價格則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並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地段、規模及其他特性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標的物業的推定單位費率,即商業單位為人民幣24,800元/平方米,住宅單位為人民幣10,400元及停車位為人民幣120,000/個。
-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取得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6.59平方米的5個物業單位;
 - (b) 貴公司尚未就附註4所述的24個地下停車位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停車位,且 於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後將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等停車位。由於該等停車位並非作營運用途,其 業權瑕疵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9,322,000]

2.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8,635的一 浙江省 幅土地及其上於估值日期正在施工 溫州市 的3幢醫療大樓以及計劃施工的1幢 鹿城區 輔助大樓(「在建」樓宇)。

於估值日期,除 貴集 團佔用作醫院用途的4 幢樓宇外,該物業正在 施工中。

盛錦路東側及 營樓路南側

在建中的溫州康寧醫院

物業開發計劃於2017年11月竣工。 竣工後,有關開發的總樓面面積將 約為61,754.90平方米。有關詳情載

列如下:

規劃總樓面

樓宇名稱 面積

(平方米)

[門診大樓A][14,510.50][門診大樓B][29,581.60][醫療大樓][3,092.80][門衛室](待施工)[30.00]地下部份[14,540.00]合計:[61,754.90]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估計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26,880,000]元, 當中人民幣[30,706,176]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除在建樓宇外,該物業亦包括於 2013年竣工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15,451.04平方米的4幢醫療大樓(「**竣** 工樓宇」)。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醫療用途,年期將於2059年11月15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303012013A22036),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18,635平方米

土地用途:醫療土地年期:50年容積率:0.80-2.90

地價 : 人民幣13,631,900元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溫國用(2013)第324504號,該物業所處地盤面積約18,6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醫療用途,年期將於2059年11月15日屆滿。

- (3) 根據溫州市建設規劃局向 貴公司發出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3-030100056號),該物業總規劃樓面面積合共約61.754.90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4) 根據溫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向 貴公司發出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303022013102804101 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1.754.90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已獲批准施工。
- (5)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溫房權證鹿城區字第765065、730194、765067及765066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合 共約13.970.04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就該物業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81]平方米的部份竣工樓宇而言,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部份物業(土地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554,000]元。
-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另行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已取得附註5所述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另行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字;
 - (c) 就在建樓宇而言, 貴公司已就在建樓宇的有關施工階段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及許可,且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許可程序;及
 - (d) 附註6所述該物業的部份竣工樓宇並無取得任何施工批准。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或須進行強制整改,並繳納最多相當於施工成本約10%的罰金。該部份樓宇所佔總樓面面積就 貴公司所持全部總樓面面積而言相對較小,且該部份樓宇乃用作輔助用途。該部份樓宇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貴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一項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a) 物業地點概述 : 該物業位於溫州市中心地帶鹿城區的盛錦路東側及營樓

路南側。該物業地盤呈不規則形狀,與景山風景區相鄰。該物業交通便利,可從市區各個方向搭乘40、39、

57、26、61及69號溫州公共汽車到達。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 : 無

抵押及按揭詳情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 : 無

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e) 有關該物業施工、翻新、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估計在建樓宇的總開發成本約為

改進或開發的未來計劃及 人民幣[126,880,000]元,當中人民幣[30,706,176]元

於估值日期估計相關成本已支付。有關開發計劃

將於2017年11月竣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在中國由管偉立先生、王賢景先生、夏愛光先生及王紅月女士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並於2011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有限公司,之後於2014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咏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稱為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於2004年11月更名為溫州康寧醫院。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分別由管先生、王先生、夏先生及王紅月女士持有36%、27%、27%和10%。以下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0年1月,夏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及17%的股權轉讓予王紅月女士及管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清。此外,於2010年1月,王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7%及20%的股權轉讓予管先生及王蓮月女士,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且已於2010年1月18日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管先生持股60%,王紅月女士持股20%及王蓮月女士持股20%。
- (b) 於2010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且已由當時股東按各自的持股量以現金認繳。
- (c)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獨立第三方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 (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統稱為「**北京鼎暉**」)透過注資和自當時股東收購股 份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首輪投資。該項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且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 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持股約42.82%、26.83%、 11.41%、7.59%、6.70%及4.65%。
- 於2014年7月28日,王紅月女士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0.40%及0.40%的股權轉 (e) 讓予仁愛康寧及恩慈康寧,代價為人民幣2,083,928元及人民幣2,104,872元。該 等代價乃基於2013年德福基金及北京鼎暉投資於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 於2014年7月28日和2014年7月25日結清。於2014年7月28日,管先生分別將其持 有的本公司約0.11%及3.09%的股權轉讓予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代價為人民幣 596,904元及人民幣16,158,296元。該等代價乃基於2013年德福及北京鼎暉投資於 本公司時的估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及2015年4月27日結清。向仁 愛康寧、恩慈康寧及信實康寧作出上述股權轉讓旨在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以及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恩慈康寧、仁愛康寧及信實康寧的股權乃分別由本集團27名個別人 士、21名個別人士、41名個別人士及38名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 監事、三名外聘顧問(彼等就我們的醫學研究、教學與培訓及/或質量監控提供 意見)及其餘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管先 生持股約39.62%,德福基金持股約26.83%,王紅月女士持股約10.61%,王蓮月 女士持股約7.59%,北京鼎暉維鑫持股約6.70%,北京鼎暉維森持股約4.65%,信 實康寧持股約3.09%, 恩慈康寧持股約0.51%, 仁愛康寧持股約0.40%。
- (f)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共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3,416,750股、5,304,350股、3,794,500股、3,347,750股、2,326,400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39.62%、26.83%、10.61%、7,59%、6,70%、4,65%、3,09%、0.51%及0,40%。
- (g) 於2015年3月,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透過注資向本公司作出 第二輪投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800,000元。 注資完成後,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19,810,250股、15,384,541股、5,304,350股、3,794,500股、3,838,754股、2,667,605股、1,543,000股、258,000股及19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37.52%、29.14%、10.04%、7.19%、7.27%、5.05%、2.92%、0.49%及0.38%。

[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 民幣[編纂]元,包括52,8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項下發行的[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 股本的約[編纂]%和[編纂]%。

除上述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決議

於2015年5月11日,在2015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授出涉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僅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a) 於2013年9月3日,樂清康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4年9月22日,深圳怡寧(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 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深圳怡寧的7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深圳市 醫的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怡寧的30%股權。
- (c) 於2015年2月2日,臨海康寧(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擁有臨海康寧的8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屈凱勝先生 擁有臨海康寧的20%股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述

我們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其各自的副本已送早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及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就建立深圳怡寧於日期為2014年6月6日訂立的 合營協議;
- (b) 本公司及屈凱勝先生就建立臨海康寧於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 (c) 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於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d) 北京嘉利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成立北京怡寧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 5月31日的合資合同;
- (e) 由本公司、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東吳及深圳怡寧於日期為2015年6 月16日訂立就深圳怡寧增資的深圳怡寧增資協議
- (f) 不競爭協議;
- (g) 彌償契據;
- (h)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到期日
1	康寧精神	8871233	44	2015年2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有關註冊尚未授出: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
1	●●●●●●康宁康寧	303315023	35 · 36 · 42 · 44 · 45	2015年2月28日	本公司	香港
	● ● ● ● ● ● ● ● ● ● ● ● ● 康宇 康寧					
2	作 治寧	303315032	35 · 36 · 42 · 44 · 45	2015年2月28日	本公司	香港
	作为 作事					
3		15852777	35	2014年12月3日	本公司	中國
	(범의					
4	們到	15853058	42	2014年12月3日	本公司	中國
	(변쇄					
5	伊勃	15853532	44	2014年12月3日	本公司	中國
	변쇄					
6	假副	15852845	41	2014年12月3日	本公司	中國
	[발생]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
7		15852671	5	2014年12月3日	本公司	中國
8	怡宁 YI NING	15903669	44	2014年12月10日	本公司	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nhosp.cn	本公司	201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	kn120.com	本公司	2004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3	knjs.com.cn	本公司	201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4	knjs.net	本公司	201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其他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 識產權。

3. 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編纂] 後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權佔	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股權佔相關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類別股份的	[編纂]	[編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管偉立先生(1)	實益擁有人/	23,604,750	44.7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L)			
王蓮月女士(1)	實益擁有人/	23,604,750	44.7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L)			
王紅月女士(2)	實益擁有人/	6,847,350	12.9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L)			

附註:

- (L): 好倉
-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 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持有信實康寧約 13.7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 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為信實康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信實康寧約 6.19%的權益。

(b)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5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 詳情包括:(a)由彼等各自委任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的任期;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 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 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799元、人民幣1,031,503元及人民幣1,072,452元。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編纂]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9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編纂]刊發 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68,000元。

B.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有權利 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 權益或就該資本擁有選擇權:

		擁有權益的證券/	持股概約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數目⑴	百分比_
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怡寧	人民幣7,000,000元	30%
屈凱勝先生	臨海康寧	人民幣400,000元	20%

附註:

⁽¹⁾ 註冊股本指相關股東繳入的註冊股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 附註35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F. 免責申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 一方於在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 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編纂]或承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在本附錄中「其他數據一專家資格」章節下的訂約方於本[編纂]日期中在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 (e) 就承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 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税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B. 彌償保證

於2015年6月3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彌償(其中包括):

- (a) 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機構施加的延期罰款或其他罰則。請參閱「業務-法律 合規及訴訟」;
- (b) 有關本集團擁有或租賃若干物業有瑕疵而招致法律責任或經濟損失。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 (c) 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的環保驗收有瑕疵而招致法律責任或經濟損失。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蒼南康寧及青田康寧的消防驗收有瑕疵而招致法律責任或經濟損失。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C.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本公司回購買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一節。

E.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100萬美元。

F.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不包括應向承銷商支付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為人民幣3,030萬元。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G.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資格

本[編纂]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下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K.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 斷;及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M.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N.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管先生、德福基金、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北京鼎暉維鑫、北京 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 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中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 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本[編纂]附錄七「4.其他資料一M.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
- (e) 本[編纂]附錄七「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編纂]附錄七「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正式譯本;及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